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电王



## 第0章 楔子

电，是如今人类绝不能缺少的一种能量。人类科学技术得以飞速发展，自人类开始懂得利用电能起才能成功。不懂利用电能，人类只好回到没有电能可利用的那个时代，而且，一定停滞不前，不能再有什么突破。

电是一直存在着的，人类也早已知道电的存在，真难想像，在人类发展的悠长历史中，人类早已懂得如何建立一个专制的王朝，早已懂得如何用美丽的词藻去掩饰丑恶的行径，早已懂得设计出一整套有系列的规章制度去限制或扼杀人性，早已会把另一些人当奴隶来役使，甚至早已会造出像金字塔这样不可思议的宏伟建筑来，但是，一直到不到两百年前，人类之中，才有一个杰出的人物，富尔克林，把电从一个虚无缥缈的现象，转变为实实在在的一种能量，一种为人类前途开辟了新途径的能量。

在此之前，人类在忙什么呢？那几十年，翻翻历史，好像人类最热中的是各种各样的战争。

到今天，人类生活已离不开电能。可是普通人对电的认识，实在十分不足。“在正常情况下，同一个原子中真正电量相等。当它们由于某种原因而失去一部份电子时，就带正电；获得额外电子时，就带负电……”这样的词句，不是专家，也只好瞠目不明所以。

而绝不加考虑，就可以说出什么是“正极”、什么是“负极”的人，只怕也在人口比例之中，占极少数。反正大家都在用电，都知道电有用就是了。

电能可以由很多方法产生，自然产生和人工产生。自然产生的电，甚至可以用肉眼看到的，是雷雨时天空中的闪电。而几乎所有物体，都有一定的带电能力，生物在活动时产生的微量的生物电，也已经有科学家肯定了人脑部的活动，会产生电波或类似电波的能量。

有几种生物，竟然是会利用本身的器官来发出电能的，如著名的八目鳗，就是一种电鳗，在它放射出电能之际，可以使别的生物致死。

从科学上解释“电”，比较枯燥，但是从文学上来解释“电”，却十分有趣。

长久以来，“电”就被用在人和人之间的感情关系上，尤其是男女之间的感情关系。例如，一男一女，虽然熟稔，但在他们之间，并不产生交情，就称之为“不来电”，或“没有电”。

在粤语中，“电”更被广泛应用，且大多数用在女性身上。女性主动，或明示，或暗示她对男性有意的言语行动，就称为“放电”或“放生电”。

善于“放电”的女性，被戏称为“电王”，这种称呼，十分有趣。

这个故事叫“电王”，自然不是上述的那种意思，而是另有所指。

说了许多，故事的内容究竟是什么呢？

还是照老样子，慢慢说起。

## 第一章 神秘的红头老爹

居住在世界第一大岛——马达加斯加岛上的马尔加什人，由公元十世纪之后，来自太平洋印度尼西亚地区的大批移民和岛上的原居民结合而成，所以他们的语言，接近印度尼西亚语族。由于会遭受过法国的长期殖民统治，马尔加什人信奉天主教的相当多，但更多的，还是信奉他们自己的拜物教——那是原始社会中的一种宗教信仰形式，几乎任何物体，都可以成为神，成为崇拜的对象。拜物教在他们的祖先，印度尼西亚各岛屿中，也十分盛行。

马尔加什人大体上来说，气性相当温和，并不贪嗜什么，乐天知命，岛上气候又好，物产丰富，面积将近六十万平方公里，人口只有八百多万，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冲突，也可减到相当低的程度的。

尤其，在山区的一些村落中，居民几乎世代代，不离开居住的范围五十公里之外，对他们来说，生活之中，根本没有什么新鲜的事可言，所以，二十年前，红头老爹一家突然出现在一个小村落的时候，就被当作是一件大到无可再大的大事了。

红头老爹出现的那个村落，位于岛中心部份的山区，大约只有二十来户人家，生活十分贫困，完全是原始社会式的自给自足，和外界不相往来，一则由于山途崎岖，交通实在太不方便。二则，在山区生活，虽然贫困，但也不虞衣食，到了外面，谁知道外面的世界是怎样的？

虽然也有一些青年人，离开过村落，但大都一去不回，山区之外的生活情形究竟如何，对这个村落的居民来说，等于是地球人无法想像外星人的生活情形一样。

像这种小村落中，简陋的屋子距离相当近，半夜里，村头的什么人大声咳嗽一下，村尾的人也可以听得到，所以。村民的生活，几乎是连成一体的，互相之间，对于对方的一切，了解得再彻底也没有，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忽然有一家陌生人侵入来，那自然要成为整个村落中的头等大事了。

“侵入”的那一家，就是红头老爹的一家。红头老爹自然有他的正式名字，但这无关紧要。他被称为红头老爹的原因是，“老爹”是土语中对人的一种尊称，而他的额上，有一片相当大的，几乎延续到整个头顶的红色胎记。所以，他被村民称为“红头老爹”，就是一件十分自然的事。

红头老爹的一家，其实也只是三个人：红头老爹、红头老爹的妻子，和他们的儿子。

红头老爹年纪相当大，而且十分丑陋，可是他的妻子，却是一个相当娇小的少女，年纪很轻，以致村落里的人，一开始，以为那是老爹的女儿，但是带他们来的骡贩子，却说他们是夫妻。

不管是红头老爹也好，他的妻子也好，肤色都相当黑，和当地土人差不多，并不是很碍眼，令村民感到讶异莫名的是他们的儿子，当时还只是一个婴儿，可是肤色却是雪白的。

那婴儿十分可爱，非但肤色雪白，而且有着一头红发，看起来极其惹人喜爱，村民从来也未曾见过白皮肤的人，当他们看到婴儿那张可爱的、雪白的小脸之际，很引起了一阵骚动。

要不是骡贩子大盘斥责了一阵，告诉村民，世上有的是白色的人时，村民几乎要把那可爱的婴儿，当作了什么怪物来排斥了。

骡贩子是山区各村落中的权威人物，事实上，他只是一个小商人，赶着一头骡，负责一些村民亟需的日用品，来往各山区之间，用他的商品，向村民交换山中的特产，多半是一些相当罕见的香料植物的种籽之类——到了

香料的集散地，罕见的香料，可以卖得相当好的价钱。

对于一生不离开村庄的村民来说，经年来往各地，见过世面的骡贩子，自然是一个权威人物了，他的话，村民自然深信不疑。不过对这个婴孩，村民总觉得有点古怪。而这种古怪的感觉，一直随着孩子的成长在增长着。

当骡贩子代红头老爹宣布，他们一家，将在这里定居时，村民都一声不出，因为这对他们平静的生活来说，几乎是一种不能接受的天翻地覆的大变化。

但是当骡贩子又进一步宣布，这次他带来的货物，全是红头老爹致赠村民的礼物，单是扎实的厚布，几乎每人都可以单分到一大幅，村民心满意足之余，自然而然，把“老爹”这个尊敬的称呼，赠给了陌生人。

红头老爹一家所住的屋子，是村民协助盖搭起来的，远离村落其他的屋子，位于一处峭壁的一个突出部份，面临着山崖。

红头老爹在开始的时候，对当地的语言不是很熟悉——这种情形，一直没有多大的改变，因为他根本不和村民交谈，不但是他，他的妻子也一样，绝不和村民交谈，也没有其他的接触，他们一家，就这样住在一条与世隔绝的村庄附近，而且，和这个村庄的村民之间，也筑起了一道无形的、牢不可破的墙。

只有当骡贩子来的时候，红头老爹才会和骡贩子用村民所听不懂的话，交谈几句，而骡贩子每次都会给红头老爹带来不少东西。

那些东西是什么，村民也不知道，因为全是放在一只一只木箱子之中的。

有一些好奇的村民，曾经偷偷接近过红头老爹的屋子去窥伺过。可是也看不出什么异常的情形来。由于村民本性十分善良，虽然心中总觉得古怪，但倒也相安无事。

红头老爹对他的孩子，看守得更严，绝不许孩子和村民接近，夫妻两人，无时无刻不在孩子的附近。孩子大得相当快，红头老爹来了不到一年，就已经会走了，样子更可爱，红头老爹教孩子讲一种村民听不懂的话，等到孩子更大了些，村中的孩子好几次想接近这个白色的孩子，可是都被红头老爹阻止。

到了红头老爹通过骡贩子，向全村的人发出警告，说他的孩子有着可怕的疾病，任何人只要手指碰到他，甚至向他多看一眼，就会得到传染，带来极大的灾祸。

由于骡贩子在村民之中，有着相当程度的权威，而且，村民毕竟十分愚昧，怕大祸临头，所以大都相信了那孩子是十分不祥的，是不能接近的。

红头老爹这样做的目的，自然显而易见，是不要有任何人接近他们，尤其是那个孩子。

于是，他们一家人，几乎是在和任何人不发生关系的情形之下生活的。孩子一天一天长大，已经成了少年人，村民经常可以看到那身形高挑，相貌俊美的少年，一个人独自在山崖之前，愣愣地站着，不是凝视着天上的白云，就是俯瞰着山脚下的山峦河流，一看就是好久。

而其余的时间，这少年就躲在简陋的屋子之中——他在屋子中干什么呢？村子中的人自然好奇。有一个大胆的少女，曾经接近过屋子，去偷看少年在干什么，可是根据她偷看得来的情形，在村民面前重复出来之际。村民却也无法明白他是在干什么。

直到有一次，那个骡贩子又来到村子里，那个少女将她捕捉到的一只会发出十分洪亮的吼叫声的小猴子，和骡贩子交换了一点日用品。

骡贩子知道这种猴子，是岛上特有的罕见品种，叫作“吼猴”，身子虽然小，可是当它吼叫时，声音可以传出好几里之外，是动物园中的珍品，可以卖得相当好的价钱，所以着实说了几句好话，那大胆的少女，也乘机把她看到的那个少年的动作，重复了一遍。并且把少年全在手中，盯着它一动不动好久，才“揭开一层皮”来的东西，形容了一遍，十分正经地问骡贩子：少年是在干什么？他拿着的是什么东西？

骡贩子在乍一听之下，也是莫名其妙，可是他只是略微想了一想，就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拍打着那少女的头，道：“他在看书，他手里的东西是书，什么揭开一张皮，他是揭过了一页书。”

由于山区的居民，生活是如此之闭塞，什么是“书”，他们都不知道，自然也不知道什么是看书或是读书了。

而且，就算经过骡贩子的说明，那少女还是不明白，又问：“什么是书？那上面的许多小黑点是什么？看书？傻瓜一样坐着不动，看书，有什么用？”

骡贩子虽然知道世界上有一样东西叫“书”，也知道人类的行为之中有一种叫“看书”，可是他本身也不是一个什么有知识的人，对少女那一连串的问题，他也回答不上来，他觉得很没有面子，所以就沉声道：“你不会自己去问他！”

少女碰了一个钉子，不敢再说什么。可是这少女十分机伶聪明，骡贩子那句负气的话，更使她起了一个大胆的念头：自己去问他。

为什么不可以呢？自己可以问他。

那少女在等待着这个机会，可是机会一直没有出现，时间却又过去了三年。

三年之后，少年长得更高、更俊，那大胆的少女也成熟发育成为全村最动人的少女。村中的男女，都在这个年龄已经成婚了，追求那少女的年轻人自然也不少，可是那少女却一概拒绝。

这个在山中长大的女孩子。不至于不懂得爱情。她爱上了那个外来的青年，一个她连名字都不知道，一句话也没有交谈过的人。

她一直在等机会，可是青年躲在屋子里的时间越来越多，而每当她企图接近对方的屋子时。红头老爹和他的妻子，几乎毫无例外地必然会出现，用十分严厉的眼光。把她逼退。

那少女的名字叫琴亚，琴亚的父母，对于她一再拒绝村中青年的求婚，已经很不耐烦了，琴亚也下了决心，决定要问一问那外来的青年，是不是要自己，如果遭到了拒绝，那么，她就决定离开村子，到山区以外去，像村中有些青年男女一样，再也不回来。

琴亚等待的机会终于来临了。

那一天白天，骡贩子又来了，替红头老爹带来了一只大木箱——这十多年来，由于骡贩子每来一次，都有木箱子带来，红头老爹多盖了很多间茅屋，来放置那些木箱子。只有琴亚曾经偷看到过，那些木箱子中放的，全是那种叫作“书”的怪东西。

当骡贩子把木箱在红头老爹的屋子交卸下来之际，首先迫不及待从屋子中出来的。是那个青年。琴亚是一有机会，就在人家屋子前徘徊的，所以，当青年人出来的时候，她和他之间的距离，大概是二十步左右。琴亚立时发

出了一下口哨声。

那青年抬头向她望来，他的肤色极白，红色的头发，碧蓝的眼珠，在未曾见过外人的村民来说，这样相貌的人，应该十分怪异才是。可是爱情的力量真伟大，这时，在琴亚眼中看出去，却觉得那青年俊美无比。

（那青年自然十分俊美的，不过连琴亚也觉得他俊美，那就爱情在起作用了。）青年抬头，看到了琴亚，神情像是也愣了愣，两人目光的接触，已使得琴亚心头狂跳了起来。可是就在这时，红头老爹已经走出来了，狠狠瞪了琴亚一眼，琴亚不得不半转身去，而当她转回身来时，红头老爹、骡贩子和青年，都已进了屋子。

琴亚十分焦急，不知怎么才好，她不由自主，又向前走了几步，更接近屋子，就在这时，她听到屋子中传来红头老爹的声音，红头老爹像是在生气。声音相当大，讲的是一种她听不懂的话。而同时，也有骡贩子的声音传出来，像是在辩解什么。

不一会，骡贩子就走了出来，神情不是很高兴，继续和村民做交易，琴亚一直在附近徘徊。

等到骡贩子要离去的时候，村民看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现象：红头老爹手中提着一只袋子，竟然跨上了那头骡子，和骡贩子一起离开了村子。

十多年了，自从红头老爹一家来到这村子之后，从来也没有离开过。这件事，自然是这一天剩下来的时间中，村民交谈的资料了。

而到了黄昏时分，一直在屋子边的琴亚，心头又狂跳了起来，她看到那青年自屋子中走了出来，缓缓来到山崖之前，伫立着，望着漫天的红霞和夕阳。

由于琴亚知道红头老爹离开了村子，所以她的胆子大了许多，她想了一想，就轻轻地走近那青年，一直等到她来到了距那青年身边只有三五步时，那青年陡然转过头来望向她。

琴亚的心情，本来就极度紧张，自己的心上人再一转过头来，更使得她心头狂跳，不由自主，伸手按向她自己的心口。

她本来就是一个十分美丽的少女，这个动作，又更增她少女的妩媚，虽然青年什么话也没有说，但是琴亚敏锐的少女心灵，已经可以肯定，青年一看到了她之后，碧蓝的眼睛之中，射出了一种异样的光辉，这种情形，和村中那些钦慕她的年轻人看到她的时候，眼中发出来的光芒是一样的。

那更使得琴亚勇气陡然增加，把她在心中不知想了多少遍的话，一下子讲了出来：“我要做你的妻子，你要娶我，你要我的话，就吻我的额角。”

村中，当一双青年男女，互相吻对方的额角时，那是一项十分庄严的互相之间的婚姻的承诺。通常，自然是青年先吻少女，但也有少女先吻青年的。

琴亚在急速地讲完了那几句话之后，等着青年亲吻她的额角，可是青年却仍然只是看着她，没有任何行动。

琴亚心跳得剧烈无比，青年绝不是不喜欢她，这一点。她可以在青年望着她的眼神之中得到肯定，那么，他为什么还不亲吻她的额角呢？

琴亚的心情，又乱又焦急，以致她根本无法好好地去想一想，她只是想到，自己可以先亲吻他，为什么不可以？所以，她就勇敢地跨前了一步，略踮起脚来，把自己丰满的嘴唇，印向青年的额角。

当她在这样做的时候，尽管她可以听到自己像雷动一样的心跳声，但

是她同时也听到了在她身后，传来了一些人发出的惊呼声。

她知道，她的行动，已经有村中的人看到了。不过，她绝不在意有人看到，因为只要青年回吻她。那么，他们两人之间的关系，就算确定了，很快，全村的人都会知道，让人看到了，又有什么关系？

她亲吻了青年的额角之后，呼吸不由自主急促起来，胸脯起伏着，用少女的、充满了深情的目光，望着青年，等待他的回吻。

可是青年却仍然只是怔然站着，一点也没有回吻她的意思，只是伸手，抚摸着被琴亚吻过的额角。虽然他双眼之中的神采更浓，可是他并没有回吻琴亚的额角。

刹那之间，琴亚只感到自己全身的血液都凝结了。

一个少女，吻了一个青年的额角，而青年居然并不回吻，那在习俗上，是对一个少女最大的侮辱，琴亚的脸色在那时一定变得十分苍白，那青年有点犹豫地伸出手来，想去抚摸她苍白的脸。

也就在这时，在琴亚的身后，有人叫了起来：“琴亚，他不要你，你不要脸去勾引他，他不要你。”

琴亚的身子剧烈地发起抖来，但是她还是努力自她已一点血色也没有的双层之中，吐出了一句话来：“你真的不要我？”

那青年仍然一点反应也没有，而在琴亚的身后，却传来了一阵恶意的轰笑声，和她父母的厉声的呼喝声。也就在这时，红头老爹的妻子，那青年的母亲，也从屋子之中走了出来。

那女人这时已不再年轻，可是在黝黑的反肤上，仍然有着美丽的轮廓，而且，一头乌密的浓发，像是黑色的瀑布披散在她的头上一样。

她一走出来，可能是由于做为母亲的本能，一下子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她并没有像往常一样。用严厉的眼光把琴亚逼退，只是讲了一句听来相当简单，但是琴亚却全然听不懂的话。

由于当时，正是琴亚一生之中，最重要的时刻，也是最绝望的时刻，心情在极度的异常状态之中，对于一切都显得异常的敏锐，所以，这句话，她虽然一点也不懂，可是整句的音节，她却深深地印入脑中。

在以后的日子中，她随时可以将那一句话重复出来。

（这一句话的本身，并不重要，可是，“琴亚记住了那一句话，随时可以将之重复出来”这件事，却十分重要，请各位注意。）

当时，那女人讲完了这句话，就来到了她儿子的身前，她和她儿子讲了些什么，琴亚已经无法再听得清楚了，因为，当青年和他的母亲，一起转身，走进屋子去之后，琴亚身后的嘲笑声，父母的呼喝声，像潮水一样。涌了过来。

琴亚的视线模糊了，那是她泪水泉涌的结果，她全身发僵，除了僵立在那里流泪之外，什么也不能做。而当有小石块自她身后抛过来，抛中了她的身子之际，她也不知道疼痛。

她是被她父母拉回自己的屋子去的，嘲笑她的村民，无情地围着她的屋子，发出轰笑声。和那种充满了侮辱性的言语，连她的父母也冷酷地对她不加半句安慰的言语。

在这样的情形下，琴亚自然无法再在这个小山村中生活下去了，她默默地为自己准备了一些干粮，连夜就离开了她出生之地。

琴亚以她山村少女灼热而淳朴的心灵献爱不成这件事，一直是她心中极大的创伤，一直到了将近两年之后，她才在一个机会中，知道自己当时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不过时间已经过去太久了，两年多来，她的生活，已经起了大大的变化。以致她虽然想补救过失，也变得没有什么可能了。

其实，两年多来，琴亚生活上的变化，也不能说是太大，不过对一个一直只生活在山村中的少女来说，已经可以说得上是天翻地覆的了。

琴亚在离开山村之后，运气并不算太坏，她不知道如何才能离开山区，只是固执地，每天向着同一个方向走着，几天之后，她就遇上了那个骡贩子。

骡贩子的心地很好，给了琴亚相当大的帮助，把琴亚带到了自己的家中，交给了他的妻子，这以后，琴亚的生活变化，可以长话短说，虽然她这个人物，在整个故事中，相当重要，但那一段经历，却无关紧要。骡贩子没有儿女，所以琴亚受到相当好的照顾，她人又聪明，不到半年，已经看不出她是一个从未离开过山村的少女了。

骡贩子的家在山脚下的一个镇上，半年之后，琴亚离开了那个镇，到了另一处更大的地方，在那里接受政府学校主办的成人教育，又过了一年，她又来到了首都塔拉拉利夫，那是岛上最大的城市，有超过四十万人口，有着数百年历史，琴亚已完全可以独立适应城市生活了，她在一家规模不是很大，但是烹调精美，极受当地上层人士和外来游客欣赏的餐室中做女侍。

叙述到这里，可以把琴亚的事，暂时搁置一下，也可以把红头老爹和他一家的事，暂且不表。

却说有一个人，这个人的名字叫英生，他真是姓英，又恰好在英国出生，所以就顺理成章，叫作英生，和什么王英生、陈英生不同，英生就是英生。

英生是一个地质学家，十分相信地壳分裂说——也就是地球上的陆地，本来是连成一块的，后来因为地壳的变动，才分裂了开来，成为如今的五大洲。

他而且相信，马达加斯加岛，如今虽然在非洲大陆的东面，离非洲大陆十分近，但是在地壳未曾分裂之前，却应该在印度的东部，也就是如今印度洋的位置上。

他的这项假设，如果被证实了的话，将会十分重要，因为那么大的一块陆地，漂移得离原来的位置如此之远，这将可以进一步推断为在印度洋的海底，有着造成这种漂移的因素在。例如那里的地层特别薄，有着巨大的断层，等等。

既然在喜马拉雅山的顶上，可发现海洋生物菊石的化石，证明喜马拉雅山顶，原来是海底，是被印度次大陆向亚洲大陆漂移的过程中“挤”出来的，英生就更加坚信印度洋深处，一定还有着为人类所未知的地壳变动因素在，他就是要把这种因素找出来。

所以，他先在印度居住了一年，然后，又到马达加斯加岛去，研究两地之间生物的种类、岩石结构的类同，以证明他的理论。

英生可以说是一个相当有趣的人，我和他认识，是他在印度东岸居住的那一年。

那一年，我到印度去有事。

（我到印度去，找一个印度人。）

（这句话，听起来很滑稽，但当时的历程，却极其曲折，整个过程，



记述在名为“连锁”的那个故事之中。)

我是在新德里遇到他的，谈得可算投机，后来，他到了马达加斯加岛，曾经和我通过信。有一次，他十分高兴地告诉我，在马达加斯加岛上发现的一种猴子，“狐猴”，就和印度大陆上的眼镜猴，全然是近亲。

而接下来的几封信，他表示他自己完全迷上了马达加斯加岛，大有留恋不愿离去之势。

在他陆续寄来的信件中。可以知道他足迹几乎遍及全岛。

自然，他也到过骡贩子居住的那个镇市。

他已经学会了一口当地言语，那天，他在镇市唯一的一家书店之中，询问有没有新到的一本地质学杂志，书店的职员正在整理一大堆书，抬起头来，告诉他：“没有，我们这种小地方，从来也没有人会看这种专门的书。”

得到了这种很合理的回答，英生本来已准备离去的了，可是他却多看了一眼，一眼瞥见店员手中拿着的一本厚厚的书，书名赫然是：“门电路（脉冲电路）研究”。

那是相当专门的学术性著作，和这种小地方，显然不是十分相合的。

这使得英生感到了一丝好奇，他接着又看店员正在整理的另一些书，越看越是奇怪，因为那全是一些专门之极的书，而且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有相当多数量，是电学方面的书，如“电磁学”，也有不少最新的专门性的杂志。也有物理学方面十分高深的著作，有极厚的一册，是近十年来，诺贝尔物理学奖金获得者的得奖论文。

这已经使英生惊讶得连口都合不拢来了，而当他又看到了一本地质学的书，那是他和另一位地质学家合着的，专论澳洲山脉形成和性质的专门著作，他实在忍不住了，问那店员道：“怎么一回事？哪一家著名的大学在这里设立了研究所，所以才需要那么多各门的高级参考书？”

那店员摇着头：“当然不是，这些书，全是卡利先生订的，多年来，他订了不知道多少书，加起来，怕比我们整个店的书，还要多好几倍。”

英生大为咋舌：“全是这样的书？”

那店员道：“开始没有那么专门，但是后来，却越来越专门，这些书，我真怀疑是不是真有人看得懂，售价本来就不便宜，再加上运装费——”

店员用力摇着头，像是觉得把大量的金钱花在购买这些书上，是一种罪过一样。

英生这时，对于买那些书的那位卡利先生，简直敬佩得有点五体投地了，他用十分恭敬的声调问：“那位卡利先生，一定是一位大学者了？”

店员先是怔了一怔，随即哈哈大笑了起来，英生不明白他为什么要笑，只好等他解释。

店员笑了好一会，才道：“或许他真是大学者，那真是真人不露相了，不过，镇上的人，都只知道他当了二十年的骡贩子。”

英生在马达加斯加岛上住了那么久，当然知道“骡贩子”是怎样的一种职业，他听得店员这样说，呆了一呆，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回答才好，店员在这时，已向外一指：“看，卡利先生来了。”

英生转过头去，看到了一个个子高高瘦瘦的中年人，正向着书店走过来。

这个名字叫卡利的骡贩子，当然就是这个故事一开始，把红头老爹一家人，带进了那个山村的那个骡贩子，在故事之中，他已经出现过好多次了，

可是他是什么样子的，却一直没有形容过，就趁这个机会，好好看他一下吧。

和所有的骡贩子一样。由于长年累月在山路中跋涉的缘故，身体中积累脂肪的机会较少，所以相当瘦削，而且，一股风尘仆仆的样子。

卡利有着一双小眼睛，目光也混浊不清，大约有五十出头的年纪了，皮肤黝黑，走起路来，有点跳跃的动作，衣服虽然不旧，但总给人以一种不干净的感觉，花白的头发已开始稀疏。

虽然一个人是不是有学问，绝不会在额头上凿着字，但是卡利这个人，看起来就是一个道道地地的骡贩子，没有半分像是大学问家。

英生一直盯着他看，甚至顾不得礼貌了，卡利一进店堂，也发现了有一个衣冠楚楚、相貌堂堂的绅士在紧盯着他，所以他也显得十分不自在，向英生望了一下，不知道是该打招呼好，还是不理会对方的瞪视好。

英生在这时候，却想到了“人不可貌相”这句话，武侠小说之中，武功绝顶的高手，不是大都看起来是一个糟老头子吗？所以，他十分恭敬地问：“卡利先生？”

卡利陡然之间，受到了一位绅士的如此礼遇，不禁受宠若惊，大是手足无措，点头哈腰，连声道：“是，是，先生怎知道我的名字。真是——”

看着卡利这副神情，英生不禁苦笑，外表自然不能看到一个人的内在，但是在行动上，多少可以判别出一点来的。一个有资格看那么高深学问的书籍的人，是绝不会有这种神态的。他心中暗叹了一口气，指着那些书：“卡利先生，这些书，全是你订的？”

卡利的神色更是仓皇：“是……也不能说是……那是照红头老爹给我的单子订的，到现在，才陆续来到，我会给他送去……”

卡利说到这里，英生已经完全明白了，那些书，不是卡利看的，卡利只不过是一个骡贩子，他的任务，是运送那些书，给一个叫“红头老爹”的人。

这时候，英生的好奇心更炽。第一，“红头老爹”，却是一个十分奇特的名字。第二，要骡贩运送这批书，那“红头老爹”，显然是住在偏僻的山区之中，在马达加斯加岛的偏僻山区之中，居然有人会如此如饥如渴地在追求着各方面的学问，这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一件事。他立时问道：“那位……红头老爹……是——”

卡利道：“我也不知道他是什么人。只知道他一直要我带书给他，每次一箱，甚至两箱，十多年了，他和他的孩子，十分喜欢看书。”

英生吸了一口气，又向那堆书望了一眼，单是眼前的那堆书，别说内容了，单是书本所用的文字，已有英文、德文、日文、法文、俄文和中文。

（中文的是一部“本草纲目”，那是明朝药物学家李时珍的一部惊世巨着。）

红头老爹要懂得多少国的文字，还要有多少丰富的专门知识，才能看得懂那些书？

英生第一个念头，自然而然地是：这个“红头老爹”，住在什么地方？他忙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卡利一直是十分恭敬地在回答着他的问题的，可是一听得英生这样问，却眨着眼睛，不肯回答，迟疑了半晌，才道：“这……这……红头老爹……我不能说出他住在什么地方来！他像是预知会有人来找他，所以。绝不允许我……透露他住在何处。”

英生吸了一口气，他感到事情有点神秘，那“红头老爹”绝非寻常人，

这是可以肯定的了，他为什么要躲起来不见人呢？是不是怕有什么人对他不  
利？还是他有什么极厉害的仇人？他想了一想，道：“我只是想见一见他。  
如果你肯带路的话——”

卡利不等他说完。就用力摇着头。从那一刻开始，英生威逼利诱，软  
硬兼施，包括了把卡利带到他的住所，飧以极品白尔地一瓶，卡利因为酒醉  
而话多得拦也拦不住之后，一提到要去见红头老爹，卡利仍然摇头：“不可  
以，绝不可以，我起过毒誓。不把他住的地方告诉任何人的。”

英生看着没有办法了，只好道：“那么，在你见到他的时候，请告诉他，  
我是一个地质学家，名字是英生，在这批书中，就有一本是我和人合着的，  
我很想见他，如果他愿意见我，你不是就可以带我去见他了吗？”

卡利十分高兴，像是解决了一个极难的难题一样，连声道：“好，好，  
我一定对他说，原来你是一个大人物，真是，请我喝那么好的酒。”

英生摇头：“我不是大人物，那位红头老爹，他才是大人物。”

卡利瞪大了眼，一脸不信的神色：“他是大人物？我看……看不出来，  
不过他人很怪，不和任何人接近，更不让人接近他的孩子，那孩子也怪，皮  
肤白得完全是白种人，而且红发蓝眼。他们两夫妻都不是白人，他妻子更怪，  
从来也没有听她讲过话……”

看来，卡利只对不能透露红头老爹住在什么地方起过毒誓，并没有对  
不能透露有关红头老爹的其他一切，有过什么承诺。

所以这时，他滔滔不绝地说起有关红头老爹一家人的一切事情来。

当两小时之前，英生打开那瓶好酒之际，他还有点不舍得，可是这时，  
他却觉得再值得也没有，因为他听到的事，是那么奇异。

他听到的，大部分已经叙述过，需要补充的，只是他们一家第一次遇  
到卡利的情形。

卡利在十多年前的一个黄昏，在一个山路的岔口处，遇上了红头老爹  
的一家人。他们在岔路口，像是不知道该如何才好，而这时，天色已快黑下  
来了。

卡利经过时，红头老爹叫住了他，要他把他们的一家，带到一个最偏  
僻，最深山，最不和外界接触的一个山村去，他们一家，要在那个山村中落  
户。

卡利的心地十分善良，也乐于助人，虽然红头老爹的要求奇特之极，  
他还是爽快地答应了下來。而出乎他意料之外，在他答应了之后，红头老爹  
给予他的报酬，丰富到令他咋舌，同时，红头老爹又取出了一尊怪异的石像  
来。

那尊石像并不是十分大，由于那时天色已黑了下來，卡利也看不清那  
是什么，看来像是一个身形十分臃肿的人。

红头老爹要卡利对那尊神像起誓，绝不能泄漏他们一家的行踪，不然  
就会有极可怕的灾祸。卡利崇奉拜物教，对各种各样的神像，倒是可以接受  
的，他就起了誓，带着他们的一家，走了七天，才到了那个小村。

英生在卡利的叙述之中，不断提出问题，详细询问红头老爹和他妻子  
的样子，问得最多的是他们的孩子的样子。他开始有了一点概念：红头老爹  
夫妇，要这样躲起来，并不是为了他们自己。而是为了那孩子。

那孩子，看来不像是他们的孩子，那又是什么来历呢？照叙述看来，  
红头老拳不断在对那孩子进行教育，那孩子虽然在一个偏僻的山村中长大，

可是他所接受的教育，比在任何著名的学府之中更好。

而红头老爹本身，自然也极有资格，不然，也不能负起教育的责任。

英生曾考虑过，红头老爹可能是拐带了那孩子的，可是谁会干这样的傻事，拐了一个孩子，尽心尽意地去教育他，在荒僻的山村过了近二十年。

而且，那孩子还非得有过人的资质才行，不然，再逼他，他也学不会什么。

英生心中的疑惑，真是到了极点，一再拜托卡利见到红头老爹，一定要代他致意。

卡利并未负英生所托，在那次送书时，一进了红头老爹的屋子，他就转告了英生的话，谁知红头老爹一听之后，又惊又怒，大声斥责起卡利来。

这就是那次，琴亚在屋外听到的争执。

后来，红头老爹和卡利一起离开，也就是那一天，是琴亚生活中最大的转捩点——她示爱不成，羞愤交集，不得不离开了她的家乡。

也就在那一天，英生有事，离开了镇市，到了首都，在首都一个多月。在忙碌的研究工作中，他一直没有忘记在卡利口中听来的有关红头老爹一家的奇异的故事，也曾和几个与他一起进行研究工作的朋友提起过。

其中有一个，想像力比较丰富，道：“看来，那孩子——现在应该是青年人了，一定有一个十分隐秘的身世。会不会是欧洲哪一个国家的王子？”

英生讶然道：“为什么是欧洲国家的王子？”

那朋友道：“即使在你的复述中，这个青年也是一个典型的欧洲人，就算不是王子，一定也是一个地位极重要的人，所以才有人将他从小掳了来，加以精心的教育，等他长大了，好利用他。”

英生苦笑：“若是真有人在进行一个这样的计画，那付出的代价未免太大了。”

那朋友摊了摊手：“谁知道，世上什么样的怪事，都有人在做。你说，那个什么红头老爹，如果真是青年的父亲，哪有做父亲的这样对待儿子的？”

英生也觉得事情充满了神秘性，简直无法作出任何的假设。

不过有一点倒是可以肯定的，在红头老爹一家人的神秘行动中，一定蕴藏着什么巨大的秘密。

所以，当一个多月之后，他在首都的研究工作告了一个段落之后，他一刻也不停留，就再到那个镇市，去找卡利。

卡利进山区去了，英生等了好几天，才等到他回来，英生忙问：“我托你带口信，结果怎样？”

卡利苦笑了一下：“还说，我一提出来，红头老爹就大发脾气，就差没有出拳打我，接着，他又骂我，说我泄漏了他的行踪，不知道会给他惹来多大的麻烦，他本来从来也不离开山村的，忽然要和我一起下山，我也不知道他想干什么。”

英生听得傻了半天，他也没有想到，“红头老爹”的行踪，竟然如此之诡秘，连想要求和他见一下面，都会引起那么大的波折。

他问：“他离开山村干什么？”

卡利摇头：“我不知道，半途我就和他分手，他好像赶着去做什么。”

卡利只是说了红头老爹的事，并没有告诉英生，他在和红头老爹分手之后不久，就遇上了离开了山村的琴亚，自然也没有告诉英生，琴亚这时正在他的家里。

（如果卡利说了，以后的事情发展，多少有点不同，英生知道了琴亚来自那个山村，一定会叫黎亚带着他前去见红头老爹的。）

（卡利是认为琴亚的事，和英生有兴趣的事一点关系也没有，所以连想都未曾想过要将之告诉英生。）

当时，英生叹了一口气，自言自语地道：“看来，要见到这位神秘人物，是没有希望的了。”

卡利自有他小商人的机警，闻言忙道：“我不知道，再也别问我有关红头老爹的事。”

英生想了一想：“什么样的条件也不行？”

卡利用力摇着头：“不行，谁知道他要我对着来起誓的那个是什么神，我日子过得很好，不想倒楣。”

英生自然地无可奈何，又送了卡利两瓶好酒。自此之后，他虽然时时将这件事放在心上，但由于研究工作已进入决定性的阶段，所以他也无法再追究下去。而且，只要卡利一直忠于他的誓言的话，英生想追究下去，也是没有法子的。

一晃又过了一年多，英生再到那镇市，遇上了卡利，卡利一见到他。就拉住了他，道：“先生，你知道不？自从我传了你的口信之后，红头老爹不是和我一起离开了山村吗？”

英生忙道：“是啊，你说过。发生了什么事？”

卡利忙道：“他到第二天才回山村，一到，一家人就收拾了一些东西离开了。”

英生“啊”地一声：“他，他到哪里去了？”

卡利摊着手：“不知道，这一年多来，我也在留意他们的行踪。可是一点消息也没有。”

英生听了之后。呆了半晌，心想。事情只有两个可能，一是卡利和红头老爹合起来说谎，目的是使他不要再追究下去，二是真的离开了，那就更加增加了这一家人的神秘性——单是为了有人想与之见一见面，就立即搬离住了将近二十年的山村，行藏的隐密，居然到了这种程度。

不过，英生立时否定了自己设想中的第一项，因为卡利立时提到了琴亚的事，他说：“小山村一直到现在还在谈论，两天走了四个人，真是不多见的。”

英年讶异道：“红头老爹的一家，不是只有三个人吗？”

卡利摇了摇头：“还有一个，是名叫琴亚的少女，就在红头老爹离开的那天，她向红头老爹的儿子示爱——”

卡利当时虽然并不在场，但是他听人提起这件事好多次了，所以他绘声绘影地把事情的经过说了出来——只怕比当时实际上所发生的，还要“详尽”许多。

英生听得大感兴趣：“那少女现在在哪里？”

卡利一听到问起了琴亚，大是骄傲，挺直了身子：“这女孩子真争气，现在在首都，到了大地方，一个人过得很好，当然，这是她在我家寄住了一段时间的结果，我把她当自己的女儿一样。”

他又把自己如何收留琴亚的经过，讲了一遍。

英生听了，心中一算，就知道上次自己见到卡利的时候，琴亚正在他家里，而他却什么也没有说。英生不禁暗暗顿足，想到那次若见了这个少女，

就可以知道红头老爹隐居在哪一个山村中了。而如今，红头老爹当然是离开了那个山村，不知道搬到什么地方去了。

他们可能早已离开了马达加斯加岛，就算未曾离开，那么大的一个岛，有得是崇山峻岭的原始森林，要找三个人。也难过登天了。

他想了一想，道：“我很快要到首都去，怎么和她联络？请告诉我？”

卡利大是高兴：“有先生你这样的人，能方便照顾她一下的话，实在太好了……”

卡利接着，又罗罗唆唆说了一大串的话，无非是拜托英生照顾琴亚之意，又把琴亚工作的餐室和住所的地址电话，告诉了英生。

英生并不寄望在琴亚身上得知红头老爹一家人的下落。他只是想，山村中，一直在注意红头老爹一家人的只有琴亚，当然可以在她的口中，多了解一下这神秘的一家人的情形。

于是，在他又到了首都之后，他就到了那家餐室之中，很快地，他就在几个女侍之中，认出了琴亚来。

琴亚可以说是一个美丽的女郎，短而髻的头发，大大的眼睛，显得她十分伶俐机灵，她显然已习惯了城市的生活，一点地看不出她来自一个几乎与世隔绝的山村。

英生和她打招呼的时候，她有点发怔，因为英生的外型举止，一望而知，是一个十分有社会地位的人，英生自我介绍：“我是卡利的朋友！”

琴亚立时“啊”地一声，卡利一定曾向她说起过有关英生的事，她的神情立时变得忧郁不欢：“你就是对红头老爹有兴趣的那位先生！”

英生道：“是，你要是愿意，我想多听听他们一家在山村中的情形！”

琴亚垂下了眼睑，声音黯然：“不，我不愿意，我不想再想起在山村中的一切！”

英生是早已料到这一点的，一个少女，大胆向一个青年示爱而被拒，那是终生的耻辱，没有什么人愿意再提起这种不愉快的事情来。所以，他也早已准备好了一番话。

他道：“琴亚，那次不愉快的事，其实是你自己不好，犯了错误！”那时，事情已经相隔两年了，可是一提起来，琴亚还是紧咬着口唇，双眼之中，泫然欲泪。她倔强地道：“没有错。我他用喜欢我的眼光，鼓励我那么做，可是他却……他却……”

英生叹了一口气：“问题就在这里了，你想想，他根本未曾和你们在一起生活过，他怎知道你们村中的习俗？而且，他是知道你在对他讲话，而你对他讲的是什麼，他也根本听不懂，你怎么能够预期他会有什么反应？”

琴亚一听，“啊”地一声叫了起来，惹得餐室中人人都向她望来，一个经理模样的人，想走向前来阻止，可是英生的气派令他不敢有什么干涉。

琴亚在叫了一下之后，也知道她自己的失态，忙道：“这就是说，他并不是不要我，而是根本不知道如何表达他自己的意思？”

英生微笑着：“本来就是。”

琴亚一脸喜悦的神色：“谢谢你，真的十分谢谢你，英生先生，现在我要工作，等我下了班，我们再详细谈——你要吃些什么？这里的烤山鸡十分美味。”

英生也十分愉快地道：“好，就来烤山鸡。”

琴亚用轻松的脚步，走了开去。英生对于自己三言两语，就能使一个

少女的心情由忧郁而变得开朗，也感到十分高兴。

当天，他就和琴亚有了一次长谈，知道了一些红头老爹一家的生活。由于这一家人，刻意不和村民来往，所以琴亚所知实在也不多。

琴亚说：“现在，我当然知道他……是在看书，可是当时，他们所说的话，我一句也听不懂，在那最难堪的时候，他母亲就说了一句话，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她说着，就把她一直牢记在心的那句话，重复了一遍。她已在心中，不知把这句话重复过多少遍了。所以，这时说起来，一点困难也没有。

可是英生一听，却陡然怔了一怔，立时道：“请你再说一遍。”

琴亚立时又说了一遍，英生又请她说第三次，琴亚在照做了之后，问：“你懂这句话？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这时，英生心中的讶异。实在是到了极点，他心想，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事，所以，他再次要求琴亚，把那句话重说一遍。

而这时，他内心的讶异，自然也反映到他的脸部来了，琴亚再追问：“她说了些什么？”

英生实在不知道怎么说才好，一面挥着手，一面道：“那句话，没有什么，不可思议的是她所使用的那种语言，如果我没有听错的话——”

他讲到这里，又向琴亚望了一眼，琴亚知道他想什么，再把那句话，重复了三次，每一次，她都听到英生深深的吸气声。

英生是一个地质学家，不是一个语言学家。虽然做为一个地质学家，他精通英语、法语、德语、日语和拉丁文，但是和一个语言学家的要求，还是相去很远。

自琴亚口中讲出来的那句话，英生本来是不应该听得懂的。但是他曾花了不少时间在澳洲腹地，研究当地山脉的地质情况，当他在澳洲大狄维亭山脉中进行地质考察之际，曾和聚居在这个山区的一种十分强悍的土人，叫作刚刚族的，有过相当程度的接触，也学会了一些刚刚族人的语言。

这个土着民族又所以引起英生的兴趣，是由于土着有着相当丰富的神话传说，语言的变化也相当复杂之故。

这时。自琴亚口中复述出来的却句话，却正是刚刚族人的语言。

这真是不可思议的事！

除了刚刚族土人之外，根本没有人使用那种语言，而这就十分怪异了，难道红头老爹的妻子。是澳洲刚刚族的土人？

就算是的话，一个澳洲腹地的土着，老远走到马达加斯加岛的山区来隐居，又是为了什么？

当英生心中疑惑无比，想到这里时，他又陡然震了一震，更加可以肯定，那个女人，红头老爹的妻子，真可能是刚刚族人，因为琴亚一再描述过，她有一头极长极浓的头发，而那正是刚刚族人的特徵之一。

刹那之间，英生想到的事情极多，他也想到，就算那孩子的父亲是白种人，只要他母亲是刚刚族人的话，他的外型也绝不可能再是典型的白种人，谁都知道在遗传上，有色人种的遗传是显性的，占压倒性的优势，所以白人和有色人种的混血儿，一定多于像有色人种。

那样说来，那女人，根本不是那孩子的母亲了？

事情真是越想越复杂，也更加没有头绪了。

英生在发怔，琴亚等了一会，道：“她……究竟说了什么？”

英生“哦”地一声：“她用一种很少人用的语言，说的那句话是：孩子，他不能爱你的。”琴亚呆了半晌，才道：“为什么，他为什么不能爱我？为什么？”

英生苦笑了一下，摊了摊手，他当然无法回答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可以假设的答案太多了，或者是那青年的身分特殊，不会爱上一个山村少女，或者是种种别的原因。

而英生略感奇怪的是，何以那女人不说“他不会爱你的”，而说“他不能爱你的”呢？两者之间，似乎没有什么大不同，但多少总有点差别。

琴亚的神情也十分疑惑，她道：“至少，他绝不会讨厌我，在他的眼神中，我可以肯定，他……不能爱我，可是有什么特别的原因？”

英生安慰着她：“琴亚，我看以后，你们相见的机会，微乎其微，不如忘了这件事算了，你年轻、美丽，一定会有很好的青年爱你的。”

琴亚并没有说什么，只是幽幽地叹了一口气：“是啊，他现在不知道在什么地方了。”自那次之后，英生只要在首都，就会和琴亚联络，送点礼物给她。

英生虽然十分喜欢马达加斯加岛。但他毕竟无法在岛上永远住下去的。

当研究工作告一段落之后，他就回到了英国，在大学研究所工作，一面担任授课。

好了，现在，轮到我出场了。

## 第二章 失踪的产科名医

在以往记述的故事中，我卫斯理，很少那么迟才出场的。

由于这个故事，先说一说神秘的红头老爹的一家，比较有趣，所以拿来做了故事的开端。这个开端，自然都是由英生转告给我听的。

我有事经过伦敦，在一个阴雨连绵，又冷又潮湿，浓雾令人连气都透不过来的晚上，一个在伦敦的熟朋友，为我举行了一个小小的聚会，参加的人并不多，全是熟人，其中，英生算是最陌生的了。

在餐后的闲谈中，他忽然问我：“你见闻多，可知道在二十年前，有什么王孙公子。或是大有来头的人，被人拐走了一个婴儿的？”

这问题十分古怪，我笑道：“不知道。多年之前，最出名的儿童绑架案，是飞行家林白的孩子——”

英生忙道：“不，不，被拐走的，是一个出世不久的婴儿。”

我摇了摇头。这根本是没影儿的事，一个人，再“见多识广”，也不可能回答出这种问题来的。

我的态度，已经十分明显，摆明了不想再在他的问题上谈下去了，可是英生由于他所知道的，一直在困扰着他，所以他十分想有一个答案，他提高了声音：“那拐走婴儿的一男一女，我可以详细形容他们的样子。女的，可能是来自澳洲腹地，刚刚族的土人——”

本来，只是我和他两个人在交谈的，可是这时，由于他提高了说话的声音，另外有几个人被吸引了过来。而且，英生的话也相当有趣，什么刚刚



族，很多人根本是闻所未闻的。

而他提及的，又是现代化方式的一种犯罪，却又和刚刚族土人有联系。我顺口问了一句：“男的呢？”

英生道：“男的，身分不明，可是学问极好——”他做了一个手势，不让我打断他的话头：“而且，生理上有一项特徵。自额头起，一直到头顶，都有红色的体斑，或者说是红色的胎记。”

我摊了摊手：“那也无法——”

我只说了四个字，一旁忽然有人“啊”地一声，道：“不会是笛立医生吧？”

我和英生一起循声看去，说话的是一个相当有气派、头发花白的中年人，大家都认得他，他是著名的妇产科和小儿科医生，有着相当丰富的医学著作，是一家大医院的院长，姓曹。英生十分兴奋：“曹院长，那……笛立医生，是什么人？”

曹院长像是有点后悔叫出了笛立医生的名字，犹豫了一下，反问道：“刚才你在说什么？一宗涉及拐骗婴儿的案件？”

英生道：“我不能太确定，但是性质……我看也差不多，极为可疑，而且非常神秘。”

曹院长摇了摇头：“不管什么事，我可以肯定的一点是，笛立医生绝不会牵涉进任何犯罪行为之中，他是真正的君子。”

英生和我，几乎是异口同声地问：“那么，为什么你刚才才会想起他来呢？”

曹院长有点不好意思：“笛立医生是我求学时的主修教授，我和他有着十分深厚的师生和朋友感情，自从他二十年前突然神秘失踪之后，我一直十分怀念他，刚才听到说有一个人，学问十分好，而头上又有红色的胎记，那正是他的样子，所以不由自主叫了出来。”

他在不好意思地解释着，英生却已听得连连吸气：“天，那一定是他了，他是二十年前神秘失踪的？那正是他在马达加斯加岛上出现的时候，他……现在应该是什么年纪？是不是皮肤很黑，看起来不像白种人？”

曹院长挥了一下手：“他根本不是白种人，他是缅甸人，还是缅甸皇族后裔，从小在英国和法国受教育，学问的涉及范围极广……他怎么会跑到马达加斯加岛去，真太不可思议了。”

英生兴奋得讲不出话来，我对于整件事，虽然还一无所知，可是在他们两个人的话中，也听出了一点蹊跷来，我问：“失踪之前，他在哪里？”

曹院长说：“瑞士，是瑞士一家大规模产科医院的院长，医院在日内瓦。”

英生吞了一口口水：“一定是他，我几乎可以肯定，一定是他。”

曹院长也十分疑惑：“你见过他？他在马达加斯加岛干什么？为什么二十年来，音讯全无，不和任何人联络？”

英生道：“他怎么会和人联络？我知道有这样的一个人在，想见一见他，托人传了一个口信去，他就忙不迭躲开了，现在没有人知道他在哪里。”英生的话，对于不知事情来龙去脉的人听来，自然莫名其妙，所以有好几个人同时向他提出了问题来，一时之间，七嘴八舌，乱成一团。

我大喊道：“看来我们今天可以有一个相当有趣的故事听了，我提议先由曹院长讲讲笛立医生失踪的经过，你和他的关系非比寻常，在他失踪之后，

你一定做过一番调查工作的。

是不是？”

曹院长听得我这样讲，神情突然之间，变得十分犹豫，他虽然点头，承认了我的说法，可是动作显得十分之勉强。

我又道：“那位笛立医生是医学界十分著名的人物，『无痛分娩法』的概念和实行，就是从他开始的。这样的一个人会神秘失踪，一定有十分令人感兴趣的原因的。”

几个人纷纷附和我的话，一起望向曹院长，曹院长叹了一口气，摊着手：“失踪，就是不见了，忽然离开了瑞士，那……并没有什么神秘之处。”

他的这种态度，谁都可以看出，他是不愿意说出笛立医生失踪的经过来。

我笑了一下：“曹院长，我相信这宗失踪事件，在当时一定十分轰动，不是什么秘密，随便花点时间，就可以查得出来的。”

英生也道：“曹院长，你先说了，我再把我知道的情形说一说，我想这其中一定有着十分古怪的隐密在内。”

曹院长又想了一想，叹了一口气：“当时调查的结果，我就不相信，以笛立医生的为人而言，他绝不会做这种不名誉的事。”

我这才明白他不愿意说的原因，原来其间还牵涉到当事人的名誉问题，他和笛立医生感情极好，自然不愿意旧事重提了。

当下，大家都不出声，曹院长又叹了一口气，道：“和他同时失踪的，是一个留院待产的产妇。”

这真有点不可思议了，以笛立医生的地位，竟然会做出这样的事情来，和一个待产的产妇一起私奔？虽然说男女之间的事，千奇百怪，全然没有道理可讲，但那也实在太离奇了一些。所以，有一位先生“啊”地一声：“那位产妇，一定美丽非凡了？”

曹院长苦笑了一下：“据医院中其他人说，那产妇像是不知什么地方的土着，一句语言也不通，所以，有关方面调查的结果，虽然有证据说他是和那个产妇——一起失踪的，但是国际医学会为了顾全笛立医生的名誉，加了一点压力，不让调查报告公开，所以，真相如何，外界也不甚了了。”

我讶异道：“这就更怪了，那产妇的家人呢？至少，她的丈夫，总要追究一下吧。”

曹院长皱了皱眉：“这其间的详细经过，我也不是很清楚，只知道那产妇好像极富有，住的是最好的特等病房，一切照顾，都是最好的，指定要由笛立医生亲自接生，简直是什么王子要出生一样，可是事情发生之后，却根本没有人来过问一下，只有一个人来询问，知道产妇失踪之后就离开，从此没有了下文。”

这种情形，真是不合常情之极，大家都在思索为什么会有这样情形发生，曹院长又道：“其间再详细的情形。我也不清楚了。”

我向英生望了一眼：“看来，你要弄清楚整件事，非得到瑞士去走一遭，我有几个朋友可以在那里帮你忙，使你的调查工作进行顺利。”

英生连连点头：“太怪了，太怪了，我真是要去一次才好。”

我笑着，在他的肩头上拍了一下：“好了，轮到你那一部份的故事了，你甚至未曾见过那个人，却又肯定他是笛立医生，看来你的故事，不会精采到哪里去。”

英生苦笑了一下，我倒真料错了，他一开始讲红头老爹一家人的事，就吸引了人，结果是所有人都在听他讲那件事。

英生这时所讲的，就是我在上面记述出来的事。

等到英生讲完，大家七嘴八舌，发表了不少意见，但全抓不住中心，只是一种好奇的猜测。

我高举双手来，阻止了正在讲话的一个人，道：“首先。我们要肯定，那个行踪诡异的红头老爹，是不是就是笛立医生？”

这个问题一提出来，立刻就有了肯定的答案，好几个人一起道：“当然是。”

我吸了一口气：“如果红头老爹就是笛立医生，那么，所谓他的年轻的妻子，我看就是那个和他一起失踪的产妇了。”

这个说法，使得各人沉默了片刻，曹院长更显出大是不以为然的神情来，他并没有直接反驳我的说法，只是道：“在笛立医生和产妇同时失踪的报告上，并没有提及有一个婴儿。”

我道：“这是事情中最神秘的一点，那个产妇，是在产前失踪的，还是在产后失踪的？”曹院长咽了一下口水：“产后，产后第二天。”

我和英生同时问：“那么，那个婴儿呢？”

曹院长皱了皱眉：“不是很清楚，好像是说，婴儿一产下来，就被人接走了。”

我挥了挥手：“这不合情理，除非是笛立医生先派人将婴儿接走。再和产妇一起逃走，不是那么样的话，『红头老爹的一家人』中，就不可能有一个婴儿。”

英生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当年的这个婴儿，如今已经是一个青年人了，而且，自小就接受笛立医生的教育，相信他的学识，一定十分丰富。”

事情虽然十分引人入胜，但是却也无法再深入讨论下去，因为笛立医生、那青年，如今在什么地方，全然没有人知道。

所以，话题很快就转到了那青年的身世秘密上面，在场的人，各抒己见，有认为那可能是欧洲哪一国皇室的要人的私生子的，也有认为是知名政界人士的私生子，甚至有说，那可能是传说中并未死亡的希特勒的后裔。

就在各人热烈讨论期间，英生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会意之后。先行告辞，离开之后，沿着马路，慢慢向前走着，一方面想着这件不知道有着什么怪异内容的事情。

不一会，身后有脚步声传来，英生追了上来，我们两人一起走着，好一会不出声，英生才先道：“这件事，不足以使你到瑞士去走一遭吗？”

我想了一想：“好像还不够。”

英生相当失望：“那么，对整件事，你可有什么构想？”

我笑了一下：“刚才，我倒的确想了一下，不过结果不是很理想，有点像三流的爱情小说。”

英生睁大了眼睛，一时之间，不明白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但是过了没有多久，他也不禁哑然失笑：“你是说，笛立医生爱上了那位产妇，所以就设计连大人带婴儿，一起私奔。”

我有点无可奈何：“我早就说过了，有点像三流爱情小说。”

英生紧蹙着眉：“那产妇，毫无疑问是澳洲刚刚族的土人，她背后有谁在支持，可以使她住进瑞士的一流产科医院去？”

我道：“你比我离开得晚，一定听到他们已经有了结论了。”

英生闷哼一声，“大多数人认为一定是欧洲巨贾大商、皇室贵族的要人的私生子。”

我摊了摊手：“也只好这样认定，而且，孩子的父亲对孩子不像是很有兴趣，不然，二十年来，也应该有人在找那个孩子了。看来，笛立医生把自己隐藏得如此秘密，是多余的。”

英生抿着嘴，想了一会：“不论怎样，我总要到瑞士去，作进一步的调查，虽然事隔多年。但总可以查出一点头绪来的。”

我并不表示意见，因为在当时，我肯定事情相当神秘，也可能涉及到什么重要人物的隐私，但是却绝未料到真实的情形的万一，所以，既不热中，也不反对。

英生倒极有兴趣，他又问：“你刚才说，在瑞士有几个朋友——”

我点头道：“是，他们可以帮你的忙，你有事么？”

英生取出了一本小本子来，等着我。这时，我们两人正好在路边，路边停着不少辆车子，英生为了要写字，就自然而然转身，把笔记簿按在一辆车子的车身上。我告诉了他三个在瑞士朋友的名字，和他们的联络电话，英生一一记了下来。

等到英生记完，我才发现，那辆车子之中，有一个人，坐在司机位上，正望着我们。

事情就有那么巧，当时停在街边的所有车子，我可以肯定。全是空的。可就偏偏英生把笔记本按上去的那辆车子中有人！

自然，当时我也没有怎么在意，不过那总是不很礼貌的行动。这时，英生也发现车中有人，我和他一起扬手。向车中那人表示了一下歉意。

车中的那个人没有什么表示，只是望着我们。车厢中相当黑暗，也看不清他的脸面，只是感到他一对眼睛，相当有神。

我和英生走了开去，英生上了他自己的车，驶走了，我的车就在前面不远处。就在我来到车边，打开车门时，我听到了相当急促的脚步声，回头看去，看到一个人正急急向我走来，同时，也看到刚才那辆车子的车门打开着，没有关上。

那么，这时向我急步走来的，就是刚才在车子中的那个人了！

我不禁感到有点讶异，那人自然是冲着我而来的，可是他的目的是什么呢？难道刚才我们的行动触犯了他，他要来找麻烦？

这种事。如果发生在纽约的布鲁克林区，倒还可以理解，但发生在伦敦。似乎有点不寻常。所以，我用十分讶然的目光，迎接着那人。

那人来到了我的面前才停下，等到我看清那人的外形之后，我就可以肯定，他决计不会是一个找人麻烦的人。这人已有六十上下年纪，头发梳得一丝不乱，穿着十分整齐合身的黑色服装，双眼有神，看起来，像是一个学者，或是艺术家。他虽然来到了我的面前，分明是有话要对我说，可是明显地由于教养的缘故，不知道如何向一个陌生人开口才好，是以神情十分犹豫。

不论他来意如何，这种有教养的神态，总是惹人好感的，所以我先开口：“真对不起，刚才我和我的朋友，不知道阁下在车中。”

那人忙道：“不要紧，不要紧，倒是我……听到了你们的谈话。”

我“哦”地一声，不置可否，那人的神情又忸怩起来：“真对不起，你向你朋友提及的那三个人之中，倒有两个，也是我的熟人。其中一个……更

熟。”

我笑着：“ 是么？真太巧了，世界真小，是不是？”

那人望着我，道：“ 所以，我猜，你是卫斯理先生。”

他突然之间这样说，真令我又惊讶不已。我们一直在说些无关紧要的话。他怎么忽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来了？

我道：“ 你猜对了，可是我不知道你是如何猜得中的？”

那人笑了起来：“ 你介绍给你朋友的那三个人中的两人，前天我还和他们在—起，他们一致认为，你可以解开我心中的一个谜。我曾试图和你联络，长途电话的回答是你在欧洲，可能在伦敦，我查酒店的住客名单——”

我一面听，一面心中不禁好笑：“ 查到了我下榻的酒店，自然知道我去—了何处——你不认识普索利爵士？为什么不进去坐。只在外—面等？”

那人也笑了起来：“ 和普索利爵士不是很熟，自然不好意思做不速之客，但是又心急想和你会晤……我本来是准备跟你回酒店，再正式求见的，可是你恰好给了我这样的机会。”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 我是布恩，布恩教授。”

他一面说，一面递了一张名片给我。

我看他列在名片上的头衔，是心理学的教授，怪的是，那家学院在瑞士，并不是在英国。那样说来，他到伦敦来，是专门来找我的了。

或许是我那种犹豫的神情，使他有了误解。

他解释道：“ 我任教的这家学院，在学术界，没有什么—太高的地位，它是一家……所谓贵族学院，学风倒是极好的。”

我点了点头，表示明白。

瑞士有相当多这样的贵族学院，收费高昂得绝非普通人所能想像，在这类学校中上学的学生，自然也是世界各地的豪富、贵族的子弟。在这类学校中求学，有一个好处是可以培养出一种十分高贵的气质来，精通好几种语言，高傲而又不失热情，熟悉世界上—切顶尖的物质和精神文明，等等。

总之，是可以使—学生成为高级社交场合之中，众所瞩目的—人物，所以，尤其是暴发户，最喜欢把子弟送到这类学校去，希望藉—金钱而改变下一—代的气质。

自然，这类学校之中，课程也是挑得异常紧密的，学生若不是本来就—有天分而又勤奋向学的话，很难不被在第一学期就“请”出来。

在这以前，我由是听说他任教的这家学校的名字，听说学校的“学生宿舍”是每一个学生都—有一幢独立的花园洋房。而且几乎每个学生，都有自己带来的仆从跟随的。我刚才介绍给英生的人中，有一个就在这家学院做“行政工作”。

我收好了名片，仍然不知道他为什么来找我，他迟疑了一下：“ 卫先生能不能给我—一点时间——”

我爽快地道：“ 可以，请到酒店去。”

布恩教授大是高兴：“ 好！好！谢谢！谢谢！”

他急急—走回自己的车子，二十分钟之后，我和他已各自托着一杯酒，坐在酒店房间的客厅之中。我不想在寒暄客套之中浪费太多时间，所以—一坐下来，就道：“ 你心中的谜团是——”

布恩吸了一口气：“ 有关一个—青年人——”

我不禁愣了一愣：“ 教授，我不是青年问题专家，对心理学，也只—不过

略知皮毛而已。”

布恩教授忙道：“那还是先从包令上校说起。”

包令上校，就是介绍给英生的三个人中的一个，他是法国人，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参加法国军方搜捕纳粹余孽的工作。有一个时期，长期在替以色列政府服务。隐藏得严密无比，甚至连容貌、指纹都彻底改变了的纳粹战犯，被他领导的搜捕小组找出来的，不知多少，素有“找人大王”之称。

他在几年之前退休之后，就一直到了瑞士那家贵族学院做“行政工作”，我不知道他在学院中有什么工作可做，近几年来也很少见面。由于英生说及的事，需要调查、搜索方面的专才，所以才将之介绍给英生的。

如今，布恩教授话题一变，要从我熟稔的包令上校开始，我自然无法拒绝了。

只好点了点头：“上校可好？已经有好久没有见面了，我真不明白，他在你们学校中，可以做什么工作。”

布恩有点不好意思：“他名义上，是校务主任，但是实际上，他担任的是保安工作。”

一听得布恩这样讲，我不禁“啊”地一声，埋怨自己的联想力不够丰富。当然，像这样的学院，每一个学生，都是将来世界上举足轻重的风云人物，小则是一个庞大企业的承继人，大则是一个国王的后代，自然要有严格的保安工作才行。以包令上校的能力，来担任这样的工作。自然是游刃有余之极了。

而自然，由于学校声誉的缘故，保安工作虽然严密，但也不宜太过公开，所以包令就成了“校务主任”了。

我明白了这种情形，就点了点头，表示谅解。

布恩又道：“我心中的谜，也可以说是包令心中的谜，所以他要我来找你。”

我不禁直了直身子：“是学校的保安工作，出现了什么难题？”

布恩道：“也不能说是有什么难题，学院的政策是，对每一个入学的学生的背景，一定要极度清楚，以免有什么动机不良的人混进来生事。”

我点头：“这很可以理解，但未必见得每一个学生都肯写一份详细的自传。”

布恩教授道：“当然不肯，所以，就要依靠包令上校的调查。”

我不禁呵呵笑了起来：“那是再靠得住也没有了，保证连每一个学生的外祖母乳名叫什么。都可以查得清清楚楚。”

布恩也笑了一下：“可以说是这样，但只有对一个人是例外。”

我扬了扬眉。

布恩吸了一口气：“那是一个无懈可击的青年。从他俊美的外型，到他丰富的学识和强烈的求知欲。他又有极温和的态度和适当的自傲，可以说全学院上下，没有人不喜欢他。”我十分疑惑：“问题是在——”

布恩苦笑了一下：“问题是在，他入学将近四年了，包令上校用尽了方法，没有法子查到他的来历。”

我呆了一呆：“这……不可能吧，你们学院，在学生入学的时候，至少要对学生的来历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甚至在报名考试时，也应该知道了。”

布恩叹了一口气：“我们学生之中，有很多是不愿意表露自己身分的，像他一样，不以本来的身分，甚至不照原来的名字报名，经过考试合格入学的，

也不是没有，但几乎没有例外，入学不到一个月，包令上校一定可以把他的来历，查得一清二楚——”

他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又道：“事实上，年轻人如果有值得夸耀的家世，和同年纪的人在一起，根本是很难隐瞒的，通常都是同学相处，不必多久。自己就会炫耀自己的家世。”我笑了一下：“那就是说，入学的时候，是不必声明自己的来历了？”

布恩教授道：“是，但一定要有一个监护人，那个监护人。自然要有极高的地位。还要有一笔相当数量的金钱，以保证学生在学院的几年之中，可以有学院所要求的生活。这个青年入学时是十六岁，他带来的那张支票，足够他维持皇帝的生活十年之需，学院方面自然不再考虑其他了。”

我道：“那个监护人呢？”

布恩教授的神情，忽然变得异常尴尬，望着我，欲语又止，像是不知该如何说才好。

他忽然有这种神态，倒使我惊讶不已，又追问了一句：“他入学的监护人是谁？”

布恩教授想了一想，才道：“当时校务委员开会，没有人知道那监护人的名字，可是监护人列出了他好几个博士头衔，包令上校当时就说：我知道这位先生，他是中国人，在亚洲和东方人之中，有着极大的影响力，虽然他现在只在法国南部，专事研究如何酿造美酒，可是相识遍天下，是一个绝对可以信任的人物……”

布恩越是说，我越是惊讶，忙说道：“等一等，这位先生的名字是——”

布恩避开了我的目光：“他姓白——”

我用力一下，拍在自己的额角上。

听布恩介绍到一半时，我就想到，那个监护人可能就是白老大。

布恩的神态，再加上“他姓白”，那自然一定就是白老大了。

难怪包令会叫布恩来找我！包令一定曾循白老大这个监护人的路子，去查过那青年人的来历，但也当然一定碰了钉子，白老大要存心让人碰起钉子来，自然是叫人够受的了。包令上校可能不服气，不再去问白老大，自行展开调查，但多年来一点结果也没有，自然他知道我和白老大的关系，就想到了我。

事情来龙去脉，再清楚也没有了，布恩自然也知道我和白老大的关系。所以才会神态尴尬的。

我想了一想之后，道：“那位监护人白老先生是我的岳父，但如果他坚持不肯透露什么秘密时，我也是没有办法的。”

布恩现出十分为难的神情来。我又道：“那位青年，照你说，品学兼优，又有什么问题，为什么一定要弄明白他的来历不可？”

布恩叹了一口气：“有一个少女，也是学生，出生于一个显赫绝伦的军火工业世家，爱上那青年——”

我摇头：“看来事情越来越复杂了！”

布恩又苦笑了一下：“是啊，少女的家庭，十分紧张，派人调查，知道学院方面，居然也不知那青年的来历，自然十分不满，联合了其他几个家长，提出了抗议！”

他讲到这里，叹了一口气：“那些家长，全是大人物，他们的抗议，算是十分温和的了，说是给我们三个月的时间，弄清楚文依来的一切——对了，

我还未曾提及过那个青年人的名字，他的名字是文依来。如果我们不能做到这一点的话，那么，由于他们不放心子弟和来历不明的人在一起，所以逼得非退学不可。”

我只觉得整件事十分好笑，接口道：“这小子也真不安分，又要保持神秘，又要和女孩子谈恋爱。”

教授摇头：“真不能怪文依来，由于他的外型俊美，人又温和，整个学院的女孩子几乎都暗恋着他，他却从来招惹女孩子的。”

我仍然不把事情看得有多严重，可是布恩却在停了一停之后，道：“我们收到抗议信到现在，已经有两个半月了，包令上校用尽了方法……那些学生如果退学，整个学院的声誉……不堪设想！”

我道：“可以令文依来退学，那不就没有事了吗？”

布恩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十分怪异的目光望走了我：“想不到你也会这样说，在校务会议上，有人这样提出来，曾被我痛斥过，文依来一点过失也没有，为什么要令他退学？若是令他退学，世上还有公平没有？”

布恩在这样说的时侯，神情十分严肃，那倒令我肃然起敬，我忙道：“我不过说说而已，看来，唯一的方法，是经由我，向我的岳父方面，去弄清楚这位神秘的优秀青年的来历了？”

布恩连连点头：“包令上校和我，都是这个意思，上校说卫先生一定肯帮忙的，卫先生又恰好在欧洲，至于费用，学院的经费十分充分——”

我笑了起来：“不必提费用，你转告上校，我那位朋友如果找他帮忙，也请他多出点力！”

布恩看到我答应了，大是高兴，我之所以答应了他，一来因为并没有什么紧急要务在身。二则，白老大自从上次接受了激光治疗脑部之后，我还一直未曾见过他，乘机和他聚聚，也是好的。三则，连包令上校花了几年时间都不知道来历的人，也多少能引起我的兴趣。

布恩教授兴奋得连夜打电话和包令上校联络，在他说了我已答应帮忙之后，我在一旁道：“我有一点事要问他。”

我接过电话，先问：“你这滑头，自己为什么不来找我？”

包令上校呵呵笑着：“你想想，我的专长是什么？忽然之间，明明是我的专长，却忽然要求起人来，这总有点不好意思吧。”

我笑道：“好，你一定去见过白老大了？当时的情形怎样，你是怎么碰了钉子的，碰了什么样的钉子，都要从实道来，以免我重蹈覆辙。”

包令上校呆了半晌，才道：“开始很好，我和他见了面，事先我曾写信自我介绍一番，他也听说过有我这个人，一开始，也谈得相当投机，他实在是一个了不起的人，可是当我一提及他做为文依来的入学监护人这件事，他突然变得十分恼怒……我从来也不知道一个老人……发起怒来，也如此可怕……”

包令上校的话，有点支支吾吾，可是我已经听得暗暗心惊。白老大中年时，脾气暴烈是著名的，但是六十以后，几乎已不发脾气了，包令说的情形虽然不详细，但白老大暴怒，自然有他的原因，这说明我去，事情也同样不是那么简单。

如果也是我一提起，他就暴怒，那么，自然我也打听不出什么来了。

我想了片刻：“你不会因为他生气就放弃的，是不是？”

包令叹了一口气：“当然，可是白老大却说，除非我准备和他决斗，不然，



不必再和他就这个题目再多说半句话。”

我更是心惊。不知道何以白老大的态度，会如此决绝，我道：“上校，你抛给我的，简直不是烫山芋，而是一块烧红了的石头。”

包令苦笑：“帮帮忙，卫斯理，你和白老大的关系，毕竟不同。”

我又沉吟了一下：“几年来的调查，你得到了什么？”

他的声音之中，充满了垂头丧气的味道：“什么也没得到，卫斯理，简直不可思议，什么也没有得到。”

我大声道：“那是不可能的，你没有问他本人？”

包令道：“当然问过，可是文依来的回答，永远只是同样的一句：『每个人都有保持秘密的权利，不必问我，我不会说的。』我又有何办法，又不能对他严刑拷打。”

我想了一想：“你是专家，总有点办法的。例如，他的口音，他用的东西，难道几年来没有人和他联络过？你也可以在全世界各显赫家族之中去作侧面调查——”

包令上校打断了我的话头：“卫斯理，请相信我，所有可以用的方法，我全用过了，看来，世上唯一和他有联系的人，就是你的岳父大人。”

我叹了一口气：“上校，话讲在前头，我只答应帮你，可不能保证一定成功。”

包令的声音十分颓丧：“如果你问不出什么来，那我只好把文依来当作是来自火星的怪物了，就像你经常遇见的那些来无影去无踪的外星人一样。”

我立时道：“人应该正视自己的失败，不要学泼皮一样撒赖。”

我放下了电话，感到自己肩负的任务，绝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解决。绝不轻松。布恩教授也看出了这一点，生怕我反悔，所以急急告辞。

我想了一想，考虑是不是要把白素请来，白老大的脾气强，两父女总好说话一些，但是考虑下来。还是自己一个人去见他算了，如果他真有什么难言之隐，只怕不愿意给白素知道。

（真罪过，我在那时，甚至想到过，那个文依来，会不会是白老大的私生子？不然，为什么连问都不让人问？当然，我立时放弃了这个怪念头，因为布恩教授曾形容过那个叫文依来的青年的外型，是金发碧眼的白种人，自然不可能有亚洲人的血统。）

我也想好了，一见白老大，先和他说我最近见到白寄伟的经过，从他的儿子近况谈起，再闲闲地引入主题，自然可以马到成功。

### 第三章 白老大有苦难言

一切都和我设想的一样，在农庄的建筑物前，和煦的阳光下，干草的香味中，我向白老大叙述着白寄伟的经过，白老大听得兴高采烈，大声笑着：“这小子，爱上了一个外星女人？哈哈，真有他的。”

我陪着笑：“你看到他那种愁眉苦脸的相思样子，就笑不出来了。”

白老大掸着又大又红润的手掌：“该他的，任何人总有这一天，他自以为轮不到，到底也轮到了。”

看到他兴致这样子，我计画中“闲闲提起”的时机也到了，我忽然话锋一转，笑着：“最近，我才知道，你做过监护人。”

白老大一时之间，未曾明白是什么意思，一面笑，一面道：“你胡说八道什么？”

我道：“有一个叫文依来的青年，进入瑞士一家贵族学院时，是你签字，做他监护人的。”

在我说出这句话之前，和白老大的谈话、见面，都愉快之极。可是，这句话才一出口，一切都变了。白老大陡然沉下脸来，脸色变得阴沉无比，连我看了，也不禁暗暗打了一个寒噤，不敢出声。

面对这样阴沉的神情，真还不如他忽然之间暴怒的好，正在我不知如何才好的当儿，他“哼”地一声冷笑：“你也太狡猾了，有什么目的，老老实实说。”

我忙道：“实在是为了帮一个朋友的忙——”

白老大一下子打断了我的话：“那个专门查人来历的包令上校？”

我忙不迭连连点头。

白老大闷哼一声，神情更难看：“你去告诉他，我也不知道那孩子是什么来历。”

我不敢说什么，可是白老大的话，实在有点不像话，他不知人家的来历，怎么会去做人家的监护人？

白老大说完了那句话，已站了起来，显然已不准备再讨论下去了。

我无法可施，只好自言自语地道：“唉，也难怪人家，想当时，学院上下根本不知道这个监护人是什么来头，只有包令上校才知道这位白先生是非同小可的人物，威名赫赫，纵横天南地北的好汉。”

常言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白老大已走开了一步，又站住了不动，等我说完，他脸色已不如刚才那么阴沉，望了我片刻，才道：“有什么问题，为什么非知道人家的来历不可，据我所知，那青年有一切足够的费用，也没有犯了校规！”

我忙道：“原来你和他有联络？”

白老大愤然道：“没有，可是既然做了人家的监护人，总不能白做，暗中考察一下，也算有个交代。”

我犹豫着：“怎么从来也没有听你对我们说起过有过那么一回事？”

白老大更是愤然：“丢脸的事，有什么好说的。”

他忽然之间，冒出了这样一句话来，当真使我错愕不已，不知说什么才好。

看起来，白老大的话中有因，像是因为他做了文依来的监护人，很吃了一点亏，然而，那又令人难以想像。做监护人？除非被监护者行为十分不堪，不然有何丢脸之处？而且，以白老大的能耐，谁又能令他吃亏丢脸。以致一提起来，就大失常态？

看到我一副惊愕的神情，又不则声，白老大摇头道：“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不过想起来，有点窝囊就是了，栽了跟斗，连栽在什么人手里，都不知道。”

我更加骇然：“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白老大来回走了几步，愤然之情大减，笑了一下：“其实也是我自己不好，包令来问我的时候，我随便捏造一个来历告诉他就不会有事了。”

我呼了一口气：“这样说来，你真是不知道那个青年的来历？”

白老大“嗯”地一声：“我见到他的时候。他还不过是十五、六岁的少年。”他一面说，一面搓着手，又走回来坐下。这时，我自然乖乖地一声不出，因为我看出他已准备将事情的经过告诉我，若是我催他，他倒反而不说了。

果然，过了一会，白老大就把事情的经过，源源本本，讲了出来。当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但是正如他所说，有点窝囊，难怪白老大谁也不说，只好放在心中，生其闷气。

大约五年前，在瑞士。有一场十分重要的国际象棋赛事。国际象棋棋坛，一向由苏联的棋手称霸。

这一次世界冠军争夺，在经过了长时间的预赛之后，两名争霸的棋手，一个当然是苏联棋手，一名却是法国棋手。

这场赛事，吸引了国际象棋的爱好者，有不少是专程赴瑞士参观的。赛事在日内瓦湖畔的一家豪华酒店的会议厅举行，现场参观者的限制资格极严，白老大既然有兴趣，自然可以弄到现场参观证。

国际象棋比赛，一盘棋，往往上下十天八天，在棋手休息的时候，参观者和棋迷，就自然地集合在一起，讨论棋手所下过的妙着。

那一天晚上，白老大正在酒店的大堂，向二、三十个棋迷，讲述法国棋手一连三下，着着进逼之妙，说得兴趣盎然之际，忽然被一个人冷冷的声音所打断，那人的话，说得极不客气：“只有不懂棋的人，才会觉得那三着棋妙。”

白老大一愣，不怒反笑，因为他是真正懂得国际象棋的，非但懂，而且棋力已经达到国际大师级，在这样的情形下，有人说他不懂，他自然不会生气。

他循声看去，看到发话的人，是一个相貌普通，瘦而高的中年人，从外型来看，一点也没有什么特别，只是他的一身衣服，看来虽不起眼，但可以看得出精心剪裁，专为舒适而设计的。

这个人样子普通，可是站在他身边的一个少年人，却使人看了，眼前一亮。那少年人的脸上，还有着一两分稚气，可是金发碧眼，身形颀长，气质雍容，相貌俊美，有一种十分高雅特殊的气质。

白老大笑了一下：“我不懂，阁下懂？”

那人仍然冷冷地道：“要判别谁懂，谁不懂，最好的方法，是对弈一局。”

白老大正在手痒。而且对方的口气甚大，想来也必然有点来头，他道：“对啊，就和阁下下一局。”

那人却道：“我没有说我懂，说你不懂，是他说的。”他伸手一指身边的少年，那少年一副当仁不让的样子，向白老大傲然微笑。

换了是旁的事，可以看不起年纪小的人，但在下棋这一方面，却绝没有什么“经验丰富”这回事，“二十岁不成国手，终生无望”的说法是得到公认的，下棋，靠的是天分，少年人而有天分的，比年长而没有天分的，要厉害不知多少。

所以，白老大倒也不敢怠慢，就在大堂上，摆下棋局，和那少年人对弈起来。那少年人很少说话，一开口，是极纯正的法语，开局才下了几着，那人在一旁看着，忽然道：“白老先生，中国人不是有一句话，叫作“棋无白着”么？”

这句话，却又是道地的中国北平话，白老大愣了一愣，已经开始感到这一大一小两个人，可能大有来头，尤其能叫出自己的名字来，还敢那样不客气地向他挑战，那一定是有备而来了的。他微微一笑：“是啊，我们可是要赌些什么彩头？”

那中年人点头：“是，白老先生赢了，想赢什么？”

白老大这时，对那少年，已有相当好感，所以他风度十分好：“我赢。小娃子自然要收回刚才那句话，向我公开道歉。”

那少年人微笑，点头，表示同意。

那中年人又问：“白老先生要是输了呢？”

白老大反问：“你们要什么？”

当他问出这一句话之际，已经知道对方的目的就在此了，不过当时他心中讶异的是：难道这少年真有那么高的棋力，有把握赢棋？

接下来，那中年人说出来的条件，却使得白老大目瞪口呆。

那中年人指着少年道：“他的名字叫文依来，他准备到一家贵族学院去求学，需要一个有声望的人做他的监护人，希望白老先生能够答应。”

白老大再机灵，一时之间，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他脑筋动得快，立时想到了这类学院庞大的费用：“当监护人，自然要负责——”

谁知道他的话还没有说完，那中年人已接口道：“一切费用，全不劳白老先生操心。”

白老大又愣了一愣，对方这样的条件，没有道理不答应，他就点了点头。

这盘棋，下到将近天明，白老大输了。

（据白老大说，由于对力的条件太古怪，他一面下棋，一面在想着，所以分了心，不然，他是可以把文依来杀得大败亏输的。）

（我对他的说法没有表示什么意见，输了棋的人，有几个是有承认自己棋力不济呢？不然，也不会有“我要和棋，对方不肯”的笑话了。）

棋输了之后，白老大哈哈一笑，站了起来，那中年人忙道：“请白老先生到我们房间去一下，有几份文件是要由老先生签署的。”

白老大心想，反正我只做监护人，且看你们玩什么鬼花样，就大大方方，到了楼上，打开房间的门，白老大就愣了一愣，中年人和文依来住的是大套房，有两间卧室，一间客厅。

白老大奇的，倒不是这种大套房的房租贵，而是这一段时期，间间酒店都客满，这种大套房，供不应求，没有大面子，根本租不到。

而那个少年又如此气质高贵，可想而知，一定有着十分显赫的家世的了。

所以，他一面喝着那中年人奉上的美酒，一面道：“把他家族中任何一个人拉出来做监护人，也比我强多了吧，究竟是什么意思？”

那中年人的动作十分俐落，已把几份文件摊开来：“真的只是想请阁下做监护人，没有别的意思。”

白老大拿起那几份文件来，一看之下，不禁又发愣。

文件，的而且确，全是做为一个学生监护人应该签署的，可以肯定，绝对没有别的花样。而使得他发愣的是，在有关监护人。也就是有关他的一些需要填报的资料，早已填得清清楚楚，而且，资料都正确无误。可知对方对他，早就下了一番调查工夫，被人在暗中调查，这自然不是一件愉快的事。

白老大当时就拉下脸来，冷笑道：“你们倒花了不少时间在调查。”

那中年人却道：“不必花太多时间，像白老先生这样的大人物，随便问问，就人人知道了。”

被他一顶高帽子压下来，白老大倒也发作不得，文件确然是监护人需要签的，下棋又输了，虽然事情透着莫大的蹊跷，可是也说不出不算来。白老大只觉得在这件事上，处处受制于人，出道近六十年来，几乎没有这样窝囊过。

他一面寻思对付的办法，一面在文件上，签下了他的名字，然后，望向那中年人：“阁下高姓大名，是文依来的什么人？”

那中年人微笑着：“白老先生，请你当文依来的监护人，还有一个道理在，文依来将来，还会有事求你老人家，先认识一下，总比较好些。”

他对白老大的问题，竟然避而不答，白老大不客气了，指着文依来问：“他的家长是什么人？”

那中年人仍不回答，只是笑着，态度十分客气：“白老先生，要不要再来一次赌赛？”

白老大正憋了一肚子气，一听，想也未想，就道：“好，随便怎么赌。”

那中年人立时道：“赌白老先生在五年之内，无法查得出文依来的身世来历。”

白老大一听，双眼瞪得老大，几乎一口气呛不过来，对方一下子就提出了赌赛的是什么，自然是早已想好了的，而这样一来，他就变得绝不能向对方多问一句有关文依来来历的话了，不然，还算是个什么赌赛？

不过他生气的的时间很短，他立即想到，五年时间去查一个人的来历，那是绰绰有余了，这场赌赛，自己可以说稳操胜券。

他昂然道：“赌注是什么？”

文依来一直不开口，仍由那中年人说话：“白老先生输了的话，文依来在五年之后，有权提出请白老先生帮他做一件事——是什么事，到时才能决定。”

白老大闷哼了一声，瞪了瞪眼睛：“要是我赢了，我要他的家长以我为主客，摆盛宴，宾客不得少于一千人。”

白老大心想，那名叫文依来的少年，家长一定非富即贵，是非同小可的人物，只不过为了某种原因，要掩饰身分而已。

他提出了这样的要求，自然也是基于一种有趣的爱热闹的心理而已。

那中年人听了。和文依来互望了一眼，文依来忽然叹了一口气：“如果有家长的话。或者说，白老先生能找到我家长的话。”

文依来在这样说的时侯，实在带着相当程度的伤感。但白老大当时却未曾在意，只是连连冷笑，心中想：“你们也太小觑人了，要是有五年工夫，还找不出你们的来历来，那未免太不济了。”

当下，白老大昂首道：“怎么？我们是不是要击掌为誓？”

文依来十分有兴趣：“好！”

于是，一老一少，就对了一掌。

白老大在讲述着他成为文依来的监护人的经过，可是讲到这里，却停了下来。

他的叙述，自然也到了尾声了。可想而知的是，这些日子来，他和包令上校一样，用尽力法，在调查文依来的来历，可是也同样地没有结果。

这自然是很令人沮丧和没有面子的事，难怪他不愿意任何人提起了。

我没有说什么，心中只是苦笑，包令上校认为只要我来向白老大一问，就可以水落石出，谁又能料到白老大这个监护人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当上的。对于文依来，他也一无所知。

我这时想到的是：为什么文依来的身世秘密，可以保持得如此严密？很奇妙的一种感觉是，我突然联想到了“红头老爹”的一家人，同样神秘而没有人知道他们的来历。

如果不是时间上有不能吻合之处，我几乎直觉地认为文依来就是红头老爹的“儿子”了。不单是由于提及这两个人时，叙述的人所用的形容词都相同，而且两人的年龄也相彷彿。

不过，文依来和白老大见面，进入贵族学院，是将近三年前的事，那时，红头老爹的一家人，还在马达加斯加岛的山村中，红头老爹一家下落不明，是不到三年前的事。自然，两个人不可能是同一个人了。

我正在杂七杂八地想着，白老大忽然问：“在传统的东方武术方面，我内家功夫的造诣怎么样？”他忽然问了这样一个看来和我们正在讨论的事全然无关的问题。真叫人奇怪。也直到这时，我才留意到，他在叙述告一段落之后，一直在沉思之中，可能是在问题之中，又有了问题。我想了一想，才回答了他的问题：“内功高手，你当然是举世的五名之内。”白老大“嗯”地一声。自言自语地道：“约摸排名在三、四名之间……刚才我讲到什么地方了？对，那少年要和我击掌为誓，我当时只觉得他们处心积虑，作成了一个圈套，而我自己偏偏不争气，硬是进了人家的圈套之中，心里有点生气，所以想藉此机会，给那少年吃点苦头。”

我听到这里，不禁皱了皱眉。我已知道白老大要给文依来吃什么苦头了，只是不知道他心意如何而已。那实在是可大可小的事。

白老大刚才提及了东方武术中的“内家气功”，这是一门十分高深的武术，要经过长时期的锻练，才能略有小成。用近代的术语来解释，可以说成是通过某种特定的运气方式，使人体的潜能，得到高度的发挥。而人体的潜能究竟可以达到什么程度，无可估计，而内功深厚，如白老大者，要一掌把人打死，或是一掌打得人骨断、内伤，是轻而易举的事。

那么，白老大是准备如何对付文依来呢？

我思疑的神情，白老大自然看出来，他忙道：“我只不过想把他震跌一个跟斗。”

我忙讨好道：“那很好，谁叫他们敢小觑了白老爷子。”

白老大忽然苦笑了一下，那又令我一愣：难道白老大连这一点也不能做到？

这实在是没有可能的事，除非文依来或那个中年人也是武术高手。

我不表示什么意见，只是望着白老大。白老大叹了一口气：“还好我当时只用了一成力道，要是我立心把他的臂骨震断，我这把老骨头，只怕当时就散了。”

我大是骇然：“那少年……怎么能对抗你的内功？”

白老大缓缓摇摇头：“我不明白，一直到现在我还不明白，我和他一巴掌，我陡然发力。估计他非跌出三个跟斗不可，可是突然之间，一股强大的力道，自他的手心上反震出来，刹那之间，我全身像是触电一样，要不是我还有几下子，就得当场出丑。”

他讲到这里，停了一停，我一面听他讲，一面摇头，表示不相信，那实在不可能，照白老大的描述，那种现象是，白老大吐出的力道，被对方反震了回来。

这种情形的发生，必须是那少年的内家气功的修为，犹在白老大之上。

但文依来不过是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年，怎么可能？

白老大在讲起来的时候，仍不免现出尴尬的神情来，可知当时，他在受了一震之后，是如何狼狈。

他吸了一口气，道：“当时，我好不容易才能坐定身子，而文依来却若无其事，笑嘻嘻站起来，和那中年人十分有礼告辞而去。你想想看，一个西方少年，内家气功修为，竟然在我之上，这……这……”

我也苦笑着：“这真是从何说起。”白老大抬起了头，长叹了一口气：“自此之后，我曾花了不少心血去调查文依来的来历，可是一无所获，连那个中年人，也像是在空气中消失了一样，我曾请我在世界各地的朋友帮忙，收到过那中年人绘像的人，不少于五万人，可是却一点结果也没有。”

我有点埋怨：“你应该对我说说，至少对白素说。”

白老大摇头：“那时，你在尼泊尔失了踪，阿素在你失踪的地方等你，一等就是好几年。”

我“哦”地一声，没有再说什么。我生命之中，有六年的空白，那是在“天上方一日，人间已千年”的情形下形成的。

（这段经历，记述在“无名发”这个故事之中。）

找不出文依来的来历。那是意料之中的事，白老大愤然道：“这件事，我想起就不自在，那个包令上校还要不识趣，我自然三言两语就把他打发走了。”

我站了起来，来回踱着步，心里在盘算着，事情实在十分简单：文依来这个人。是随时可以找到他的。包令上校碍于是学院的行政人员，不能对他进行逼问。白老大由于当年的打赌，也没做手脚处，我却是全然不受什么限制的，大可就在文依来的身上，发掘出他的秘密来。

当我在打这主意之际，白老大再叹了一口气：“我努力了两年多也没有结果，根本已经放弃了，可是想想当年打赌的期限是五年，已经快到了，不知道对方会提出什么古里古怪的要求来。心里也烦得很。”

我道：“至少还有半年，我想可以找出那青年人的来历的。”

白老大先是瞪着我，但是他立时明白了我准备怎么做，呵呵笑着：“那是你的事，可和我无关。”

我道：“当然，我的行动，完全由我个人负责。”

白老大显得高兴了许多，我和他又讨论了一下那个文依来究竟是什么来路，可是也不得要领，文依来自然是一个假名字，这假名字又有什么意义呢？

（要说明一下的是，“文依来”这个名字，自然是为了行文记述方便而根据发音的译名，原来的名字是：ELECHOMMEMAN，在译的时候，略去了中间的一个字，照中国人的习惯，把姓放在前面，就成了“文依来”。而中间那个字，是法文，就是英文MAN，的意思，这个名字，一看就知道是假名字。真名字不会将两个“人”或“男人”的英文法文取作名和姓的。）

假名也似乎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白老大可以断定的一点是：“文依来绝对是白种人，而且更可能是北欧的白种人，只有白种人才有他那种生理上

的特徵，我曾不断派人去观察他在学院中的生活情形，得到的报告，都十分正常，真难想像他们是在卖什么药。”

我道：“有他的照片？”

白老大点头：“找找看，应该可以找得到。”

我们一起到了白老大的书房中，找了一会，找出一只文件夹来，打开，里面有不少照片。

我拿起来看，全是以文依来为主的，时间大约是三、四年，若说三、四年前的文依来是一个漂亮英俊的少年，那么，青年时期的文依来，更是挺拔如松。俊美如雕像，简直是一个无懈可击的美男子。而且，即使在照片上，也可以叫人感到这个青年人，有着十分高雅的气质。

我心中不禁更是疑惑：“他究竟是什么人？瑞典的王子，荷尔的储君，还是——”

我说到这里，陡然住了口。

人，有时会有一种十分奇异的感觉，感到这一刻在做的事，在说的话，依稀十分熟悉之感，好像是在过去的什么时候，曾经发生过的。不过，多数是对在什么时候曾发生过，朦胧而难以确定。

可是这时，我却可以十分肯定，我这时对文依来身分的推测，就在不久以前，对方一个人，也作过同样的推测，那就是在伦敦，普索利爵士的住所中，在听英生讲了红头老爹的故事之后，对故事中那年轻人的推测。

这是第二次，我在不知不觉之间，自然而然，将这个在瑞士贵族学院中求学的文依来，和隐居在马达加斯加岛上的青年人联想在一起了。

我甚至想到：这两个人之间，会不会有某种联系呢？为什么应该是两个风马牛不相干的人，在感觉上，会给人有那么多的共通点，老是会把他们两个人联想在一起？

我本来想把“红头老爹”的事，也对白老大说说，可是随即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白老大毕竟上了年纪，拿些和他无关的事去麻烦他，没有必要。

我在想，到瑞士去走一趟是免不了的了，把文依来身分弄清楚，告诉白老大，让他在这场赌赛中赢一下，他一定会十分高兴。

## 第四章 身世成谜的文依来

我在农庄中只留了一夜，第二天就到了瑞士，一到就和包令上校联络，先问他：“有一位英生先生，和你联络过没有？”

包令急道：“没有，令岳丈说了些什么？”

我道：“大约两小时，我可以来到你那里。见面和你详细说，保证出乎你意料之外。”

包令的声音发尖：“天，他不会英国皇室的继位人吧？”

我回了他一句：“你胡思乱想到哪里去了。”就挂上了电话。

然后，我租了一辆车，并不心急赶路，一路上欣赏沿途的风光，在接近日内瓦湖时。路两旁的风景，赏心悦目之至。

学院的位置，在湖北岸，离莫杰斯市不远的一处平原上，规模相当宏



大，建筑群掩映在树木之间，疏密有致，看起来气象万千。

整个学院的范围，都有着效能十分高但是看起来却并不碍眼，而且几乎一大半是隐没在灌木丛中的警戒铁丝网，竖着警告牌：“高压电路在前，切勿越过。”

把学院全都包围在内的警戒网，长度至少超过五十公里，富贵人家缴了那么昂贵的费用，自然希望他们的子弟安全。

从这一点看来，一个来历不明的神秘人物。混在千个身世显贵的学生之间，真能叫家长感到不安，如果情形再继续下去，只怕布恩教授也无法再维持公正，而非勒令文依来退学不可。

在学院的大门上，我等了一会，要包令上校亲自驾车出来，才能把我带进学院的范围之内，我驾来的车子，停在门口，一起到了他的住所，我在他的住所之中停留了没有多久，那也是一幢相当精致的小洋房，他在打开大门时就告诉我：“如果有需要，你可以住在这里！”

我摇头道：“算了，一定要填表格，接受审查，我宁愿到湖边去露营，我先告诉你白老大的话！”

当我把白老大的经历说完之后，包令上校简直是目定口呆。本来，他是一个一脸精悍的中年人，可是这时看来，简直就像傻瓜一样。

呆了半晌之后，他才苦笑道：“这样说，真是……没有人可以知道他的身分了？”

我道：“如果只是为了敷衍那群抗议的家长，那就十分简单，就说他是白老大的什么人好了。”

包令苦笑：“白老大的什么人？私生子？一个亚洲人的私生子会是纯白种人？无法在他和他的监护人之间建立任何血缘关系，那又说他是白老大的什么人？”

我也不禁苦笑，就算一个人，只有八分之一，或是十六分之一黄种人的血统，也不可能在外型上是百分之百的白种人！

看来，连敷衍过去，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我又道：“那么，只好找出他真正的身分来，就在他身上找，我立刻就想见他！”

这时候，正是黄昏时分，包令上校苦笑了一下：“他不会说的，不过你可以去试一试，他的宿舍编号是A十六。我带你去！”

我拒绝了他：“不必，我自己可以找得到。”

包令上校没有再说什么，只是喃喃地道：“理论上来说，任何人，都有一个身分的，总是可以通过调查弄明白的，可是文依来偏偏就是例外！”

我不置可否，因为我同意每一个人都有身分，而身分是一定可以查得出来的。

离开了包令的住所，驾着电单车——在学院范围之内，为了保证空气的清纯，是不准使用普通汽车的。电动车没有废气，是“健康产品”。

根据包令指出的方向，驶出没有多久，就到了“宿舍区”，全是一幢幢式样不同的小洋房——后来才知道，学生如果对“宿舍”不满意的话，可以自备费用，在指定的地点，建造适合自己居住的屋子。

自然，在离开学院之后，屋子便送给学院了。

当我终于在A十六编号的屋子前停下来，下了车，踏着丝草中的石板，走向门口之际，门恰好打开，一个青年人走出来。

这时，夕阳西下，阳光幻成金色，映在开门的那个青年身上。我一看之下，就不禁喝了一声采：真有那么俊美的年轻人。

他身高约一八公分，一头柔软的金发，随意地披在头上，深目，高鼻，皮肤白皙，在夕阳的光芒中，也幻成了一股淡金色。当他向我望来之际。我发觉他的双眼。是碧蓝的。

他虽然身形高大，可是一点也不给人以笨手笨脚之感，相反，还十分轻盈，他衣着极随便。可是高雅的气质却迸发无遗。

就算我没有看过他的照片，也可以知道他就是我要找的人了。

而同时，我心中也不禁疑惑之极，因为我知道，他不但外貌如此出众，早在五年前，他就在国际象棋上打败了白老大，这还不算。他竟然可以在内家气功上，令白老大受窘，那简直有点不可思议了。

我们互相对望了极短的时间。我就踏前一步，道：“文依来同学吗？”

他点了点头：“是。”

我道：“我可以说是布恩教授和包令上校的代表，要和你谈一谈。”

他的神态十分镇定，而他的回答，却令我相当吃惊：“欢迎之至，不论你用什么身分，我都乐于和你谈话，卫斯理先生。”

他一下子就叫出了我的名字来，这是我吃惊的原因，但我一点地没有令吃惊在脸上表现出来，微笑着道：“认得我？”

文依来推开门，请我进去：“可以料得到，应该是你来找我的时候了。”

我走进屋子：“为什么一定是我，不会是别人，例如，亚洲之鹰罗开先生？”

文依来笑了起来：“不敢说是直觉，可能是由于我的监护人和你的关系的联想。”

才说了几句话，我就有他十分理智，而且头脑十分缜密的印象。客厅布置，倒并不见得如何华贵，十分自然和适合一个青年人的身分。

我坐了下来，他维持着一种相当客气的姿态，坐在我的对面。

我开门见山问：“请问，你的真姓名是什么？”

他十分镇静地回答：“文依来。”

我“哈”地一声：“你以为别人会相信吗？”

他仍然十分镇静，而且淡然一笑：“重要的是我自己知道没有说假话，他人是不是相信，我无法控制。”

我愣了一愣，再问：“你的意思是，你说的话，根本不求人家相信！”

文依来笑了起来：“卫先生，我说得很明白，人家相信与否，不是我能控制的。”

我钉了一句：“而你也说过，你说的全是真话。”

文依来泰然：“我没有必要说谎。”

我望了他片刻，他的神情是坦然纯真的，我由衷地道：“文同学，你是一个任何人都对你不会有坏印象的青年，可是，你在学院的学生资格，却多少有点麻烦了，由于你坚决不肯透露你的身分，所以……”

我接下来，便将学院方面接到家长抗议书，告诉了他，同时道：“你想，结果可能怎样？唯一的结果，是要你退学。”

文依来叹了一口气：“真奇怪，身分为什么那么重要？既然人人都喜欢我，为什么还要追究我的身分呢？”

这问题真不容易回答，我也叹了一口气：“我也认为不必要，可是世俗惯

例如此，人既然是群居性的动物，有时，也不得不随俗的。”

文依来再叹了一口气，用十分诚挚的眼光望着我：“卫先生，我知道你的不少经历，我真希望你能帮我找出我的身分来。”

一听得他那样说，我不禁骇然，失声道：“别告诉我连你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身分。”

文依来道：“正是如此，我要是知道了，何必隐瞒？就算我是乞丐的儿子，既然是，还有什么好隐瞒的？”

我用力挥着手：“不会有人以为你是乞丐的儿子，相反，更多人愿意相信你是王子。”

文依来有点无可奈何地笑了起来：“我自己当然愿意，可是我上哪儿去找皇帝和皇后来做我的父母？”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发了半晌愣，说不出话来。

文依来这时的神情，如果是伪装的，那么，他就是世上最杰出的作伪天才，如果他是在说实话，那么，怎么可能他不知道自己的身分呢？看来事情的复杂，远在我的想像之上。我试探着再问一句：“你是……孤儿？”他略皱了皱眉：“可以说是……因为我从来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

我站了起来又坐下：“那些养育你的人，没有告诉过你？你是由谁养大的？”

文依来连考虑都没有考虑：“范先生、总管，还有一些人，在我来到这家学院之前，就是他们和我在一起，教我学了许多知识，他们全是十分优秀的好人，对我极好，可就是不肯告诉我的身分来历，范先生说：你的身分太特殊了，还是别知道的好，永远别知道，你会很快乐地过一生，成为一个出类拔萃的人物。”

我再吸了一口气：“那么，你住在什么地方？”

文依来道：“瑞士，一个中等规模的古堡之中，每年都有人带我到世界各地去游历，我到过许许多多地方。”

有点头绪了，一个古堡，那是跑不掉了：“那古堡的正确地址是——”

文依来摇头：“你不必多费时间了，范先生告诉我，只要我一入学，他们就把古堡赠送给政府，作为游览的名胜，他们不会再在我的生活中出现。”

我喃喃地道：“这……像话吗？一直把你照顾得那么好，忽然之间完全不理你了。”

文依来道：“是啊，我也想不通，他们……在我进了学院之后，我才发觉，十五岁之前我接触过的那些人。都十分神秘，全然无人知道他们的来历，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对我那么好，我更不知道我如何会和他们发生关系，他们留给我一大笔钱，并且替我找了一个他们认为最适当的监护人。”

我除了不断做深呼吸之外，实在没有什么话可以说。文依来又道：“范先生说，我以后的一生，不应该有什么大问题，真正有了问题的话。找我的监护人，也一定可以解决的。”我苦笑了一下：“是，世上很少有白老先生不能解决的问题。”

文依来又道：“范先生又告诉我，在这家学院取得了毕业资格，就可以无往而不利，卫先生，还有半年，我就可以取得毕业资格了。”

文依来虽然说得十分自然，但是我的思绪，却乱到了极点，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暂停一下，我走了定神，才道：“当年你们和白老先生的打赌，目的是什么呢？”

文依来道：“目的是想白老先生不要向我追问我的身分来历，而他们自信，调查是调查不出来的。”

我提高了声音：“这不是很不合理吗？根本连你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来历。”

文依来皱着眉：“是，这一点我也不明白，他们好像很担心一件事……担心……忽然有一天，我会……知道自己的身分。”

真是越说越复杂，我用力一击桌子，觉得在十五岁之前，曾和文依夹在一起的那些神秘人物，是关键性的人物，只要找到了他们之中的一个，整件事就可以水落石出了。那些人，曾拥有一座古堡，照文依来的叙述，几乎每一个人都有超卓的能力和非凡的学识，推测起来。像是一个什么组织。

我想了一会，才道：“你曾学过不少知识，那么，对你进行东方武术训练的是什么人？”

文依来睁大了眼睛：“我经过超过三十项体育运动的严格训练，但是没有学过东方武术。”

我又愣了一愣，白老大和他对过一掌，简直可说败在他的手下，而他这时，却告诉我他从来也未曾学过内家气功。

我之所以要特别提出这个问题来问他，是因为世上有太多的人可以训练他学马球，学国际象棋，学溜冰滑雪。但如果他的内功造诣如此非凡的话，他的师父一定也是一个出类拔萃的高手——这样的高手，举世不会超过五个，是比较容易追寻的线索。

可是，他却告诉我，他没有学过。

我装着若无其事，又问了他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在肯定了他绝对不会预防我会突然对他展开袭击时，陡然一长身，一掌向他当头拍下。

我那一掌，去得极快，他的反应也十分快，立时身子向后一仰，脸上惊讶的神情还来不及显露，右臂已经抬起，向我手掌格来。

“啪”地一声，由于他右臂的一格，我那一掌，打在他的手臂上。在那一掌中，我是发出了内功的力道的，我也期待着，我发出的力道，会被他反震回来。

可是，一切却全然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一掌击中了他的手臂，他发出了“啊”地一下痛苦的叫声，整个人连人带椅，向后倒去。虽然他立时一跃而起，可是那只不过是体育家的灵活身手，和他刚才举臂格开我的一掌，绝不是武术家的身手。

而在他跃起之后，左手托着右臂，神情又是惊愕，又是愤怒。又是痛楚，望着我，连声道：“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这时，我倒真是不知如何才好了。

他真是一点也不会武功。如果是讲明了对掌，他可以假装，但我是出其不意的袭击，只要他曾习过武，尤其是接受过内家气功的训练的话，他在这样的情形下，一定会自然而然，发出强劲的力道相抗，就像他极快地扬起手臂来一样。

可是，这时，他显然是受了伤。

我在一愣之下，连“对不起”也忘了说，忙道：“伸出右臂来。”

文依来虽然又疑惑又发怒，但还是将手臂伸了出来，我捋起了他的衣袖一着，还好。我力道不是十分大，臂骨并没有断折，只是他手臂上中掌处，已经又红又肿，自然也十分痛楚。

我双手按在他的伤处，缓缓搓揉着，直到这时我才道：“对不起，真对不起。至少，现在我相信你所说的一切，全是实话。”

文依来痛得鼻尖上冒出老大的汗珠来，苦笑着：“你一定要打我，才能证明这一点？”

我也苦笑，同时决定，文依来胸怀坦荡，待人接物，不但真诚，而且如此谦和。再对他隐瞒什么，简直是不道德的行为了。

所以，我便把白老大当年和他对掌的结果。讲了出来，并且向他约略解释了一下武术中的内家气功，是怎么一回事，和解释我刚才的行为目的是什么。

文依来听得极感兴趣，等我讲完，他道：“你……可以教我这种奇异的体能发挥法？”

我道：“我不够资格，你有兴趣，可以跟你的监护人学，只是为什么当年会这种情形？”

经过了搓揉之后，他臂上的红肿已消退了不少，他缩回手臂去，甩着手：“我不知道，或许是白老先生的一种错觉？”

我不出声，“错觉”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唯一的可能就是当时白老大运动之际，一不小心，真气走入了岔道。虽然以白老大的气功精纯，不应该发生这样的事，但这已是唯一的解释了。这经过的情形太复杂，所以我没有向文依来解释什么。

我再问他十五岁之前的生活情形，一直谈了将近两小时，他的生活，相当单调，只是不断在各个不同的人的指导之下，吸收着各方面的知识，而且每一个教授他的人，都一致说他的领悟能力之强，前未会有。

还有一个相当奇特的情形是，自他有记忆开始，他就一直在接受各种各样的仪器，对他作身体检查。据他说，有一个时期，大约是他十岁左右时，仪器之复杂。几乎摆满了整个大厅！

而在十岁之后，检查的次数逐渐减少，最后一次，是在他快要离开古堡之前，他记得，检查完毕之后，他自己已有足够的知识，知道自己一切都正常，可是在他身边的几个人，反倒现出十分失望的神情来，他十分记得这一点，但不知为了什么。

等到我已没有什么问题可以再问时，我已有了决定。

我道：“你的身分，为了使学院对那些家长有交代，你可以暂时算是白老先生的表外甥，这是相当疏的一种亲戚关系，西方人也算不清楚。而我，再去作进一步的调查。”文依来点头表示同意，虽然他在表示同意的时候，略有惘然之色。他虽然二十岁不到，可是学识的丰富和思想的成熟，绝对不容怀疑，想起自己来历不明，总难免有点迷惘的。

我也把我的决定告诉了包令上校，上校也表示了同意，同时道：“那座古堡原来是属于什么人的，十分钟之内就可以有结果。”

他一面说，一面拿起了电话来。打了几个电话，脸上的神情，越来越是古怪。等他放下电话之后，他才道：“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古堡就由原来的主人，一个男爵的后裔转让，买主是范先生。没有名字，当时以巨额现金作交易。五年前。仍然以范先生的名义，把古堡赠给了政府。”

我道：“那范先生是什么人？”

包令恨恨地道：“我会查，我一定会查。”

我没有说什么，因为我知道，包令上校未必可以查得出来。

一群神秘的人物，抚养了一个孩子，又神秘地引退，这究竟是一件什么性质的事件呢？那一群神秘人物，这样精心教育一个孩子，有什么目的？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心中陡然又为之一动：这情形，不是又和红头老爹精心培养那个孩子，有相同之处吗？这已是我第二次有这样强烈的感觉了。

## 第五章 来到医院的神秘访客

告别了包令上校，我住进了一家酒店，准备明天就再到法国去，见白老大，把和文依来见面的情形。详细告诉他。像文依来这样的青年，如果他是黄种人的话，白老大真可以认他做自己的孩子。

现在，至少他也可以有资格当白老大的徒弟。至于他神秘的身世。我相信总有一天可以弄明白的。

当晚，我一面慢慢地呷着酒，一面把整件事又细细想了一遍，作了几种设想，都不是十分具备可以成立的条件。在将近午夜时分，电话响，拿起来一听，是英生打来的，他声音十分兴奋：“你也到瑞士来了？我立刻来见你，我调查有突破性的发现。”

他的调查是针对“红头老爹”一家人的，现在我自己也有事要做，想要拒绝他，可是他一下子已经放下了电话。我无法和他联络，只好等他来了再说。

英生来得相当快，他一进来就道：“我和包令上校联络，才知道你也在瑞士，你是为什么来的？”

有关文依来的事，讲起来实在太复杂，所以我只是含糊应着：“我另外有一些事……”

英生显然急着有话要对我说。所以也没有再问下去，立即道：“我的调查，有意料之外的收获。”

我“哦”地一声：“红头老爹，真的就是笛立医生？”

英生点头：“这是毫无疑问的了，事情的经过，相当神秘。”

我没有插口，等他讲下去。

他先约略地说了一下调查的经过：“我到了医院，很顺利，知道当年主持调查工作的一个副院长还在医院工作，他给我看了当年调查所得全部资料。”

我仍然不出声。英生兴致勃勃，开始讲述他根据当年的调查资料和他自己的推测。

以下，就是当年在那家著名产科医院中发生的事。

那个产妇的入院，并不是通过正常的手续，而是一切由笛立医生亲自主持的。

笛立医生的两个助手，在事后忆述当时的情形，都说在早一天，有一个样子看来相当普通的人，但有着一种说不出的神秘感，到医院来拜访笛立医生——当时的医院院长，而且要求密谈。

笛立医生在那天，预定要替一位产妇施剖腹取儿的手术的，当神秘访

客来访时，他已经换上了手术袍。本来在这样的情形下，他是绝不会再接见客人的。可是来客在他的耳际，说了几句不知道什么话，笛立医生当时现出了极其古怪的神情来，盯着来客。

来客的神态相当镇定，只是点着头。

由于事出非常，两位助手对当时的情景对话，都记得十分清楚。笛立医生在呆了半晌之后，才道：“不是开我玩笑？”

来客道：“绝不是。”

笛立医生又思索了片刻，突然吩咐，由两个助手去代行手术。他自己关起门来，和那个神秘来客密谈。而一直等到两位助手动完了手术，才看到笛立医生送走来客，当时笛立医生的神情，又是兴奋，又是严肃，医院中人都觉得他头脸上的那大块红色的胎记，看起来更加显眼。

他在送走了来客之后，就吩咐两位助手，做好准备，告诉他们。明天有一个产妇要进院待产，在待产之前，要做检查。

这在一家产科医院之中，可以说是再普通不过的事，a 绝对没有必要由院长郑重之地作一番吩咐的。所以那两个助手，当时就十分讶异，他们私下曾作了一番猜测，估计那个产妇。可能是身分十分尊贵的人物。

到了第二天，那两个助手和医院中其他人，更加讶异，因为产妇由昨天来过的那个访客陪伴着前来，看起来，产妇年纪虽然轻，也很美丽，另有一股倔强的气质，但是肤色黝黑，有着太平洋岛上土人的特征，头发浓密，看起来无论如何不像是什么贵族。

而更令人奇怪的是，笛立医生下令，医院中任何人等，都不能接近产妇，一切由他自己负责。

这实在有点不可思议了，虽然大家都知道笛立医生是一个极其出色的产科医生，自然也可以独立应付一个产妇的生产事宜，可是为什么要这样？为什么可以有人帮手而要自己一个人来？

但是当时，大众只是心中疑惑，窃窃私议，笛立医生是院长，他既然有了这样的决定，自然没有人会有什么异议提出来。

那两个助手又曾私下交换了一下意见，可是也无法知道笛立医生是为了什么，只好听之任之。

产妇一进院，就开始接受检查，果然只有笛立医生一人担任检查工作，那个神秘访客，则在院长的办公室中等着，检查历时相当长，当产妇被送进了特级病房，由笛立医生锁上了房门，不准任何人接近之后，他在走向院长室的途中，所有遇到他，和他打招呼的人，都说他神色凝重之至，像是充满了心事，不论什么人招呼他，他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他的两个助手，在走廊中遇见了他，向他打了招呼而得到回答。两人心中诧异，跟在他的身边，一起走了一程，笛立医生也没有觉察。

两个助手都听到笛立医生在不断低声喃喃自语，翻来覆去。说的只是同一句话：“告诉他，还是不告诉他？”

这情形，很有点像着名的莎士比亚戏剧“哈姆雷特”中的那句对白一样。

两位助手虽然无法知道这句话的确切意思，但是倒也可以猜到一二：笛立医生才做完了检查，一定是在检查中有所发现，决定不了是不是要告诉陪产妇来的那个人。

那个人想当然，是产妇的亲人，由于产妇入院，完全未曾经过登记手

续，所以别人自然也未能明白这个人 and 产妇的关系。

两个助手一直陪着笛立医生来到了院长室的门口，他在门口停了一会，最后。现出了已经有所决定的神色来，挥手叫两个助手走开去，才推门走进了院长室。

他究竟是决定了“告诉他”还是“不告诉他”，两个助手也不得而知。

那个神秘来客在半小时之后离去，以后一连三天，都没有出现过。

而在那三天之中，单身的笛立医生，没有离开过医院，一直亲自守护着那位产妇。

那位产妇在院长亲自的守护之下，全院上下的人，有时虽然可以见到她。但是没有一个人有过和她交谈的机会，自然也没有人知道她身分和姓名。

第四天早上，大腹便便的产妇，进入产房，在送进产房之前，笛立医生打了一个电话，一个清洁女工正好在旁边，听到他向电话说：“孩子快出世了，请立即来，我想不会有什么问题。”

这个电话，证明就是打给那个神秘来客的，因为神秘来客，在十分钟之后赶到。接下来发生的事，全然违反医院规章，看得所有的人目定口呆，但由于事情发生得实在太快，在有资格阻止的人还没有想出应该如何阻止之前，事情已经完成了。

发生的事情是那样：

那神秘访客一到医院，就直趋产房，手中拎着一只手提的摇篮。在产房的门口，一个医院职工企图阻止他时，笛立医生已经打开了产房的门，请他进去。

那职员明知此举大违院规，可是院长亲自在主持，他有什么话好说。

而他的忆述是，当产房的门一打开之际，就听到了洪亮的婴儿啼叫声。产房门随即关上，那职员叫住了经过的一个见习医生 a 告诉他刚才发生的事。

那见习医生和职员，好奇地在门外等着，过了大约十五分钟，产房的门再打开，那神秘来客走了出来，手中仍然提着篮子，篮子之中，是一个初生的婴儿。

见习医生和职员更是讶异莫名，走向前去，想去阻止，至少也要询问一下因由，可是只来得及看见，在篮子中的婴儿，是一个一头金发，肤色白皙的漂亮婴儿，笛立院长又打开门来，向他们沉声喝道：“快走开，这里没有你们的事。”

而那人的动作也十分快，提着篮子，大踏步向前走出去，在职员和见习医生一个错愕之间，已经转过了走廊。看不见了。

产房门再关上，见习医生和职员，迟疑着，不知道该向谁去报告这件事之际，就看到产房门再打开，笛立医生扶着产妇，走了出来。

产妇的脸色有点苍白，但是看来精神还十分好，笛立医生扶着她走。一个在半小时之前才孕育下婴儿的妇人，无论如何，是不适宜步行的。

所以，见习医生一看，忙道：“院长，我去叫推床。”

可是笛立医生却道：“不用。”

他扶着产妇，走向电梯，见习医生和职员，以及电梯停下，打开门来之后，自电梯中出来的人，都看得目定口呆。

笛立医生扶着产妇，进了没有人的电梯，电梯的门关上，等到细心的人留意到电梯是向下落去，而不是向上升去的时候，更是惊愕万分，因为特



级病房，是在楼上的。

笛立医生带着才产育的产妇到楼下去干什么呢？

这个疑问。倒也很快就有了答案，笛立医生不但把产妇带到了楼下，而且带出了医院，至少有超过十个人，目击笛立医生把产妇带上了自己的车子，然后，驾着车，离开了医院。

等到医院的两个副院长和其他有资格的医生，接到了报告，聚在一起，商议着如何请笛立医生解释他那种不可原谅的行为之际，他们已经无法找到笛立医生。

笛立医生和那个产妇，从此失踪了。

英生讲完了经过，用力拍了一下沙发的扶手：“笛立医生再出现的时候，婴儿已回到了他的手中，他和那个所谓神秘访客，根本是串通的。”

我扬了扬手。打断了他的话：“根据已发生的经过来看，不像是串通的。”

英生眨着眼：“我也知道不像，但是为什么婴儿又和他在一起？金发的白种孩子，当骡贩子在马达加斯加山中遇到他们的时候，孩子看来像两三个月大，自然就是那个婴儿。”

我的思绪相当紊乱，依稀像是想到了了一些什么，可是却又没有确切的概念。

红头老爹就是笛立医生，他的“妻子”就是那个产妇，婴儿就是那个婴儿，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了，但是那个神秘来客呢？神秘来客和笛立医生是串通的，自然是最简单的解释，可是这样解释法，漏洞实在太多。如果是串通的，那么自然笛立医生早就认识产妇，那又何必多此一举，把一切弄到医院中来上演？

一切全在医院中发生。显然是笛立医生临时的计画。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不知道，那婴儿如何又会回到他们的身边？也不知道。婴儿的父亲是谁？不知道，神秘来客是谁？不知道。他们现在在哪里？不知道。

太多太多的不知道。知道的只是，那个产妇是澳洲腹地山区，刚刚族的土人——这一点，知道比不知道更增神秘性。我考虑了一会，才道：“这件事情，无法追查下去了，而且。也不像是有什么犯罪行为在内。”

英生十分固执：“犯罪行为的追查，是国际刑密的责任。神秘事件的追查，是你的责任。卫斯理。”

我不禁骇然失笑：“朋友，我那有那么伟大。”

英生盯住了我，不出声。我摊着手：“世界上不知道有多少神秘的事——”

英生却大声道：“我们不知道，倒也罢了，知道的话，总要追查下去。”

我拗不过他：“好，我相信当年，笛立医生离开医院之后，总还应该有人见过他的，他一连三天都在医院中，不可能把他的安排，弄得十分完善。”

英生道：“是，就在当天，他的邻居，看到他吧产妇扶进他的住所，大约过了一小时，又有人在他住所附近的公路上，和那产妇一起在车中，疾驶向南。而他却没有离境的纪录，他可能是采取了秘密途径离开的。”

我皱了皱眉：“他把产妇带离医院，带到自己的住所去，一小时？在这一小时之中，他做了些什么事，倒很值得研究。”

英生“哼”地一声：“自然是在收拾细软，准备逃走。事后，检查了他的住所，发现壁炉之中，焚烧过一些东西，如布匹之类——”

我“啊”地一声：“没有拿灰烬去化验？”

英生也十分懊丧：“没有，由于大家都不以为事件中有什么犯罪成分在，所以警方也只当普通成年人失踪案来处理。一般的说法是，笛立医生忽然凡心大动，爱上了那个产妇，就此私奔了。”

我苦笑了一下，这个可能不是没有，但毕竟可能性不大。我问：“那个神秘人物。以后竟未曾再出现过？”

英生回答：“只出现过一次，到了医院。找到了那两个助手，约略问了一下当时的情形，等到助手想反问他产妇的来历和婴儿的去向之际，他就离开了。”

我叹了一口气，实在是没有什么可说的了。英生道：“下一步我应该怎么样？”

我有点开玩笑似地：“下一步，先把笛立医生找出来，自然真相大白了！”

英生翻着眼，望着我，我忙道：“他虽然隐居在人迹不到处，但是他一直需要大量的书籍，和各种最新的学术性杂志，你可以花点工夫，在那些杂志上刊登广告，引他出来和你见面。”英生沉吟半晌：“不算是好计，但是也好如此了。你下一站到哪儿去？”

我告诉他，到法国去走一遭之后，再下一站的行止未定。明天就驾车离去。英生又坐了一会才告辞，笛立医生的行为，自然可说奇之又奇，但既然无法作出任何解释，也只有暂且不加理会。

第二天上午，我准备驾着车，由公路驶向法国去，在离开之前，包令上校和布恩教授都到酒店来向我告别，他们对我的安排，也表示满意。包令上校又重申他一定要把那个神秘的范先生找出来。

当他这样说的时候。我再一次有了那样的感觉，真怪，文依来事件和笛立医生事件中，又多了一个相同处：一样都有着一个神秘人物，在文依来事件中，是把他抚育成人，又替他找了白老大做为监护人的范先生，而在笛立医生事件中，有一个将产妇送来，又把婴儿抱走的神秘人物！

他们两人陪着我走向酒店的停车场，就在我快要上车之际，忽然看到英生正从酒店的方向，气急败坏地奔了过来，一面奔，一面大叫着：“卫斯理。等一等！”

他叫得那么大声，以致路上所有的人，都停下来看着他，他也不以为意，一直奔到我的面前，虽然急速地喘着气，可是神情兴奋之极，仍然扯大了嗓门：“你猜猜，我遇见了什么人！”我没好气地回答：“世界人口四十五亿，你可以遇见其中的任何一个！”

英生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琴亚！我遇到了琴亚！天，你一定要见一见她，这就去！”

他急得甚至没有和包令上校和教授打招呼，可是我一时之间，却想不起琴亚是什么人来：“琴亚？什么人？”

英生顿足：“哎，你这个人，真是！琴亚，就是红头老爹住过的那个山村里的——”

他还没有说完，我已经完全想起来了，就是那个山村少女，曾向红头老爹的儿子示爱，没有结果，离开了山村，去到首都当女侍的。我摇了摇头，表示没有必要去见她，英生道：“她用积蓄参加旅行团，恰好下榻我住的酒店，今天早上遇到她——”

英生自顾自讲着，我对包令他们道：“两位讲回吧，我和这位朋友有点事！”

他们和英生点了点头，就走了开去，我不禁有点埋怨：“在整件事件中，这个女孩子所占的地位，一点也不重要，她来不来瑞士，有什么关系？”

英生先是楞了一楞，接着便大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道：“你错了，卫斯理，你猜她对我说了些什么？”

英生这个人，有时候别扭起来。真能把人气死，明看到我要登车赶路，还在不断叫人猜谜！我不客气地道：“快直截了当地说吧，别绕弯子了！”

英生先长长地吸了一口气，然后才道：“她告诉我，昨天。她见到了红头老爹的儿子，就是她心中一直还爱着的那个青年！”

我不禁楞了一楞，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在红头老爹这件事上，真是重要无比了！

英生也兴奋得不住搓手：“真是得来全不费工夫，是不是？”

我侧着头：“那么，也知道红头老爹在什么地方了？”

英生的兴奋，一下子大大地打了一个折扣：“还没有，其间……还有点小小的曲折。一定可以解决的，我已留琴亚在酒店，不去参加旅行团的活动，赶着来找你，你一定要去听听她见到那青年人的经过！”

如果叫我长途跋涉，我一定不会答应，如今不会花太多的时间，而又可以解开心中的一个谜团，自然无伤大雅。我一摆手：“上车吧！”

到英生下榻的酒店，不过十分钟车程，一进酒店大堂，就看到一个身形颀长，眉目动人的少女。站了起来，和英生挥着手，她的肤色是乳棕色的。看起来十分漂亮。

那自然是山村少女琴亚了，英生替我们作了介绍，我们走到咖啡室坐了下来，英生道：“经过的情形怎样，只管向卫先生说。”

琴亚对英生十分遵从，她的容颜十分黯然：“他说他从来也没有见过我，虽然他绝不反对和我做朋友！”

她没头没脑先说了这样一句，我笑了起来，那青年为了掩饰身分，自然要装着不认识她，少女的情怀，又受了打击了，在她看来，那是头等重要之事，所以一开始就讲了出来。

我忙道：“请你按部就班说，例如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遇到他的，之类。”

琴亚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笑容虽然美丽，但也含着三分悲哀。

琴亚随着旅行团，是两天之前到的。

旅行团的活动程序，几乎是公式化的，一早就离开酒店，到处去游览，去的地方，也自然是游客所常去的热门地方。

琴亚还是第一次离开马达加斯加岛，来到的又是有世界花园之称的瑞士，自然玩得兴高采烈，就在昨天，游完日内瓦湖，大型旅游车把全团人送回酒店，休息一会之后，又出外去自由活动，琴亚正在一家小商店选购纪念品时，偶然一回头，陡然楞呆！

她看到，就在商店外的马路上，一辆敞篷跑车上，驾车的是一个俊美的白种青年，正是她曾向之示爱，在山村中住了多年，后来忽然去向不明白红头老爹的儿子！

琴亚这一喜。实是非同小可。这两三年来，她虽然已不再是以前的山村女郎，但是心里对这个青年的爱恋，却一点也没有停止过，一个人时时想念着，所以使得她美丽的眉宇之间，常带着几分忧郁。

这时，车子停在马路上，是因为前面正是红灯，机缘可以说是一闪即逝，琴亚的性格，本来就是想做就做的，要不然，她也不会在这风气和闭塞的山村中，向那青年公开示爱了。

本来，她对于那青年没有回吻她，一直耿耿于怀，甚至好几次心灰意冷，觉得人生再无意义。但自从遇到英生，英生替她分析了当时的情形之后，她才知道自己做了傻事，对方根本连她的话都听不懂，自然也不知道山村中的风俗。

她只是凭着多情少女的杰作，从对方的眼神中，知道对方也喜欢她，这时有重逢的机会，她如何还肯错过？她几乎连一秒钟也未曾浪费，像遭到电殛也似，震了一震之后，连手中的商品也来不及放下，就大叫一声。向外直冲了出去。

她的行动，自然将当时在店中的人，都吓了一跳，她奔出店中之后的情形。店中人全看得清清楚楚，看到她扑向一辆敞篷车，立时向驾车的青年说起话来，大抵也可以猜到是怎么回事，所以也没有大惊小怪。琴亚冲出店铺时，交通灯已转了颜色，敞篷车已开始行驶，琴亚大叫着：“你！”

开车的青年回头一看，看到一个俏丽的女郎向自己不要命一样奔过来，连忙停住了车，后面的车自然大按喇叭，不过看到琴亚奔到了车边，攀住了车子，不住喘气，连话都顾不及说的情形，都在旁超车驶了过去，有的人还从车中探出头来，大吹口哨。

琴亚也顾不得人人都望着她，定了定神，肯定驾车者就是她想要见的人之后，才道：“你好！”

这时，她的法语已然相当流利，那青年人自然听得懂，也道：“你好！”

琴亚高兴莫名，说话的速度极快，“听说，我离开了山村之后，你们也搬走了，真想不到会在这里见到你，真想不到。”

那青年现出十分惊愕的神情来，极有礼貌地道：“小姐，你认错人了！我可以肯定我们是从来认识的，虽然我很愿意现在认识你。”

这时，旁边已有不少人在看热闹，商店的职员也追了出来，听到青年这样说，都不禁笑了起来。

这种情形，对一个普通的少女来说，固然尴尬，但也不至于严重。但是对琴亚来说，却严重之极。她不得不离开山村之后，不知道多少次。在噩梦中。听到自己示爱不成之后，村民在周围发出的轰笑声，而在一身冷汗之中惊醒。这时的情形，周围的人的笑声。简直又令她走进了噩梦之中，她双手手心已满是冷汗，声音也变得尖厉起来，叫道：“你怎么可以说这种话？你怎么可以说不认得我？你现在听得懂我的话了，怎么可以这样子对我？”

琴亚的声音又急又怒，甚至还带着哭音，那青年顿时不知怎样才好，旁观者也不禁愕然，那青年道：“小姐，我真的不认识你，你认错人了。”

琴亚大叫着：“不会！不会！你在我们村子里住了十几年，我怎么会认错？”

那青年更是讶异莫名：“什么村子？”

琴亚喘着气：“马达加斯加岛中央山脉的一个小村。”

青年的双手离开了驾驶盘，摊着：“小姐。我这一生，到过很多地方，但就是没有去过马达加斯加岛。”

琴亚急得讲不出话来，觉得又一次受了极大的屈辱，看着她泪花乱转，不知所措的样子，那青年也大有同情之色，忙道：“小姐，你说认识了我好

多年，那我叫什么名字呢？”

琴亚一愣，红头老爹的儿子，叫什么名字，她根本不知道。这时她脱口道：“我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

她这句话一出口，旁观的人，再也忍不住，轰然大笑起来，商店职员走过来，一伸手，将她紧攥在手中的那件礼品抢了过去，琴亚惘然站着，不知如何才好，那青年唤了一声，摇了摇头，一个好心的老太太，过来扶住了看来就快支持不住的琴亚。

那青年已转过头去，准备驾车离去了，就在那一霎间，琴亚陡然拿起她挂在项间的照相机，对准那青年，又大叫了一声。

那青年听到了她的叫声，回过头来，也不生气，只是和善地笑着。琴亚按下快门，他也不抗议。

琴亚的声音有点发亚，但是她还是用力叫着：“就是你！就是你，我知道就是你！”

她身边的老太太帮着琴亚，劝她：“现在的小伙子，靠不住的多，小姑娘你别生气了。”

琴亚紧咬着下唇，一声不出，回到了酒店，大哭一场，也没有参加晚上的活动，一晚上翻来覆去没睡着，今天一早，到了酒店大堂，见了英生，自然立即就对英生提起这件事来。

## 第六章 双生子的异常感应

我听着琴亚的叙述，看着她一副泫然饮泣的样子，只好叹了一口气：“小姐，看来你真是认错人了！”

琴亚固执地道：“不会，绝不会，我怎么会认错？他就是这个样子！”

她一面说，一面取出了一张照片来，放在桌上，我向相片一看，也不禁呆了。

我真是呆住了，因为在琴亚微颤着的手中那张照片上的人，我是认识的。

那是一个十分俊美的金发白种青年。就是我新近认识，并且会和他作过长谈的文依来。

绝对错不了，照片上的青年就是文依来！

可是，照片上的青年，琴亚却说他是红头老爹的儿子，看她这时的神情，她还确信这一点。

在我盯着照片发楞的时候，琴亚又用十分坚定的语气道：“就是他，可以把这张照片拿去给你见过他的人看，拿去给卡利叔叔看，如果卡利叔叔说我认错了人，那我就认了！”

卡利叔叔就是那个骡贩子，可以说是和红头老爹一家最亲近的人了。

我由于在看了照片之后，思绪十分紊乱，所以向琴亚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她暂时不要再说些什么。琴亚和英生两人，看出我的神情十分古怪，所以静了下来。

我的思绪真的十分乱，在“红头老爹一家”和文依来的事件中，我有

好几次，都感到文依来和在山村中长大的那个青年之间，有着某种联系，可是那却只是一种十分模糊的感觉，无法在实际上找到什么证据，把两件看来全然无关的事联系起来。

可是现在却有了：这两个人，不但身分同样神秘，而且外貌极其相同——相同到了可以使热爱其中一个的少女认错人的地步！

有了这一点线索。我更可以肯定，他们之间一定是有关系的，不但有关系，而且关系一定还十分密切！

我集中力量思索着：他们两人，文依来和红头老爹的儿子，两人之间会有什么关系呢？虽然他们长大的环境截然不同！瑞士的一座古堡，和马达加斯加岛上的一个偏僻山村；可是他们年龄相仿，相貌相同！

陡然之间，我心中一亮，有了一个大胆的设想，然后，我又迅速地把一切已知的资料，想了一遍，我的设想，绝对可以成立，我不禁兴奋得陡然重重一拳，击在桌上，这突如其来的动作，将琴亚和英生都吓了一大跳，琴亚用她明澈的大眼睛瞪着我，我缓缓地吸了一口气：“小姐，你真的认错人了，这个人——照片上的那个青年，我认识他，他自小在一座古堡中长大，现在是一家贵族学校的高材生，我就是因为他，才到瑞士来的。”

听得我这样说，不但琴亚感到惊愕，连英生也惊讶得张大了口。

琴亚在楞呆了一阵之后，仍然不信地摇了摇头：“不会，我不会认错人的！”

我道：“我相信，因为文依来，和你所爱的，红头老爹的儿子，外貌一定极度相似！”

琴亚一片茫然：“会有那么相像的人？”

我吸了一口气：“有，因为他们是双生子。”

是的，这就是我的设想：他们是双生子！

英生和琴亚并不知道文依来那一方面的故事，那自然也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得明白的事，我先来分析一下我作这样假设的根据。

两个相貌极酷似，年龄又一样的青年，而且他们的外貌，又是那样突出，那么，假设他们是双胞胎，是十分自然的事。

而当一假设他们是双生子之后，所有不可解释的疑点，也都迎刃而解了，两件事，本来只是在感觉上，可能有关系，但是却找不到一条可以将它们串起来的线，双生子的假设，就是这条线。

首先，可以设想，那个孕妇，她所怀的孩子，一定有着极不寻常的来历。

正因为孕妇腹中的孩子来历神秘非凡，所以，当神秘来客和笛立医生长谈之后，笛立医生才会答应了来客的要求，亲自主持一切，不让医院中任何人和孕妇有任何接触。

（至于孩子的来历是什么，神秘人物、笛立医生，以及在文依来成长过程中出现过的“范先生”等人，一定是知道的。）

孕妇在第一天进医院时，笛立医生在替她做了检查之后，曾经十分犹豫，喃喃自语，被人听到他在说：“告诉他呢？还是不告诉他？”

我自然可以推测到，笛立医生一检查孕妇，就发现了她怀的是双胞胎。一般来说，产科医生检查出了孕妇怀的是双胞胎，一定会告诉孕妇的亲人的，因为双生子，是一件相当普通的事，没有必要隐瞒。

可是，奇怪的是，著名的产科医生笛立，在发现了这一点之后，十分

犹豫，而且，终于隐瞒了这个事实。

（笛立医生为什么要这样做的理由，我还无法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那一定和孩子的来历身世有关。）

笛立医生并没有向那个神秘来客说孕妇将会产下双生子——他向神秘来客隐瞒了这个事实，但是他一定告诉了孕妇，并且取得了那个澳洲内陆刚刚族土人的合作，这才会有以后的事发生。

（至于那刚刚族女人为什么会和笛立医生合作，原因暂时地无从设想，不过也可以肯定的是，一定也和孩子的来历有关。）

（更可能的是，刚刚族女人知道，孩子一生下来，就会被人带走，不属于她自己，所以，当她知道自己怀的是双胞胎之际，她就同意了笛立医生的计画。）

笛立医生的计画，其实也十分简单，他隐瞒了双胞胎的事实，到了产期，一个婴儿先呱呱坠地，神秘来客早已等在产房之外，把这个婴儿带走，以为就此没有事了。而笛立医生既然是著名的妇产科专家，自然有办法应用药物，使产妇的生育时间，提前或退后一个相当短暂的时间的。就在第一个婴儿出生，神秘来客离去之后，笛立医生就赶快带着产妇离开。

他带着产妇回家，耽搁了大约一小时左右，双胞胎的第二个婴儿，一定就在他的家中出世。而几乎在婴儿才一出世，笛立就带着刚刚族女人，离开了瑞士，到了马达加斯加岛，隐居起来。

英生一直以为，孩子在出世之后，被神秘来客带走，后来又到了笛立医生的手中——这是无从解释的事，现在也叫人恍然大悟，根本有两个婴儿：一个被神秘来客带走，一个被笛立医生和他的母亲带走。

被神秘来客带走的那个，自然就是——一直在古堡中长大，各方面都杰出之极的文依来。

被笛立医生带走的那个，自然就是在山村中长大，使得琴亚倾心的，红头老爹的儿子。

当年，不论笛立医生是用了什么手法，使双胞胎的一个出生之后，另一个延迟出生，都是十分危险的事，迟出生的那个，在母体之中，随时有窒息的可能，笛立医生除了艺高人胆大之外，一定还有极其充分的理由去冒这样的险。

而且，他的行为不单止是冒险而已，他简直做了一件绝不是普通人能做得到的事：他抛弃了一切。抛弃了自己的事业、名誉、社会地位，从一家举世知名的大妇产科医院的院长，变成了隐居在偏僻山村中的“红头老爹”。

他做了那么大的牺牲，是为了什么？

在知识的灌输上，他倒一点也没有亏待了那孩子，从那孩子的阅读程度来看，只怕和文依来相比较，一点也不会逊色。

问题的中心是，笛立医生为什么要这样做？而又可以肯定的一点是：自然这也和孩子的身世有关！一切的关键，全在于孩子的身世，他们的父亲。

我一面想着，一而把自己所想的重点，说了出来，又夹杂地讲了一点有关文依来的事。

等我讲完，英生长长地吁了一口气：“你的推测，我想是可以成立的……那两个孩子的来历……实在太神秘了，就算是什么帝王的儿子，也不应该如此神秘，难道他们是上帝的儿子？”

我苦笑了一下，文依来和红头老爹的儿子，这一对双胞胎，当然不会

是“上帝的儿子”，可是他们的神秘性，实在也浓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我们又商量了一会，一致认为应该再和文依来去见一次面，因为双生子之间，在相当多的情形下，会有心灵感应的异象，即使是从小分开的双生子，也会有这种奇异的能力。

如果文依来具有这方面较强异能的话，说不定，他可以知道红头老爹的儿子在什么地方。

我们商议定当，琴亚却觉得十分不好意思。这时，她也接受了我的意见，认为她自己是认错了人，想起在街上曾对人如此无理，心中自然大有歉疚之意。

英生却鼓励她一起去，她想了一会，也答应了，于是，我再度 and 包令联络，然后，一起上车，直赴校园。

仍然是文依来的住所，文依来看到了琴亚，友善地笑着，琴亚红着脸道歉，文依来的态度，十分大方和善，这些过程，不必细表。

等到寒暄已过，我先道：“依来，不论在你自己的感觉上，还是抚养你长大的那些人的口中，你可感到自己有一个双生兄弟？”

用这样的问题去问人，实在是十分突兀的，文依来听了之后，皱着眉，好一会不出声。

他的这种神态，使得我们都相当紧张。

过了足有三分钟之久，他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真奇怪，你会问我这样的问题。从小，我就感到自己是不完全的。”

我楞了一楞，和英生异口同声：“不完全？这是什么意思？”

文依来仍然眉心打结：“十分难以形容……不完全……是我觉得自己，只有一半……我常做噩梦，梦见我只有一半，另一半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我和英生相顾骇然，这是自小分开的双生子，相互之间的异常感应所造成的潜意识的典型。文依来继续说下去：“而我又隐隐感到。如果我不是只有一半，而是完全的话……我会……有一种极强大的力量，极强大的力量。”

当他重复着“极强大的力量”之际，他右手紧握着拳，挥动着，他挥动得如此有力，以致彷彿听起来有一种呼呼的风响。

我忙问：“什么强大的力量？”

文依来神情苦涩地摇着头：“不知道，因为我只有一半，我常感到，我和普通人看来并没有什么不同。”

“是因为我只有一半，如果我是完整的，那么，我就不是普通人，绝不是。”文依来道。

英生接口道：“因为你会有强大的力量？”

文依来点了点头。在这时候。我对于所谓“强大的力量”并不怎么感兴趣，每一个青年人，都曾幻想过自己会有特殊的力量，异于他人。我有兴趣的是，从文依来所说的话来分析，我的推测和假设，几乎肯定可以成立了。

我一面做着手势，一面问：“在感觉上，你可以知道另一半是在什么地方？”

文依来神情茫然：“不知道，太遥远了，遥远到了完全不可捉摸的程度。”

我又道：“会不会是……马达加斯加岛？”

文依来楞了一下，向琴亚看了一眼：“我明白了，在马达加斯加岛，一定有一位和我长得极相似的青年，以致这位小姐错认了，而你们又以为我有



一个双生兄弟？”

我道：“正是如此。”

文依来侧着头，想了一想，又缓缓摇着头：“没有，我的那种感觉，也是十分虚无缥缈的，我从小，绝没有听任何人说起过我有一个双生兄弟。”

他说得十分肯定，这倒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假设抚养他长大的人，就是那个神秘来客，那么，在他这一方面，根本不知道文依来还有一个迟他一小时出世的弟弟，自然也不会在他面前提起了。

那一批人，以当年医院中的神秘来客为中心 a 行为更是不可思议，比笛立医生的行为，还要怪异，他们费尽心机培养了文依来，但突然之间，就像在地球之中消失了一样，这不是怪到极处了吗？

和文依来的再度会晤，使我对自己的假设。增加了信心，但是却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收获。

当我们告辞之后，琴亚才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真是太像了，他们两人，几乎连呼吸都是一样，我仍然无法相信他是另一个人。”

我和英生都感到无可安慰她之处，只好默默无言。我仍然按照我的计画到法国去，并且邀请文依来在下一个学校假期，也到法国去一次，和他的监护人见见面。不论如何，我们总得把他的身世秘密发掘出来，他自己也极希望明白这一点。

在我们握手道别的时候，他神情有点忧郁地道：“虽然说，弄明白自己的来历没有多大的意义，我还是我，不会变成另一个人，可是如果不明白，总是在想着：我是什么来历呢？这也不会是愉快的事。”

我道：“自然，任何人都是有来历的，我们甚至已可以肯定，你的母亲，是澳洲腹地刚刚族的土着，一步一步，总可以查得出来的。”

文依来这时，苦笑着：“真是不可思议，我看起来，一点地不像太平洋岛上的土人。”

英生吁了一口气：“或许你接受了你父亲的遗传。你父亲必定是一个奇特之极的人，甚至在生理构造、遗传因子上，也与众不同。”

文依来有点骇然：“先生。你不是在暗示我是什么怪物的后代吧？”

琴亚在这时候插了一句口，声音十分低：“是也不要紧，你漂亮得要使人窒息。”

文依来自然听到了这个赞美，他用他碧蓝的眼珠，望向琴亚，眼神之中，充满了温和的喜悦，然后。他伸出手来，和琴亚握手。

当他们握手的时候，我在一旁，看到琴亚的身子，陡然震了一下，在刹那之间，现出了一极惊讶莫名的神情来，而文依来却没有什么特别。

文依来是陪我们走了一段路之后才和我们分手的，接着，琴亚就讲了“连呼吸也是一样”的那些话，为了安慰她，英生在默然半晌之后。笑道：“多怪的形容，连呼吸都一样，每个人的呼吸，都是一样的。”

琴亚摇着头：“不一样，还有……刚才我和他握手的时候，感到……了震动，像是触电一样，我记得多年之前，有一次……当时我们都小，有一次我攀在窗上，向红头老爹的屋子看，那孩子……他想拉我，我们曾手握着手，当时，我也有同样的感觉。”

我和英生互望了一眼，她在讲述少女特有的敏锐的对异性的感觉，我们自然更加不进话去了。

琴亚十分聪明，在我们的神情上，看出了我们心中在想什么，所以她

解释着：“我的意思是真的有电刺激的感觉，并不是男女身体接触的那种异样感觉——”

她说到这里，大概是感到了自己在越描越黑，所以脸红了一下，没有再向下说去。

我和英生对于她的这番话，当时都没有在意，因为那时，不论怎么想，都想不到事情原来会是那样的。

分开之后，我驾车上了公路，直驶法国，到了白老大的农庄，和白老大见了面，说了一切经过。

白老大在听了之后，瞪了半天眼，才闷哼了一声：“这种事，要是发生在古代，那么这双胞胎，就一定是皇帝的儿子了，什么来路，那样神秘。”

我苦笑：“我已作了千百种假设，但是看起来，都不能成立。”

白老大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常言道寻根究底，他们的母亲，既然是澳洲刚刚族的土人，那么。就该先到澳洲去找她的来历。”

我自然也早已想到过这一点，可是澳洲腹地聚居的土着十分多，就算是刚刚族，也有许多分支，散散落落，居住在几万平方公里的范围之内，要到那些土着部落之中，去找一个二十年前怀孕的少妇，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

所以，听得白老大这样说，我并不搭腔，免得这个困难的任务，落在我的身上。可是白老大却兴致勃勃，又道：“这个孕妇，居然能在瑞士出现，可见一定非比寻常，在土着之中，她可能是一个十分出名的人物，虽然事隔多年，但一定还有人记得她，我看你要是肯去走一遭。多半可以水落石出。”

我怕的就是他最后的那句话，当下支吾以对，顾左右而言他，不过这些花样，在白老大面前，不是十分耍得开，他瞪了我半晌：“你好奇心大不如前了，这是人衰老的象徵，十分不妙。”

我苦笑着，这时，澳洲正是夏天，腹地沙漠、山区，正当盛暑，而且那地方，几乎是不毛之地，可以不去，自然还是不去的好。

白老大笑了起来，双手一拍：“好，你不肯去。那只好老夫亲自出马了。”

再也想不到他会有此一着，一时之间，望定了他，不知说什么才好，白老大呵呵笑着：“怎么，心中在骂我老奸巨猾？”

我连忙向他拱手：“岂敢岂敢。”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我只在农庄中休息了一天，就离开农场，上了飞机。从欧洲到澳洲，是十分漫长的飞行，当我在香港转机的时候，在机场的候机室中，我和白素通了一个电话，白素在电话中道：“你和小郭联络一下，他说有要紧的事要找你。”

小郭，现在应该称他为郭大侦探了，他的私家侦探事务所，发展迅速，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是亚洲首屈一指的了，连世界私家侦探社联盟，也要请他担任副主席和亚洲区的主席。

他要找我，不知是为了什么，反正转机要等将近两小时，和他联络一下，自亦无妨。

我拨了他的电话号码——此人配备一具随身携带的无线电话，号码知者甚少，就算他人在海底潜水，电话一到，他一样可以接听。

电话只响了一下，就听到了小郭的声音，我“哈哈”一声，小郭一下闷哼：“如果你知道了一件事，你就不会哈哈了。”

我又笑了一下：“且从头道来。”

小郭吸了一口气：“有一些人，可能是一个十分神秘的组织，要对付一

个人，而你在最近，被卷入了这桩阴谋的漩涡之中。”

他这一番神秘兮兮的话，直听得我莫名其妙，想想我最近的活动，可以说再正常也没有，实在不知道他在胡说八道些什么。

我叹了一口气：“请你说明白一点，我实在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小郭道：“那我只好从头说起了。”

我道：“正好，我有得是时间。”我向候机室的女职员表示我可能要长时间占用电话，她表示没有问题。

小郭道：“大约在一年之前，世界各地具规模的侦探社，都接到了一项十分怪异的委托。”

我道：“虽然说我得是时间，但是也请拣和我有关的事说。”

虽然我还叫他小郭，可是倒也不是那么容易欺负了，他竟然不客气地道：“如果你不打断我的话头，就会节省许多时间。”

我闷哼了一声，小郭道：“这项委托，是寻找一个人，接到这项委托的有超过三十家私家侦探社，由于事情相当怪，所以我们曾因之举行过一次电话会议。”

我咕哝了一句：“要找的是什么纳粹的超级战犯？”

小郭没有理会我：“要找的是一个青年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超乎常识之外，已知道这个年轻人的正确出世日期，也有他最近的相片。可就是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要在全世界范围内找他。而且，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

我又哼了一声：“这好像不是很合理，委托人既然有失踪者的近照，应该不会很难找？”

小郭道：“自然，有照片，找人比较容易，可是世界之大，尽管要找的人，相貌十分特出。也不是那么快就有结果的事，一直到三个月之前，我们在欧洲的同行人，才在瑞士发现了那个要找的人，知道他在一家贵族学院中就读，他——”

我陡地吸了一口气：“这个被人寻找的人，是一个金发碧眼的俊美青年，他的名字是文依来。”

小郭静了几秒钟：“现在你知道我为什么找得你那么急。事情和你有关，就在这几天，你曾两度和文依来在一起，是不是？”

我有点生气：“这头跟踪我们的猎犬，最好别给我发现他的行踪。”

小郭为他的同行辩护：“跟踪你的人，是没有恶意的，问题是至今为止，我们还未曾弄清楚委托人的意图。而这个文依来，也经过了调查，他的来历，几乎没有人知道。”

我叹了一口气：“是，我也正想弄明白他的来历。全世界的私家侦探一起查，总可以找出结果来的。”

小郭的声音有点怪：“你别和我开玩笑！你也会不知他的来历？他在学校的监护人就是白老大。”

我“哦”地一声：“你们查得可算相当彻底，不过其间曲折，超乎想像之外，连白老大也不知道他究竟是什么来历。”

小郭又沉默了片刻，才道：“这样说来，委托人的意图更不可测了，我们很多人认为，委托人要找出文依来，目的是想杀害他。”

我陡然吃了一惊：“有根据吗？”

小郭道：“有，委托人是通过瑞士银行支付调查费用的，在有了调查结果之后，一个月之间，至少有三个著名的职业杀手。接受过同样方法支付的

订金，至于行动的目标是什么，查不出来。”

我想了一想：“你的意思是：有人要找文依来，找到了他之后，又要职业杀手对付他？”

小郭道：“有这个可能，所以当我接到报告。知道你也曾和文依来接触，我就十分担心。”

小郭倒真是一片好意，我道：“谢谢你，嗯，你说，委托人曾给你们文依来的相片？”

小郭的答覆，十分肯定。

从这一点上，我也完全可以肯定要寻找文依来的是什么人了。

当然，就是笛立医生，马连加斯加岛上的“红头老爹”，他交给侦探社的，自然也不是真正文依来的照片，而是文依来弟弟的照片。

只有笛立医生，才知道文依来兄弟的秘密，双胞胎之中，他把弟弟抚养成人。然后，又想寻找当年被神秘来客带走的哥哥。

我想了片刻：“小郭，我知道你们的委托人是谁，我想，他不会害文依来，找职业杀手是另一件事，和文依来没有关系。”

自然是，笛立医生要找文依来，不论有什么目的，都不会是杀害文依来，这应该可以肯定。

小郭在电话中怪叫了起来：“你知道委托人是谁？”

我道：“这是一个相当长而又复杂的故事，有机会我是会讲给你听。”

我在电话中，听到了小郭吞咽口水的声音——我和他太熟了，知道他只有在心中大有所求的时候，才会有这种习惯的。

果然，他再一开口，连声调也变了，一副有求于人的腔调：“能不能现在就告诉我。”

我不禁大是好奇：“为什么？”

小郭先是支支吾吾一番，后来，终于明白在我面前，最好是不要拐弯抹角，应该有事直说，所以他道：“我们的行家，打了一个赌，谁能把这个神秘的委托人找出来，谁就是这一行中的盟主。”

我一听之下，不禁哈哈大笑了起来：“真有意思，那么，你应该自己去找，而不应该由我处获知。”

小郭的声音有点焦急：“通过任何方法获知，都是允许的。”

我想了一想，委托人的神秘，文依来的出身，这一切全是谜，自然会引起全世界出色的私家侦探的兴趣，他们拿这个来做为考验自己侦查能力的题目，倒也是十分自然的事。在我考虑之际，小郭又连催了我几次，我据实道：“我只知道这个人二十年前的身分。和这二十年来，大致在什么地方，可是绝不知道他如今在何处，故事实在太长，我——”本来，我是不想对他在电话中说的，但是讲到一半，我陡地改变了主意。

我突然想到的是：如果要把一个有特徵的人，从世界上最隐蔽的角落中找出来，那么，最好的寻找力量，自然是全世界私家侦探的联合。

事实已经证明，他们在不到一年的时间中，就把文依来找了出来。那么，由他们去找笛立医生和文依来的弟弟，岂非绝佳？

所以，我立时道：“小郭，你听着。”

小郭知道自己可以立刻知道资料。有助于他登上全世界私家侦探盟主的宝座，所以兴奋得连呼吸也为之急促了起来。

我把笛立医生的一切，全告诉了他，自然包括了他额头上有红色胎记

的特徵，以及有一个和文依来一模一样的青年在他身边，他如今的“妻子”是一个澳洲刚刚族的土着等等。

小郭一面听，一面不断发出“啊啊”的声音，等我讲完，他道：“有了那么多资料，要是再不能把他找出来，那我们全都该改行去卖胸罩三角裤了，你刚才提到澳洲？”

我道：“是，那一双青年的母亲，可以确定，是刚刚族的土着。”

小郭先喃喃地说了一句：“我竟不知道澳洲有这样的土着。”随即他提高了声音：“我接到的情报是，文依来离开了瑞士，行程的目的地，正是澳洲。而且，不能太肯定那个产科医生不会对他不利，我适才提到的三个杀手之一，在巴黎登机，显然他跟随的目的是文依来，甚至也有可能是你！他们极有可能和你是一班飞机，现在，也有可能，和你一起在候机室中。”

我楞了一楞：“那个杀手，有什么特徵？”

这句话才一出口，我就暗叫了一声“糟糕”，哪有问这种蠢问题的，小郭一定不肯放过取笑我的机会了。果然，他连半秒钟都没有考虑，这混蛋，竟然立时道：“有，他额头上刻着『杀手』两字。”

我不愁反笑，有时，自己若是说了一些蠢话，做了一些蠢事，是不能怪人家取笑的。

我开始留意候机室，候机室呈曲角形，有一部分。不是我打电话的地方所能看得到的。

我和小郭又讲了一会，最后道：“你的消息十分有用。”

小郭忙道：“你的消息更有用，那个可能在机上的杀手不好应付。你要小心。”

我答应着，放下了电话，要了一杯酒，转过墙角去，就看到了文依来。

## 第七章 与杀手对决

我看到文依来的时候，他并没有注意到我，他只是专心地捧着一本书在看，我看了看那本书的封面，是一本有关澳洲腹地的地理书。

我盯了他约莫有一分钟，已经知道，小郭的情报正确，他一定也是到澳洲去的，而且目的，和我一样。

是不是由于他在我的口中，得知了他的母亲，是刚刚族的土人之后所作的决定——他要弄明白自己的身世，他母亲的出生处，是唯一的线索，一定要循这个线索追寻下去，才会有结果。我尽量使我的声音平静，走近他：“依来，你好。”

一听到我叫他，文依来抬起头来，望着我，神情惊讶之中，有着相当程度的不好意思，举了举他手中的书：“我实在无法再留在瑞士，有了你告诉我的线索，我想……至少应该到我……母亲出生的地方去看看。”

当我在一见到他的时候，我的确以为他此行的目的，如他刚才所说的那样。可是这时他一解释，说话的神态，如此不自然，讲的话又吞吞吐吐，我就知道他说的不是实话，他一定有十分重大的事瞒着我。

我也不去揭穿他，只是望着他，在我的注视之下，他的神态更加不安，

虽然他一副要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来，用许多小动作来表示他心中十分坦然，但是，那是弄巧反拙，更令我肯定我的推测。

他道：“真想不到会在这儿见到你，你……也到澳洲去，有事？”

我点着头：“是，目的和你一样。”

他纵使有过人的才智，但是他毕竟只不过是一个二十岁的青年人，自有青年人的纯真，一听到我这样说，他十分高兴，立时道：“那真好，我们可以结伴同行——”

他讲了一句，顿了一顿，像是突然想起，不应该邀我同行，可是刚才一高兴话已讲出了口，不知该如何改口一样，十分尴尬。

我装作若无其事：“好啊，那可能是澳洲腹地的长期旅行，有伴好得多了。”

文依来口唇掀动了几下，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而且，视线不由自主，一连向他的左边，连飘了两次之多。

我暗中循他所看之处望去，看到的是一个半秃的中年人，身边放着一只相当大的公事包，大约是由于太胖的缘故，鼻尖上出汗，冒着油光。这种半秃的胖子，看起来毫不起眼，没有理由成为文依来一再偷偷注视的目标。

我在看了一眼之后，心中想：难道这个半秃胖子就是小郭口中的“职业杀手”？自然，人不可貌相，能够成为著名的职业杀手，不一定全是电影上那种相貌阴森凶狠的那一种“典型”。

可是，如果那半秃胖子是“职业杀手”的话，又没有理由会引起文依来的注意，因为文依来应该连有人在调查他都不知道，更不会想到会有职业杀手跟着他的。

那么，这个明显地和文依来有着某种联系的半秃胖子又是什么人呢？

看来事情似乎不是逐步走向真相大白，反倒是越来越复杂了。

我仍然不动声色，文依来却有了坐立不安的神态，我在对他说了些无关紧要的话之后，文依来忽然转换了一下坐的姿势，十分不好意思地道：“卫先生，你……我十分喜欢和你在一起——”

我笑着：“我们现在，就是在一起啊！对了，你是在巴黎上机的，到了法国，有没有去见一下你的监护人？”

文依来的神情，简直有点狼狈了：“没有……我只是到了巴黎！”

我仍然笑着：“你也快二十岁了吧？当然，可以自由行动了。”

文依来胀红了脸：“事实上，白老先生从来也未曾干涉过我的行动。”

在这一段交谈之中，我一直在留意着那个半秃胖子，我发现他至少有三次，装作不经意，但实际上，是十分用心在听我们的交谈。看他的情形，竟像是在监视文依来一样！

所以，我“哈哈”大笑着，一面身子向前一俯，用十分低而快的声音道：“有人在监视你，你知道么？”

文依来听得我这样说，陡然之间，神情更是尴尬，他的这种神情，使我知道我料错了，所以我立时改口：“噢，你的同伴？”

文依来更是不知道如何才好，这个青年，显然不是有太丰富应付这种场面的经验。

我也不想再为难他，伸手在他的肩头，轻轻拍了两下，然后，端着酒杯，迳自走向那个半秃胖子，而且，老实不客气，就他的身边坐了下来。

候机室中的空位相当多，我这样的行动，自然是十分突兀的，而这种

“单刀直入”式的行动，很能起到令对手仓皇失措的作用。

不过，我才一坐下来，心中就不禁吃了一惊。那个半秃胖子，本来坐在那里，绝不起眼，甚至还大有松松垮垮的样子，像是对刻板的生活起了腻一样。可是，就在我一坐下去之际，他整个人，姿态一点也没有变，但是脸上的神情和眼中的神采，却陡然变得精警之极，像是一头豹子一样！

当他的神情起这样的变化之际，他整个人也像是充满了活力，就像是一枚随时可以爆炸的炸弹一样！

虽然那种情形，只是一闪而过，但也足够使我知道，这个半秃胖子，绝不是等闲人物了！

我一坐下来之后，把手中的酒杯，向他略举了一下，呷了一口酒，才道：“阁下对我和那位青年的交谈，好像很有兴趣？”

半秃胖子报我一笑，也拿起了酒杯来呷一口，我留意到他的手十分大，手指也相当长，不像是一般胖子那样手指头粗，而且，即使是在握杯子的简单动作之中，也可以看出，他的手不但强有力，而且，还一定极其灵巧。

他在呷了一口酒之后，才用十分平静的语调道：“我绝想不到在这次的任务之中，竟会有幸与阁下相遇。要不然，震于卫先生的大名，我说不定会拒绝委托！”

这半秃胖子果然是一个厉害角色，一开口，就开门见山，毫不掩饰。我笑着：“谢谢你的恭维，不过这也是事实，有我在，做起事来，总有点碍手碍脚，没有那么顺利。”

半秃胖子眯着眼：“是啊，不过，既然受人之托了，总得忠人之事才是。”

我又向他举了举杯：“我喜欢坦白的人——”我向文依来努了一下嘴：“你准备什么时候向他下手？是不是也可以直接告诉我，让我好有准备？”

半秃胖子一听得我这样说，现出十分讶异的神情来，像是不明白我在说什么一样，我正想讽刺他几句，叫他不必要再做戏了，他忽然“呵呵”笑了起来：“卫先生，我怕你是弄错了。”

我闷哼一声：“弄错了？我的消息，不至于那么不灵通吧。”

半秃胖子伸手在自己的鼻子上擦了擦，忽然改变了话题：“我还未曾介绍我自己。当然，我不会有真名字，真名字……连我自己也忘记了，我的外号是『要命的瘦子』，你听说过吗？”

我陡地楞了一楞，立时道：“你大客气了，岂只是听说过，简直是如雷贯耳，久仰大名。”

我那两句话，当然有客气的成分在内。但是“世界七大杀手”之中，“要命的瘦子”排名，无论如何，都在前三名之列，这是毫无疑问的事。

本来，在一留意到他的时候，我也曾将几个著名的杀手的名字，想了一下，自然地想到过“要命的瘦子”，可是却怎么也料不到，“要命的瘦子”会是一个半秃了的胖子，名和实，太不相符了。

半秃胖子有点狡滑地笑了起来：“像我们这种人，最好是不要太容易被别人认出来。”

我道：“不必太谦虚，不知道有多少机构，想要知道你的真面目而不可得。”

半秃胖子又笑了一下：“那倒也是实在的，嗯，我在初出道的时候，的确很瘦，所以才有了这样的一个外号，而我十分喜欢这个外号，因为我知道，人的外形是可以改变的，当我由瘦变胖之后，这个外号，对我就十分有利，

人家不会把我和『要命的瘦子』联想在一起。”

我由衷地道：“是的，刚才我就宁愿把你和『秃头老九』或是『阿拉巴马胖子』联想在一起，如果不是你说了，我怕要费好大的劲，才知道你是『要命的瘦子』。”

半秃胖子（虽然知道了他是“要命的瘦子”，但是还是用这个称呼比较妥当一些）又喝着酒：“也有可能永远不知道。”

我耸了耸肩：“也许，请原谅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告诉我呢？”

半秃胖子又“呵呵”笑了起来：“第一，我一看到了，就知道你是什么人。”

半秃胖子道：“你在打电话的时候，我已经一直在留意你，我自己对自己说：最好那只是偶然，卫斯理和我的事，没有任何关系。”

我笑着：“这是最好的恭维，当然，你失望了。”

半秃胖子道：“是啊，当我知道确实有关之后。我就又自己对自己说：真糟糕，看来，要命的瘦子遇上了一生之中最大的麻烦了。”

我“啧”地一声：“恭维得太过分，就变得肉麻了，当时你想了些什么，老实说吧。”

半秃胖子道：“对，接下来，我至少设计了六种对付你的法子。”

我“嗯”地一声：“把其中最有效的一种，付诸实现吧。”

半秃胖子点头：“本来会，但是现在不必了，因为我发现你弄错了一点，最根本的一点。”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扬了扬眉。他也向文依来努了一下嘴：“你误会我这次任务是对付他，但恰好相反，我的任务是保护他，使他能够安然完成他的旅程——单独完成他的旅程。”

这一点，当真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在我考虑是不是要相信他时，他又道：“自然，由于我真有这样的任务，阁下如果妨碍到我任务的进行，刚才我想到的六个方法中最有效的那个方法，我还是要试一试的。”

我不禁失笑：“我以为你是一个……杀手。”

半秃胖子道：“那只是泛称，我们既然为了金钱可以杀人，自然也可以为钱做任何事，事实上，若有人不让我完成任务，我还是一样要杀人的。”

他的话，说得极坦白，但是也含有一种咄咄逼人的威胁味道。我淡然一笑：“我真没想到这一点，你的委托人，目的是要你保护他？”

半秃胖子有力点了点头：“是，要他到某一处地方去，不要有任何人跟踪，不要遭任何人破坏。”

我吸了一口气：“文依来自己不知道目的地是在何处？”

半秃胖子道：“不确切知道，可是他知道为什么要去，他要去是自愿的。而我则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去，却知道要去的正确地点。”

我沉吟着，这纯粹是意外，如果说是笛立医生雇请了“要命的瘦子”，目的是保护文依来，那么，在文依来的身上，会发生什么危险呢？

我正在想着，半秃胖子又道：“卫先生，我不想成为你的敌人，所以才把这一切，毫无保留地告诉你。”

和他不到十分钟的谈话，我对他的印象不算坏，也相信他所说的一切，我道：“假设文依来会遭遇到什么危险，所以才会有人要你来保护他。”

半秃胖子的声音变得冷淡：“假设不是我份内的事，我是一个讲究实际的人。”



我挥了一下手：“如果我和你一起保护他，不是更妥当吗？”

半秃胖子缓慢而坚决的摇头：“我的任务是，文依来先生的旅程，只能单独，不能有人加进来。”

我吸了一口气，文依来刚才脱口邀请我结伴同行，后来又变得这样尴尬。再明白也没有了，他是在请了我之后想改口，但又不知道如何说才好。

我提高了声音：“可是，文依来刚才已邀请我与他同行。”

“要命的瘦子”真不愧是老江湖，他立时冷静地道：“这就是我为什么会受雇的原因了。”

不过，他是老江湖，我也不是初出道儿的，我只是笑了一下：“趁现在有空，六种方法可能不够，不妨多想几样来对付我。”

我和他的交谈，语声都不是很高，候机室中别的人，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当然，文依来是知道的。而我这时，心中对文依来多少有点鄙视。在瑞士时，两次长谈，他都给我相当好的印象，可是那时，他显然未曾对我坦诚相待。他有事瞒着我，这是为什么如今他会和“要命的瘦子”在一起的原因，瘦子还说文依来知道他何以会有这次旅程的原因。

我先向文依来望了一眼，他一副惶惑不安，不知如何才好的样子，然后，我挺了挺身子，又挑战地问：“想多了几样对付我的方法没有？”

半秃胖子的神情，变得相当阴沉，一言不发。文依来在这时，鼓足了勇气，向我们走来，他先向半秃胖子道：“先生，我想——”

半秃胖子不等他讲完，就打断了他的话头：“我只执行委托人的指示，而且，绝不会放弃执行。”

文依来又十分为难地向我望来，我昂起了头，对他来个不理不睬。文依来叹了一口气：“卫先生，我是在你第二次来访之后，才接到那个神秘电话的。”

我心中一动，低下头来：“你的意思是，在我们两次长谈之际，你没有隐瞒我什么？”

文依来点了点头，我正想再说什么，半秃胖子陡然站了起来，拦在我 and 文依来之间。想不到他一站起来。个子极高，至少有一八五公分，他面对着我，我冷冷地道：“你连起码的礼貌都不懂了，我和他在说话，而你站在不应该站的位置上。”

半秃胖子压低了声音：“在这里，你不妨向我动粗。”

我扬了扬眉，他以为我不敢在公共场所动手，那他大错特错了，动手可以有很多方式，我相信其中有许多方式。他是绝不知道的。

我先装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来，然后，慢慢扬起手来，看来一副想搔搔头的样子，但是当手扬到一半时，就陡然向前一伸，手指已经搭上了他的手腕。

半秃胖子的反应已算是快的了，手立时向后一缩，不过，就算他再精于西洋拳击，想要躲开我这一下“小擒拿手”，那也不是容易之事，“小擒拿手”发展到今天这样子，经历了超过两千年之久，岂是洋人所能了解的？

我一抓住了他的手腕，立时发力，手腕所在部分，中国武学上称之为“脉门”，脉门受制，哪怕是三百斤重的大汉，也会变得软弱无力，他自然也不能例外，就在他现出了惊讶之极的神色之际。我手臂一挥，已把他挥得身不由主，向一旁的沙发坐下去，我也乘机一起坐下，手指仍然紧扣着他的脉门，不让他妄动。

他望着我的手指，神情倒还镇定，而且居然还能自嘲：“我早知和你敌，不是一件有趣的事。”

我不去理会他，只是向文依来疾声问：“什么神秘电话？把一切告诉我。”

文依来现出了极为难的神情来：“我不能，绝不能在现在对任何人说。”我闷哼一声：“包括我？你知道，不论你说还是不说，我都会知道真相的。”

文依来叹了一口气：“真对不起，其实我极喜欢和你在一起，刚才……我曾脱口……请你和我同行，但……那实在是不可能的事，我必须单独……完成我的旅程，而这位先生会保证这一点。”

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实在是无味之极了，连文依来都摆明了不欢迎我，再缠下去，有点迹近无赖了。可是事情又实在太使人难以放弃，说不得，也只好略微无赖一下。我向瘫坐在沙发上的半秃胖子指了一下：“事实很明显，他不能保证什么。”

文依来不知所措：“我不知怎么说才好，真不知怎么说才好。”

半秃胖子冷冷地道：“天，卫斯理，他只不过是一个孩子。”

我冷笑一声：“你少悲天悯人，你为了金钱杀人，才不理会被杀的男女老幼。”

我说着，放开了他的手腕，他连忙缩起手，用力挥动着，这时，我已有了主意，反正大家在一架飞机上，等下了机，我摆明了跟踪他们，看他们有什么方法可以摆脱我。

而为了要实行这种“硬来”的跟踪，我自然要做一番准备工夫，所以，我冷笑着，站了起来，又走向电话。出乎意料之外，半秃胖子竟然跟在我的后面，在我拿起电话来之际，他在我后面沉声道：“向警方求助？”

我笑了起来：“放心，只是我和你之间的事，江湖上的规矩我懂。而且，向警方报告有什么用？一定不会有证据可以证明你是杀手，那会成为江湖上的笑柄。你特意来提醒我报警，好看笑话，我不会上当的。”

他摊了摊手，又退了开去，和文依来低语着。

我又和小郭通了一个电话，告诉他我在澳洲，需要一些帮助，包括性能极佳的车子等等，小郭一口答应立却去办，然后他问：“发现职业杀手了？”

我道：“是，是『要命的瘦子』。”

小郭陡然吸了一口气。我又道：“不过你弄错了，他这次的任务，是保护一个人不被骚扰，自然他也可能杀人，不过杀的是妨碍他完成任务的人。”

虽然是在电话中，小郭还是十分神秘地压低了声音：“小心，『要命的瘦子』的拿手好戏，是应用各种剧毒的药品和小巧的武器。”

我“嗯”了一声，这一点，我也曾听说过，瘦子绝不是易对付的人，不过我也到了欲罢不能的程度了，我刚才已令他领教过“小擒拿手”的厉害，想来一个西方杀手，虽然擅于用毒，也绝不能和武侠小说中的“毒手药王”之类相比。

自然，我也想到过，刚才我一出手，就那么容易把他制住，也大有可能是他的一种策略。在无关重要的时候，显得无能，而令对方掉以轻心，在要紧关头，才使出真正本领来。

打完电话之后，我在看不到他们的地方。坐了下来，闭目养神，因为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我必须付出相当的精神和体力，来从事我的跟踪。

我已经假设，文依来要去的地方，是他母亲的原来居住处，我本来也就是要到那地方去。只是苦于不知道确切的地点，这一来倒省了事。

雇请“要命的瘦子”的人，如果一如我所料，是笛立医生的话，那么，文依来口中所说的那个“神秘电话”的内容，也大可以猜到三四分。

电话，应该是笛立医生打给文依来的，自然提及了文依来的身世秘密，而要文依来到一处地方去，证明他的身世。可能，笛立医生还告诉了他，他有一个双生兄弟。

这一切秘密，只有笛立医生和文依来的母亲才知道，文依来肯听从，自然是由于这些秘密，一直都是他渴望知道之故。

事情已在渐渐明朗化，唯一还有一点不能突破的，就是当年到医院去的那个神秘来客和抚养文依来成人的那批人，何以像是突然消失了一样，再也没有露面，而又偏偏在他们消失之前，又安排了白老大做文依来的监护人。虽然平添了一个强敌。但是扑朔迷离的事，渐有开展，总是一桩令人高兴的事。

过了将近一小时，职员招呼各人登机，半秃胖子和文依来走在前面，中间隔着其他乘客，文依来频频转过头来看我，神情表示歉意，他的这种行为，使得他身后的一个胖女人误会文依来是在看她，不住搔首弄姿，神情兴奋莫名。

上了机，我的座位本来在他们两人之前，但是我不喜欢敌人在我后面，所以立即要求换到最后一排，谁知道半秃胖子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所以我和他，变得坐在同一排上，不过，中间隔了一个空位和文依来。

飞机起飞后，我留意到文依来仍然一直在想找机会向我致歉，我转过头去，道：“算了，各人都有各人的困难，我不会强迫你说什么的！”

文依来苦笑了一下：“谢谢。”

而半秃胖子的酒量甚宏，胃口也好，不断地在吃喝着，这大概就是他从被人称为瘦子而结果外形变得如此的原因。我维持着警惕，猜想在飞机上，他大约不会对付我，而下了机，我吩咐小郭准备的人一来到，他就会后悔错过机会了。

一直到了雪梨机场，平安无事，在下机的时候，半秃胖子拉着文依来，十分急促地走在前面，看来是想趁这个机会，摆脱我的跟踪。我任由他们先走——我不知道他们有没有行李，但是我相信，就算有行李的话，半秃胖子也一定放弃不要了。

因为，在我十分迅速地通过了海关之后，早已不见了他们的踪影。

我好整以暇地走出了机场，才一出门口，就有三个小伙子向我迎了上来。

这三个小伙子每一个都有着拳击家一般的精壮的身形，其中一个向我举了举手，”跟踪的目标，在四分钟之前，驾驶一辆中型旅行车离去，旅行车是由一家沙漠旅行公司所供应，曾经小心地观察过，车中所带的一切，绝对适宜作长途的沙漠或山区旅行！”

另一个小伙子道：“你要的跟踪车子也准备好了，设备比你要求的更好，必要时，可以在水中行驶。”

第三个小伙子的声音低沉：“在对方的车上，安装了信号发射仪，如果在空旷处，信号发射可达五十公里！”

我连连点头，表示满意，这时，一辆看来外形和普通的客货两用车没有什么分别的车子，已经驶了过来，停下，自司机座位中，又跳下来一个小伙子，他大声问：“卫先生，是不是要我们和你一起出发？”

我摇着头：“不必了，事情不是很有趣，只不过是长途跟踪而已！”

那四个小伙子站成一排，小郭也可以算得神通广大了，我上了那辆车，发现车中有极佳的跟踪和通讯设备。二十公分见方的萤光屏上，一个小亮点在移动，和我的距离，大约是三公里。这样子的跟踪，实在是太舒服了，我向那四个小伙子挥着手，驾车向前驶去。

在开始的时候，萤光屏上那小亮点还不时改变方向。

可是在大半小时之后，方向就一直维持在向西北而不变，不多久，我也驶出了市区，和目标维持着一公里左右的距离，稳稳地驾着车。

在四小时之后。我开始有点后悔，至少应该邀请四个小伙子中的一个，与我同行。因为目标一直没有停过，看来像是准备一下子就直驶向澳洲的腹地，那是至少需要四十小时以上的路程，半秃胖子和文依来可以轮流驾车，我一个人要应付，自然会相当吃力了。

这一点，颇出于我的意料之外，本来我以为他们至少会在雪梨停留一下的。事已如此，我除了继续驾车追踪之外，也别无他法。

这时，天色已经迅速黑了下來，车子急驶在公路上，公路两旁，已经相当荒僻，偶然在农庄牧场的建筑物中，有灯光透出来，在空旷的大地上，看来一点地没有灯火应有的热闹气氛。

在黑暗中又行驶了将近一小时，我陡然想起，虽然我的安排十分妥善，但是“要命的瘦子”，也不是容易对付的人物，自从下机之后，还没有见过他，单凭仪器追踪，不是很靠得住，应该追上去看个究竟才是；不要他已玩了什么花样，例如早已换了一辆车，而我却还在紧追不舍，那就闹大笑话了。

一想到这一点，我一面套上了假发假胡子，使自己看来像是一个粗犷的牧羊人，一面加快了车速，在萤光屏上，看到和目标渐渐接近，不一会，已经可以看到前面的那辆旅行车了。

我再加快速度，没有多久，就超过了前面的车子，我看得非常清楚，驾车的是文依来，半秃胖子在旁边假寐。当我的车子追上去的时候，我还向文依来挥手，用十足澳洲口音叫：“要不要比赛一下？”

文依来笑着，做了一下“不”的手势，我肯定了追踪的目标之后，将车子开得飞快，然后在前面路边的隐蔽处，熄了灯，停了下来。没有多久，文依来驾车驶了过去，我等他驶出了一公里左右，才又跟了上去。

不过我总觉得事情有点不对，半秃胖子一再表示，与我为敌不是一件有趣的事，难道他会一点也不提防？可是目标又明明在前面。

看来除了继续跟踪之外，没有别的法子。

整晚，车子没有停过，看着里程表，已经驶出了超过一千公里，我有点疲倦，但是还足可以支持下去。如果他们直驶向腹地的山区，大约是两千公里的路程，再支持十小时左右，也就到了。看来，跟踪工作十分顺利，半秃胖子并没有料到我在电话中做了这样的布置。

车子在平坦的旷野上，根本没有什么时速的限制，我抽出一只手来进食，又休息了片刻，然后，按下一个电热掣。

这个掣钮一按下去之后，会令车身的颜色改变，外形也会有多少不同，然后，再加速驶上去，当我超过他们的车子时，看到驾车的仍然是文依来，

半秃胖子还是坐在旁边。就在我超过了他们的车子之后，忽然，在倒后视镜中，看到半秃胖子伸手抓着一块纸牌，自车窗中递出来，上面写着一行字：“连夜驾车，辛苦了。”

一看到对方有这样的动作，我实在是狼狈之至。

原来他早知道了，只不过在戏弄我，看来，他一点也不在乎我的跟踪。

我陡然转动了一下驾驶盘，使我的车子，在他们的车子前停了下来，文依来也立时停了车，我探头出去：“要不要上我的车，设备比较好。”

我向他们做出这样的邀请，本来是在狼狈之余，无可奈何，没话找话说的行动，也未曾料到对方会有什么反应。

可是，出乎我意料之外，半秃胖子竟立时欣然道：“好啊，你也可以休息一下。”

我呆了一呆，明知他答应得那么爽快，必有诡计，但倒也不便改口。我看到他向文依来低声说了几句，文依来倒看来是真的想和我同车，样子十分高兴。

他们在下车的时候，搬了一些装备过来，半秃胖子又把旅行车油箱中的汽油全都吸出来，注入我车子的油箱之中。虽然我带有足够的燃料，但多一点总是好的。

等他们上了车，文依来自告奋勇要驾驶，我和半秃胖子坐在后面，我道：“怎么，改变主意了？文依来的旅程不是必须单独完成的么？”

半秃胖子笑了一下：“在飞机上，我也无法把其他旅客全赶下去的。”

他的话，意思很明白，现在只是在旅途的中程，自然不怕有人在一起，而到了最后接近目的地时，他就不会允许有人和他们在一起。

我报以数声冷笑。不必驾车，自然轻松了许多，半秃胖子仍然不断在喝酒，一面道：“前面不久，就有一个农庄，我们可以休息一下。”

文依来答应着，我假装闭上眼睛，听得半秃胖子在断断续续哼着一首小调，听起来大有东欧一带茨冈人的风格，茨冈人就是吉普赛人，我道：“想不到你是吉普赛人。”

他没有直接回答，只是低叹了一声，过了一会，他忽然道：“想不到你终于成为『非人协会』的会员了。”

听得他这样说，我不禁楞了一楞，随即笑了起来：“我喜欢独来独往，连想也没有想过要加入任何协会，做为会员。你是那里来的消息？”他像是感到意外，望了我一会，才道：“猜测，只不过是猜测。”

这时，车子正在穿过沙漠，白天的烈日之下，沙漠中的温度极高，车子的冷气设备虽好，也还使人觉得热，半秃胖子的鼻子上一直在冒汗。”

我道：“那你猜错了，是什么使你受了误导？”

他没有直接回答我，只是咕哝了一声。这杀手，他知道我不好对付，可是还是低估了我，我一下子就听出，他叽咕的那句话，是吉普赛话，而且说的是一句吉普赛人常用的谚语：“正主儿没有来，倒惹了一群闲人。”

那句话的意思十分明白，他本来期待着要对付的人不是我。

那么，他准备对付什么人呢？再明白不过了，他误以为我是“非人协会”的会员，自然，他预期中的敌人是“非人协会”了。

刹那之间，我思潮汹涌，一下子不知道想起了多少事情来。半秃胖子看到我不出声，自然想不到我听懂了他的那句话之后，不知道联想起多少事来，而且，最难解的一个谜团，也大放曙光。

文依来，是由“非人协会”培养成人的。

“非人协会”是一个十分神秘的组织，会员的资格，严到了不可想像的程度，有一个时期，传说纷纭，说我可能会被推荐成为会员，但始终未曾有任何人向我来接洽过。那自然是由于我不够资格之故了。

和我有过交往的非人协会会员，只有一个，那是一个出色之极的灵媒，可以由心和灵魂沟通的一个怪人，名字叫阿尼密。

（我和阿尼密的交往经过，记载在“极刑”这个故事之中。）

当我和阿尼密有来往的时候，我曾好几次想向他问及有关非人协会的事，但却都没有开口，一则我想，问了他也未必会说，何必自讨没趣。二则，多少也有点自尊心，非人协会又怎样？

所以，我所知有关非人协会的事情不多。但既然有这样的一个组织存在，再隐蔽，总也断断续续会有些情形为外人所知的。

## 第八章 非人协会的意图

非人协会的总部，据说是在瑞士的一个古堡中。

（那当然就是文依来度过童年和少年时期的那个古堡！）

非人协会有一个会员，被尊称为“范先生”，范先生是相当普通的称呼，文依来提及范先生的时候，我自然无法将之和非人协会联系在一起。

非人协会还有一个会员，据说是在从小在大海之中，由一群章鱼抚养长大的。

有关非人协会的传说极多，被人说得最多的是他们上一次吸收新会员的年会，那是在将近二十年前的事，听说那个在海洋中长大的人就是那次入会的……

我尽量在我的记忆之中，搜寻有关那一次年会的传说。二十年，时间上又是一个巧合。

和文依来出生是同一年，澳洲腹地……刚刚族的土人……和非人协会又究竟有什么关系呢？

陡然，我想起了一点，在传说中，好像有一些是关于一个澳洲土着少女的，与之有关的，是这个少女的家乡，一个大泥淖之中，会有一些怪异的事情发生过，可是却又无法确知是什么事。

我一面想着，一面注视着半秃胖子和文依来，文依来看来正在专心驾车。半秃胖子也在打量着我。我陡然想到，“要命的瘦子”如果早就知道事情和非人协会有关，那么他一定在接受委托之前。曾下过一番工夫，去了解事情和非人协会之间，究竟有什么纠葛。

虽然，非人协会内中的情形，为外界所知的不多，但刻意去寻他们的资料，他所知一定比我来得多。

而关于文依来，我所知又一定比他来得多，如果两个人把所知的资料凑合起来，那么，即使不能真相大白，也可以知道几分事实了。

看起来，我大有和这个职业杀手合作的必要。

我们一直在互望着，虽然大家都没有说话，但是显而易见，互相都在

对方的眼色和神情之中，揣测对方的心意。而我很快地就可以感到，我心中在想到的“合作”，正是他也在想的。这或许是他有答应上我车子来的主要原因。

我一想到了这一点，就先向他暗示地点头微笑，他回报以同样的动作。我缓缓吸了一口气“非人协会的会员，我只认识一个，他是一个灵媒，叫阿尼密。”

他立时道：“听说过——谁也无法全部认识非人协会的会员。甚至他们自己互相之间也无法都认识。一个三千年前死去的古埃及人，怎么可能认识南美洲亚马逊河上游森林中的一株大树呢？而恰好，两者都是他们的会员。”

我和“瘦子”的交谈是以法文在进行的，文依来自然可以听得懂，他听得大感兴趣。

“这是一个什么协会，怎么那么有趣？”

我和“瘦子”互望一眼，并没有回答他这个问题。仍然继续我们间的谈话，我道：“一株大树是会员——这真有点匪夷所思，看来，你对非人协会，有着相当程度的了解。”

“瘦子”点头：“是，了解对手，是我行事之前的习惯，虽然我所得到的资料不算多，但也足够知道，他们上一次吸收会员时，有一个孕妇入会——不是那个孕妇有资格入会，而是她怀的孩子有资格。”

我用心听着。心中已不禁怦怦乱跳：“一个未曾出世的孩子，有什么资格加入这样一个奇特的组织呢？这是十分难想像的事。”

“瘦子”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似有意若无意地向文依来望了一眼。

当他一提及“一个孕妇”之际，我几乎已经可以肯定，孕妇，就是“红头老爹的妻子”。

而孩子，那时未曾出世，生下来的是双胞胎，一个是文依来，一个是文依来的弟弟。

但是看“瘦子”的情形，像是未能肯定这一点，我也暂时不说穿。

而文依来本身，只怕连怀疑也没有，听了我们的对话之后，只是啧啧称奇。

“瘦子”举起他的扁酒瓶来，喝了一口酒。又把酒瓶递给我。他既然以用毒杀人驰名，我自然不敢喝他的酒，摇了摇头，示意不要；他又喝了一口，用嘲弄的眼光望着我：“这瓶酒，我既然也在喝，你也可以喝。”

我只是冷笑了一下，他要是玩花样，自己喝过了又怎么样，“吴用智取生辰纲”，青面兽杨志还不是看到一桶酒先给人喝过再去喝而着了道儿的！

我冷冷地道：“我没有这样子喝酒的习惯。”

他没有再说什么，隔了一会，反倒是文依来耐不住，催问他何以一个未出世的胎儿，有资格成为非人协会的会员。

“瘦子”叹了一口气：“很抱歉，关于这一点，具体的原因，怎么也打听不出来，只知道这个胎儿的父亲，来历极怪，有着某种特殊的本领，或许，他们认为这种本领，可以遗传给胎儿，所以才认为一个未出世的人，就有资格做他们的会员。”

他这样说的时侯，一直盯着我看。我想了一想，才道：“不错，孩子出世之后，的确非同凡几，至少外形已经十分吸引人，而且，孩子在成长的过程之中，也有不少特别之处，天分极度聪颖，几乎学什么都有过人的天才，不过——”

“瘦子”接了下去：“不过，他们期待的，显然不止是那些。”

这时，有许多本来是不可解的谜。早已迎刃而解了。所以我也立时道：“所以，他们在失望之余，并不认为这孩子有资格当他们的会员，所以，他们就在孩子显然未有什么特殊异能的事实前，放弃了对孩子的继续抚养，就让他做一个普通人，过普通人的生活。”

“瘦子”手托着下颌：“是完全放弃了吗？还是仍然在暗中监视？”

我道：“应该是完全放弃了，除非他们确信另外有可以不放弃的理由。”

“瘦子”皱起了眉，想着。文依来忍不住道：“奇怪，你们两个，好像认识那个孩子一样。”

我和“瘦子”不约而同，笑了起来，异口同声地道：“这孩子就是你。”

我相信这一句普通的话，可能是文依来一生之中听到的最令他吃惊的话了，他陡然一震，连带他在驾驶的车子，也剧烈地跳动了一下，紧接着，他踏了煞车，车子突然停下。

他也转过头来，向我们望来。神情自然是怪异到了难以形容的地步。我和“瘦子”都不出声。

我相信，我和他不约而同，一下子就告诉文依来，他就是那个孩子的用意是相同的，因为文依来的心中，有着我们都想知道的秘密——他为什么要这次旅程，旅程的目的是什么等等。而我们也预期，在突如其来的震骇之下，他会把这个秘密说出来。

刚才，在我和“瘦子”的对话之中。双方都有一定程度的默契，把对方不知道的资料说出来。我作了一点保留，未曾说出文依来有一个双生兄弟，我相信“瘦子”一定也作了同样程度的保留。

但是，我们两个，却同时想在文依来的口中，得知全部的秘密。

文依来在转过头来，骇异莫名地望了我们半晌之后，陡然叫了起来：“我不明白你们在说些什么。什么非人协会，我今天才第一次听说过。”

我沉声回答：“你长大的那个古堡，是非人协会的总部，陪你长大的人，是非人协会的会员，你是非人协会养大的，我们刚才讲的那个孩子就是你。”

文依来楞楞地望着我，无意识地摇着头：“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会有这样情形发生？”

“瘦子”盯住了他：“那要问你，你一定有什么地方和常人不同。”

文依来几乎哭了出来：“没有什么不同，我和所有的人全是一样的，我有什么不同——”

他讲到这里，急速地喘了几口气。忽然像是发现了新大陆一样：“我当然和别人一样，只是一个普通人，要不然，非人协会也不会放弃我，不要我了，对不？”

他用这个理由来解释他只是一个普通人，那倒的确是十分充分的理由，我和“瘦子”都无法反驳。因为他自从一出世起，就被非人协会抚养，非人协会之中，多的是聪明才智、能干出众的人物，他们经过了十余年细心观察，而终于放弃，那还不足以证明他只是一个普通人吗？

但“瘦子”的假设也是成立的——这是我以前未曾想到的一点：非人协会方面，认为他的父亲可能是一个非同凡响的人物，他可能得到父亲的遗传。

当年，神秘来客造访笛立医生，自然也是把这一点说明白了的，不然笛立医生如何肯帮他们的忙？至于孕妇怀的是双胞胎，笛立医生又把这事实



隐瞒起来，而且带着另一个孩子隐居起来，那自然不是非人协会的人所能料得到的。

文依来也曾说过，他小时候，自从懂事开始。就记得要接受各种各样仪器的检查，他不知是为了什么，现在想起来，也很容易理解，检查他的目的，是要查明他究竟有没有特异的能力。

我的思绪十分乱，例如非人协会当年，为什么要把孕妇交托给笛立医生呢？如果就让孩子在古堡之中出世，当然不会有如今的曲折了。

（直到最后，我才知道原因是什么，那是由于一个简单得再也不能简单的原因。正由于它如此简单，所以才不容易想得到。）

这时，我想到事情离真相大白已不是很远了。非人协会早在三四年前，已经对文依来不再有兴趣，替他找了一个监护人之后，就再也不理他了。那么，知道他出身来历，知道他有什么特异之处的人而又对他肯定有兴趣的，就只有笛立医生。

笛立医生只知道他落在非人协会之手，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所以就委托全世界知名的私家侦探，寻找他的下落。提供的线索是他的相片——事实上，那是他弟弟的相片。也正因为委托人提供了这样的线索，所以可以肯定，这个不露面的委托人就是笛立医生。

笛立医生在知道了他的下落之后，并没有立即和他联系。而是先做了另一些安排，例如委请“要命的瘦子”保护他，实现一个秘密的旅程之类，然后，再和文依来联络。笛立医生自然肯定，只要他一和文依来联络，文依来一定会听从他的安排。

那么，就可以达成一个结论，文依来口中提及的“神秘电话”，一定也是笛立医生打给他的了。

好了。笛立医生在电话中对文依来讲的话，一定就是秘密的中心了。

一路分析下来，我情绪变得十分兴奋，我镇定地道：“依来，你曾提及的神秘电话，是不是一个自称是你的接生医生的人打来的？”

文依来睁大了眼，点着头。

我疾声道：“他对你说了什么？”

文依来道：“他说，他可以使我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我的行动必须秘密，会有人来护送我。电话挂上不到半小时，这位先生就来了，人人都想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尤其，卫先生你告诉过我，我母亲是澳洲刚刚族土着，而这位先生又告诉我，我们要到澳洲去，一切都合拍，我自然立即答应了。”

他急急地说着，从他的神态看来，他并不像是隐瞒了什么。

这不禁使得我大失所望，我看出“瘦子”也十分失望，他问：“电话中，有没有提及你父亲的身分什么的？”

文依来咬着牙，用力摇头。

车厢之中，陡然静了下来。

在这时候，我相信我们三个人，心中所想的事是一样的，真正要把整个谜团揭开，还要等到见到了安排这次旅程的笛立医生才行。

“瘦子”闷哼了一声，又喝了一大口酒，文依来对我道：“你曾说我——”

我知道他想说什么，忙做了一个手势，令他不要说下去，因为我相信“瘦子”不知道文依来有个孪生弟弟，这个人相当靠不住，不必让他知道太多。我一面阻止了文依来说下去，一面不容“瘦子”有怀疑的机会，就盯着他道：“目的地是什么地方？见了你的委托人之后，你还有什么事要做？”

“瘦子”可没有文依来那样容易对付，他一声不出，我又问了第二次，他才冷冷地道：“卫斯理，你知道我为什么要上你的车子？”

我扬了扬眉，他道：“第一，那是摆脱跟踪的好方法，第二，我肯定在你口中可以得到很多资料。第三，现在请你下车。”

当他说到这里的时候，他甚至没有任何别的动作，仍然是手里拿着那只扁平的、通常被酒鬼放在后裤袋中的那只酒瓶，和我相隔不到一公尺坐着。可是他的神气，就像是我一定会听他的命令下车一样。

我先是楞了一楞，很想问问他我为什么要下车，但是话还未曾出口，我不禁“啊”地一声，我还是太疏忽了：“要命的瘦子”善于使用小巧的武器。

那只酒瓶！现在在他手中的那只酒瓶，一定就是他的武器！他一直没有离开过武器——甚至有一次，他要把武器交给我，以免我起疑。可是当时我只想到酒中可能有毒，没想到酒瓶本身就是武器。

那酒瓶虽然不大，但是以现代精细的工技来说，甚至有可能是小型火箭发射器。

就在我一发楞之下，也没有见他有什么动作，“啪”地一声响，那酒瓶的底部。已出现了两个圆洞，直径大约有一公分。

在那两圆洞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有“子弹”在。

“瘦子”脸上的肥肉抖动了一下：“请你下车。”

文依来叫了起来：“在沙漠，你叫他下车？”

“瘦子”冷冷地说道：“放心，步行二十公里，就有牧场，他不会死在沙漠中的。请下车，这是两枚『达姆弹』，虽然古老一些，但杀伤力还是十分大的。”

“达姆弹”是一种使用了几千年的枪弹，弹头是铅制的，十分柔软，射入人体之后，一碰到骨头，就会迸散，形成极大的杀伤力。

我冷笑了一声：“太老式了，我还以为那是两枚小型火箭。”

他的声音听来十分生硬：“如果你再不下车，不管新式旧式，效果是一样的。”

我当然不想下车，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好像也没有别的选择。我慢慢欠起身来，“瘦子”极惊觉，我才一动，他整个人的神态，就像是一头待一跃扑出去的豹子一样，我笑着：“为什么不发射，把我杀了，岂不是更加干净俐落。”

“瘦子”居然也笑了起来：“杀了你？你那些朋友替你报起仇来，我只怕要躲到火星去！”

我“呵呵”一笑：“原来你不敢杀我，那么，我何必听你的话下车去？”

我说着，才欠起的身子，又坐了下来，神态自若地望望着他，看他怎样对付。

“瘦子”仍然笑着，缓缓摇了摇头，我这时，自然是处在下风，就算我有机会发难，也要顾及文依来的安全。因为我不相信文依来有应付危急场面的经验。

可是文依来看到“瘦子”用武器在威胁我下车，却出现一副愤愤不平、跃跃欲试的样子，就在我才一坐下来之后，文依来突然伸手，向“瘦子”的手腕抓去，而也在此际，“兹”地一声响，我只觉得肩头之上，陡地凉了一凉。

这一切，都是同时发生的，我自然立即知道，我已被“瘦子”的武器击中。但那绝不是达姆弹，看来他的那只酒瓶，可以发射多种武器。

我才想到这一点，就看到文依来已经抓住了“瘦子”的手腕，而我的视力，也迅速变得模糊，“瘦子”射出来的，一定是一枚毒针。

一想到毒针。我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呼叫声来，那下呼叫声，虽然出自我的口中，但是听起来，却像是从很远的地方发出来的一样。同时，我也知道，这是中了强烈麻醉剂之后的现象，我有过这种被袭的经验，而且还不止一次！

在我的一下呼叫之后，我又听到了另一下充满了惊惶的叫声，我还可以辨得出，这是文依来发出来的，他一定是看到我的情形不对。才发出惊呼声来的，因为这时，我已经眼前发黑，身子好像也在向旁倒了。

而就在完全丧失知觉之前，我又听到了一下充满了惊恐的呼叫声，那是“瘦子”的声音，他在叫着：“放开我，你在干什么？”

在面临丧失知觉之前的一刹那，我认为那是我自己的幻觉，因为“瘦子”完全可以控制文依来，文依来绝不是他的对手，他何必发出这样的呼叫声来？

接下来，我就什么都知道了！

人的生或死，真正只是一线之隔。如果“瘦子”不是有所忌惮，怕致我于死地之后，他只好到火星去躲起来，而向我下毒手的话，我自然就这样结束了生命，再也不会醒过来了。

而他向我射出来的，既然是麻醉针，那么，在药性过去之后，我自然会醒来，不过，我恢复知觉，却出乎意料的快——当然，那是在完全恢复了知觉之后才知道的，我失去知觉的时间，还不到十分钟。

我恢复知觉的过程，也十分奇特，首先，我感到了极度的震汤，那种震汤的感觉，即使是在知觉还未曾全部恢复之际。也极是强烈。也正处于知觉还未全部恢复，所以事后回想起来，也无法加以确切的形容，只好说像是有巨型的打春机，在震撼我的胸口一样。

那种震汤接连好几下，接着，又是一阵十分异样的灼热，流通我的全身。这种感觉更怪，令我全然无法想像是发生了什么事。

说有一股火忽然进了我的身体？自然十分荒谬，但又的确有这样的感觉，而且，不是一次，也有好几次。接着，我感到自己像是浸进了一个冰凉的泉水之中，十分清澈舒服，接着，便是极度的口渴，自然而然张开了口，也有清凉的水，注进我的口中，我就大口大口地吞着，再接着，自然睁开了眼来，我看到的是文依来充满了焦急惶惑的脸，离我很近，他正提着一箱水，向我头上淋着，水是我车中准备在长途驾驶时应用的。

同时，我也发现我还在车厢之中，歪倒在座椅上，我忙一挺身坐了起来。文依来也停止了淋水，这时，我才感到肩头上有点疼痛，低头一看，一枚相当粗大的钢针，针尾约有一公分左右，露在外面，我拈住了针尾，正待将之拔出来之际。却陡然看到了“瘦子”，一看到了他，我竟连针也顾不得拔出来，就僵住了。

这时，我才从完全丧失了知觉的状态之中苏醒过来，自然还不是十分清醒，所以才一睁开眼时，看到了文依来，并没有想到“瘦子”怎么样了，直到这时才看到了他。

“瘦子”本来就在车中，看到了他也是十分平常的事，可是我看到的，

却是“瘦子”歪倒在座位与座位之间的空间中，显非已失去了知觉，脸向下，身子蜷曲着，一动也不动，他的那只“酒瓶”，也落在他的身边，瓶中剩余的酒，流了出来。看这情形，像是在我丧失了知觉之后，文依来反倒将他制伏了。

这怎么可能呢？实在太不可想像了。

我僵了极短的时间，用力一拔，把针拔了出来。同时，我地想起了在我丧失知觉之前，所听到的“瘦子”发出的那一下惊呼声。从现在的情形看来，那自然不是昏迷前的幻觉，而是实实在在的事了。

自然，我也陡地想起白老大说过，他曾催动内劲，去试文依来，几乎被文依来运力反震回来的经过。

难道，金发碧眼的文依来，竟然是中国武术的绝顶高手？

我把视线自“瘦子”的身上，收了回来，望向他，却又看到了他仍然十分惶急，不断喘着气，连声音也发了哑：“你醒过来了，真好，真好。”

看他的这种神情，他又实在不像是个什么“武学高手”，我迫不及待问：“发生了什么事？”

文依来几乎语带哭音：“不知道，我不知道，他……他，他……”文依来说的时候，指了指仍伏在那里一动不动的“瘦子”。

我抹去了脸上的水。先一脚把那只“酒瓶”踢开了一些，然后，抓住了“瘦子”的手臂，想把他翻过来。在那么窄小的空间中，要把个子十分高大的一个胖子翻过来。不是容易的事，我只把他的身子翻到了一半。就已经大吃一惊，因为“瘦子”看来，不像是一个失去了知觉的活人。我连忙伸手去探他的鼻息，果然，他早已停止了呼吸，他竟然死了。

刹那之间，我心中的疑惑，真是到了极点。

我向文依来望去，文依来吞了一口口水：“他突然昏了过去……我把他也淋醒。”

我又望回“瘦子”，文依来竟然不知道“瘦子”已经死了。他是假装的？“瘦子”的脸上，为什么又现出了那样惊骇莫名的神情？我再望向文依来，缓缓地：“不必了，他已经死了，我想。大约是十分钟前死的。”

直到这时，我才向车上的钟望了一眼，发现我自己，失去知觉，也不过十分钟左右。

文依来一听得我说“瘦子”死了，神情之惊愕，绝对不是任何演技再佳的人所能装出来的，他张大了口，好一会，才道：“怎么会？他怎么……忽然会死了？”

我先不回答他——事实上，我完全无从回答，我先打开了车门，停止了引擎的运转，示意文依来和我一起，把“瘦子”的尸体拖出车去。

这时，正是下午时分，是沙漠中最热的时刻，才一出车子，我和文依来都在热浪之下，汗流浹背。“瘦子”被平放在沙漠上，他的双眼，仍然张得极大，文依来更是惶惑，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

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平和：“依来，我相信，不论你向他做过什么，你一定是出于自卫；他是一个著名的职业杀手，你不必感到内疚，在法律上，你也不会有任何责任。”

我讲这番话，自然是安慰他的，可是他却陡然叫了起来：“我对他做了什么？我什么也没有做。他……一定是有心脏病。或者是脑部有隐藏的血瘤，突然破裂了，所以才……死的。”我皱了皱眉，对他的这种态度，有点不满：

“好，那你就说说经过。”

文依来向“瘦子”的尸体看了一眼，神情十分惊恐：“我看到他要赶你下车，想阻止他，可是忽然之间，你倒了下去，我以为你被他杀死了，又吃惊，又害怕，那时我抓住了他的手腕，不知该如何才好，我……真是怕极了，又感到极度愤怒……”

他说到这里，连声音都发起抖来，停了一停：“我正想责问他为什么要随便杀人，他却陡然叫了起来。”

我的声音也有点发哑：“他叫什么？要你放开他？”

文依来连连点头：“是，他不住叫着，要我放开他，我那时根本吓呆了，也不记得抓住了他的手腕，他叫了几下，突然垂下了头，昏……昏了过去，我这才来看你，发现你没有死，我推了你几下，你没有醒来，我……找到了这桶水，一面淋你，一面推你，你醒了过来。我根本不知道他已死了。”

我听着文依来的叙述，不禁发愣，难道“瘦子”真是有心脏病。还是脑中有着随时会裂开来的血瘤？不然，照文依来的说法，看来健壮如牛的“瘦子”，是绝不会就此死去的。

可是这样的假设，未免太巧合了，那么，他致死的原因又是什么呢？

我吸了一口气，又极迅速地作了一些设想，甚至向文依来的手，注视了半晌，我的设想包括了文依来身怀绝顶武功，而他自己并不知道，却在无意中使得被他抓住的人死亡——这种情节，武侠小说之中倒是常有的，但有这个可能吗？

一时之间，我茫无头绪，文依来哭丧着脸：“现在我们怎么办？”

我吸了一口气：“先把尸体掩埋起来——”

我讲了这一句，不禁摇了摇头，把尸体就这样放着，或是埋起来，其实是一样的，我们不可能把他埋得太深，一到晚上，沙漠中野狗和狼出动，尸体一定会被啃个精光的。文依来支吾地道：“不可以把它……带着……到有机会时剖验死因吗？”

我向他望去，他双手互握着：“我想知道他的死因，不然，我……始终会有是我杀死了他的感觉……杀人……那种感觉十分可怕。”

他说得十分坦白，而且他的这种心境。也可以了解，我道：“那你的意思是不再前进，回雪梨去？”

文依来道：“他死了，连目的地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怎么去？”

我道：“我倒知道一个大概，笛立医生要你去的地方，一定是你母亲出生的土着村落。”

要不是遇到了你们，我也准备去寻找那个村落的。不过这不知要花多久时间，尸体会腐坏的。”

文依来深深吸着气，神情为难，我又道：“而且这个人的身分十分神秘。我们和他在一起，他又死了。这种事，向有关方面解释起来，简直麻烦之至。他的死，另有原因。不会是你杀的。”

文依来双手握得更紧，神情十分苦涩，我陡地又追问了一句：“你为什么有这样的感觉？”

文依来道：“因为他曾十分恐惧地要我放手，而我没有放。”

我苦笑了一下：“除非你的手，有着可以致人于死的魔力，不然，抓住他的手腕，他也不会死的。”

文依来摊开手来，翻覆着看，在阳光下看来，他的手毫无异状，掌心

绝没有什么鲜红色或漆黑色——像武侠小说中的“毒掌”一样。

他苦笑：“当然不会有什么杀人的魔力。怎么会？”

他说得十分勉强，好像隐瞒了一些什么，我又问：“你自小受非人协会的抚养，学了不少技能和知识，有没有学过中国武术？”

文依来道：“中国功夫？我只在电影中见过。”

他把中国武术称为“中国功夫”，那是最粗俗的一种叫法，自然是未曾学过的了，那么，看来也不必问他有没有学过内家气功了。望着“瘦子”的尸体，我俯下身，在他的身上搜了搜，一掀起他的外衣，就觉出外衣之中有一个十分隐蔽的夹袋，撕了开来之后，是一个密封着的、防水的纸袋。

在那纸袋上面，用四种文字写着同样的句子：“我是一个杀手。随时可以致人于死，也随时会被人杀死。如果我死了，这个纸袋被人发现，请发现人照纸袋中所写的行事，即使是杀我的人。也请照做。”

我和文依来看了之后，文依来道：“里面，可能是他的遗嘱。”

我道：“或许，先看看他身边还有什么。”

他身边的东西还真不少，除了普通人日常带在身边的东西之外，还有一只如同烟盒一样的扁平的金属盒，一打开，里面密密的放着许多只颜色不同的小盒子，那自然是他用来储放各种毒药的了。

我也不敢贸然打开小盒子来看，因为在野外风大，若然毒药是粉状的，被风吹得扬了起来，吸进若干，那可不是玩的，我知道有些剧毒的粉末，像这种指甲大小的小盒子，一盒就可以毒死好几千人。

盖上了盒子，又在他的裤袋内，发现了三柄极小的匕首，一拔出来，阳光下。刀身闪着一种暗蓝的光彩，自然也是淬过毒的。

我把在他身上找到的东西，全都放进一只布袋之中，和文依来两人，合力掘了一个坑，把他的尸体抛了进去埋好，又砍下一株灌木，插在沙上做为记号。文依来曾建议做一个十字架，我道：“算了，天堂中不会需要职业杀手的。”

这一下忙下来，早已浑身是汗，我们一起上了车，文依来道：“是不是要看着他的遗嘱？他总是死在我们面前的，他有什么事要做，也该代他做做。”

文依来的话，自然有理，我用力把纸袋扯破，里面是用牛皮纸包着的一个小包，包得很严密，一层层打开来，是一柄样子十分奇特的钥匙——钥匙上有许多不规则排列的小孔。

我知道这一类钥匙，是配合相当精密的锁使用的。和钥匙包在一起的是一张卡纸，卡纸上写着一个地址，是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从地址看来。是一幢大厦的一个单位。在地址下有几行字，也是分别用德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的。

“请到上址，用这柄钥匙打开一只镶有象牙的箱子。”

我和文依来互望了一眼，文依来道：“好像很神秘的样子。”

我闷哼了一声：“职业杀手，真是鬼头鬼脑。”

文依来吸了一口气，取了钥匙在手：“我回去的时候，可以替他去办事。”

我当然没有兴趣为了执行一个杀手的遗嘱而特地到维也纳去，所以点了点头。

## 第九章 探测师的奇怪遭遇

在“瘦子”身上找到的东西之中，一点也没有他要去的目的地的线索。甚至连地图也没有，真不明白他凭什么可以在广渺的澳洲腹地找到他要去的

地方。

文依来望着我，等着我的决定，我道：“他曾一再说。前面会有一个牧场，可能他对这一带十分熟悉，我们先到了牧场再说。”

文依来没有说什么，发动了车子，向前驶去，果然，不多久，已可以看到前面是好大一片沙漠中的绿洲，驶上草地之后不久，就看到了一大群一大群的绵羊和牛马，那看来是一个规模极大的牧场。

车子继续向前驶，不多久，就在一排建造得相当考究的建筑物前，停了下来，主要的建筑物，居然是维多利亚式的大房子。

车子一停下，就有一群少年围了上来，我和他们谈了一会，知道牧场主人的名字是维克先生，为人热情好客，是这里附近几百哩，几乎百分之八十居民的雇主。

五分钟后，我们就见到了这位满面红光、身形高大粗壮得像牛一样的老人，在他宽大的书房之中，他应我所请，取出了一大叠大型地图来。

然后，他用十分洪亮的声音，指着其中的几幅：“刚刚族人很少离开山区，他们所履足的平地，也是在山中的盆地。”

老人又道：“至少超过十二个村落，是他们聚居的所在，你们要去找一个人？而不知道确切的地点？”

我道：“是啊，只怕相当困难，而且，虽然我会讲很多地方的话，但是却不会刚刚族话。”

当我这样说的时候，突然听到了“吱”地一声响，一张本来是背向着我们，放在书房一角的一张高背转椅，转了过来。

椅中坐着一个人，他一转过来，我只感到他的目光，十分锐利，异于常人，而且直盯着我。

这张椅子上坐得有人，这一点，我在一进书房来的时候就发现了，但既然主人未有介绍的表示，我自然也不便多口。

这时，他转了过来，在盯了我一眼之后，就目不转睛，望着文依来，既不站起来，也不出声。

他的行动，可以说是十分无礼的，但是当然也不便与之计较。我打量了他一下，他是一个有着一头十分悦目的浅灰色头发的中年人，身形瘦削，咬着一支烟斗，约莫六十上下年纪。

他在看了文依来好一会之后，又向我望来。场主维克对他像是十分尊敬，自他一转过身来之后，就未曾再开过口，他再望向我之后，突然说了一句话：“你以前到过土狄维亭山脉没有？”

我们要去的，刚刚族人聚居的山脉，正是土狄维亭山脉，但是他用来问我的这句话，却是用西非冈比亚河中游那一带的一种土语来发问的。

我听了之后，心中倒也觉得有趣，他自然是冲着我刚才说了句“我会说很多地方的话”，所以来考较我了。我如果用同样的话回答他，那倒叫他

小觑了，为了表示我懂冈比亚河语，我先用同样的语言答：“没去过。”然后，我立即改用西藏康巴族人的语言：“阁下如果熟悉的话，很想请你指点一下。”

他听了之后，在他严峻的脸上，居然现出了一丝笑容来，再一开口，吓了我一大跳，竟然是字正腔圆的道地四川话：“名不虚传，硬是要得。”

我心中升起了强烈的好奇心，这个人是什么人呢？我答了一句四川话：“不算啥子。”接着我说的是爱斯基摩语：“你一定在四川住过，不然，不可能讲得这样道地，请教贵姓大名？”然后。突然又改用中国的宁波话：“又不知道你是如何知道我是什么人的？”

那人“哈哈”大笑了起来：“我知道你最后一句也是中国话，可是我不懂。”

我用四川话把那句话再说了一遍，那人摇着头：“我不以为两个不同省籍的中国人可以互相沟通。”

我笑道：“就算是同一省的，杭州人和温州人就无法交谈半句。”

那人道：“我当然可以知道你是谁，我曾听过你不少事迹，也看到过你的照片。”

我笑对场主道：“主人如果不介绍一下这位先生，好像不是很公平。”

自从我和那人对话之后，场主用一种极其古怪的神情望着我，像是他再也料不到，一个随随便便来问路的人，居然还会有点来历。

而他之所以会有这样的感觉，自然是由于那个人身分不平常的缘故，那个人身分非凡，连那人也知道我是谁，自然足以使得场主另眼相看。

场主望了那人一下，像是不敢胡乱介绍，那人站了起来，自我介绍：“我叫端纳，是一个探测器。”

端纳是一个相当普通的名字，探测器也不是什么特别的职业。可是我在一听到了他的名字和职业之后，心中陡然一动：我是听说过这个人的。接着，我想起了他那口道地的四川话，我立即“啊”地一声：“端纳先生，原来你就是被当年四川盐商奉为神明的那位洋先生。”

中国的四川省，号称“天府之国”，物阜民丰，可是缺盐，也不知道何年何代，由什么人发现的，凿井汲取含盐分的水，再凿井引天然沼气生火煮盐，盐井和火井的开凿技术极其复杂，可以写成一本厚厚的书，含盐的水和沼气，又都蕴藏在极深的地下，所以。先要勘察测量，决定这个地方是不是有蕴藏，然后再开凿，极其重要，不然，三、五个月苦干，若是一无所获，那就劳民伤财之至了。

所以，探测师的地位十分高，被富商大贾及民间官方，尊称为“先生”。而在众多的“先生”之中，据说，本领最大的是一位“洋先生”，这位“洋先生”，像是可以看穿地下几百丈深一样，他只要伸手一指，说哪里有盐就哪里有盐，哪里有火就哪里有火。

盐井和火井，全是日进斗金的财库，“洋先生”自然也受尽了尊敬。至于“洋先生”的名字是什么，也没有人追究，只要他能带来财富就行了。端纳笑了一下：“是，当时人人都这样叫我。”

而我又想起，当日白老大听我提起这位“洋先生”来时所说的另一番话：“这个人，有着超特的异能，日后若是见到了，倒要好好结识一番，不过听说他已经加入了一个什么非人协会，行动有点故作神秘，不好主动去找他。”



这句话，当时听过就算了，一点也没有放在心上，可是此际。却大不相同了。

他如果是非人协会的会员，文依来和非人协会之间有着极其深切的关系，文依来的来历，一定是他所深知的了，这正是求之不得的事。

所以，我立时又钉了一句：“听说，阁下是非人协会的会员？”

我这句话一出口，在我面前的三个人，反应各有不同，场主一副莫名其妙的神情，显然不知什么是“非人协会”。端纳只是微微一笑，来了一个默认。

而文依来一听之后，“啊”地一声，神情十分激动，向端纳走近了几步，又停了下来，用十分焦切的神情望着他：“那么，端纳先生，你一定知道我是谁人了？我……卫先生说，我可能是由……非人协会养育长大的。”

端纳望着文依来，半晌不语，才道：“卫先生，你陪着这青年，是想到士狄维亭山区。

去寻找他的母亲？”

端纳这句话一出口，连我也不禁“啊”地一声。他能说出这样的话来，自然是对一切底细全知道了的，不过他这句话，也是用四川话说的，文依来自然听不懂。

我用四川话回答（以下的和他的对答，全是四川话）：“事情十分复杂。不是三言两语讲得明白的。”

端纳道：“不论如何，卫先生，我劝你打消这个行程，就算找到了他的母亲，对他来说，只有坏处，一点不会有好处，就让他做一个普通人，好不好？”

端纳竟然会发出这样的请求来。我道：“他究竟有什么特别之处呢？”

端纳摇头：“你何必为了自己的好奇而揭人之密？”

我吸了一口气：“不是我想知道，他自己本身，也渴望知道。”

端纳道：“他不知道比知道好。”

我们在急速地对话，文依来的神情，越来越是焦急，他终于忍不住，叫了起来：“求求你们别用我听不懂的语言来讨论我的问题。”

我向文依来用力挥了一下手，示意他不要插嘴，又道：“或许你在听了我才所提到的复杂的经过之后，会改变主意？”

端纳像是毫无兴趣地摇着头。

我提高了声音：“你们——贵会，一直不知道笛立医生愚弄了你们。”端纳一听，陡然一震，失声道：“天，他掉了包。”然后，指着文依来：“他不是伦伦的孩子！”

“伦伦”是什么人，我不知道，猜想是文依来母亲的名字，不过我明白他何以会一下子就想到孩子被人换过了，因为非人协会是把文依来当做有特异能力的人来抚育的，后来发现他并无特别之处，就放弃了他，这是我早已分析出来的情形，这情形当然是事实，不然端纳也不会这样说了。

我摇了摇头：“不，笛立医生没有掉包，不过孕妇怀的是双胞胎，他没有告诉你们。”端纳听了之后，双眼瞪得极大，整个人简直像是呆了一样。过了好一会，他才陡然骂了起来：“这龟儿子，入他先人板板。”

他用来骂笛立医生的那句话，是四川俗语中粗俗的粗话，可知他心中对笛立医生对他和非人协会的愚弄，是如何生气。

这时，生气的不单是他，文依来也像是失去了控制一样，陡然大叫了

起来：“我究竟是什么人，你们一定全知道的，快告诉我！”

端纳转头向他看去，伸出手来，按在他的肩头上，文依来却无礼地将之拨了开去，愤怒地叫：“你们不是我的朋友，别碰我！”

端纳叹了一口气，向我望过来，我道：“文依来的身世，你自然是知道的——”

端纳十分感叹地说：“当然，他……他父母的奇异事迹，根本是我发现的！”

文依来在这时候，在愤怒之中，又现出了十分焦切的神情来。我道：“笛立医生欺瞒贵会的事，我看只好迟一步再说了。如果你不把当年的故事立刻说出来，我们的年轻朋友只怕会失去耐性了。”

文依来用十分感激的眼光望着我，连声道：“是！是！请立刻告诉我！”

端纳又望了文依来片刻，才道：“你的母亲，是一个刚刚族的少女——”

文依来的声音变得十分尖厉：“我父亲呢？”

端纳吞了一口口水：“我不知道，我们不知道你的父亲是什么人——”

文依来激动了起来，双手握着拳，挥动着。端纳道：“二十年前，我在你母亲居住的村子附近的一个大泥淖中，第一次看到你的父亲，他从泥淖中出来，全身都是泥浆，一面向前走，一面干了的泥浆，自他身上落下来，看来可怖绝伦……”

端纳才讲到这里，文依来已发出十分浓重的喘息声来，我忙道：“依来，这……一定是他身上沾满了泥浆的缘故，看你们两兄弟这样俊美，他本来一定也是一个美男子，不会是什么怪物！”

文依来反手握住了我的手，他的手心是冰凉的，他握得我如此之紧，以致我可以隐约感到。有一种异样的震荡，自他的手心之中，传到了我的身上。

端纳在继续着：“那个泥淖，是一个禁地，土着绝不敢接近，因为传说之中，泥淖之中，有着具有雷电力量的神，而我也曾亲身经历，你的父亲有着那种力量，他……他……当时，我用一根铁枝攻击他，他握住了铁枝，我就感到了强烈的电流，甚至连手都被灼伤——”

他说到这里，摊开手来，手心上，还有着明显的疤痕在。文依来呻吟着：“你……为什么要攻击……我的父亲？为什么？”

端纳的神情沮丧之极：“不了解。我想……只是不了解……我们不知道你父亲是什么样的人，无法和他沟通。”

端纳续道：“而他又显然具有地球上任何人所不能具有的力量……他能发电……而且他当时的样子……”

端纳讲到后来，低下了头，样子难过之极，过了好一会，他才道：“由于不了解而造成的误会……在人类历史上……实在有太多的例子了！”

文依来的声音有点发颤：“你是在暗示……我的父亲不是地球人？”

端纳道：“暗示？我不是暗示，而是肯定，地球上有一种人是会产生电力的？”

文依来的喉际，发出了“咯”地一盘响，没有说什么，可是神情奇特之极。

我心中陡然一凛，想起了一个人来。这个人的名字是郑保云，曾经是一个豪富，可是当他有了确切的证据，知道了自己是一个外星人和地球人的“混血儿”之后，竟然成了不可救药的疯子，一直在疯人院之中，情况在多

年来，一点也没有改善，我每年都要去看他一次，每次都只好摇头叹息。

普通人的心理状态，是很难接受这种事实的，那会使一个人感到自己成为地球上的异类，在心理上难以负担这样的压力。

文依来不要也步郑保云的后尘才好，由于担心这一点，我也紧紧地回握着他的手，给他以一定的精神上的支持。文依来虽然神色苍白，但看起来，他还是可以支持得下去的。

端纳在继续着：“那个泥淖，和当地的环境，我可以绝对肯定，在若干年前。是由一次人为的变动所形成的，例如，一次巨大力量的撞击之类，而且，有着强烈的辐射灼伤的痕迹，有理由相信，可能是一次宇宙航行失事的结果，像西伯利亚的通古斯大爆炸一样！”

文依来又发出了一下如同呻吟般的声音来。

我吸了一口气：“有可能是巨大的宇宙飞船失事，宇宙飞船中的一个人生存了下来，但由于某种原因，他必须在一个泥淖之中才能生存？”

端纳点头：“多少年来，我一直在苦苦思索，似乎只有这个可能吧。”

直到这时候，牧场主人才出得了声：“天，这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文依来陡然震动了一下，然后，他道：“不，那……不是我父亲，我只是个普通人，我不会发电，一定是笛立医生掉了包，把一个普通婴儿给了你们，而他自己带走了……那个会发电的人的……儿子。”

我和端纳都静了下来，文依来的声音十分急促，不断重复着：“我不会发电，是不是？我只是个普通的地球人。是不是？”

端纳并没有直接回答他的问题，只是道：“当年，伦伦怀了孕，做检查的时候，已经有了强烈电波的反应，这使我们肯定，她怀的孩子，有着能发电的遗传，所以在一次吸收会员的年会上，就一致接纳了一个未曾出世的孩子做为会员——”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文依来仍然在不断地说着那几句话。端纳在停了一会之后，才又道：“二个有着发电力量的人，自然有资格成为非人协会的会员。”

文依来语音干涩：“我不是。”

端纳望了他一眼，没有理会他，自顾自道：“本来我们还十分担心，不知道孩子出世之后，会是什么样的怪物。我们曾问过伦伦，伦伦却什么也不肯说，只说她的丈夫是一个十分正常的男人，并且在泥淖下面，有着『王宫』一样的住所。这一切全是不可思议的，因为我看到这个人的时候。是一个浑身全是泥浆的怪物。”

我道：“或许，由于某种特殊原因，例如生理构造上的不同，他必须身上沾满了泥浆，才能暴露在空气之中？”

端纳想了片刻：“也许。结果孩子生下来，竟然是如此俊美，人见人爱的一个婴儿，这真正出乎大家的意料之外。可是，随着孩子的成长，我们也发现他根本没有发电的力量。这真使我们失望极了，到了孩子十五岁那一年，我们决定放弃，不让孩子知道他自己的身世，使他可以过正常人的生活。”

文依来立时大声道：“我本来就是一个正常人。”

端纳沉声道：“我们安排了白老先生做孩子的监护人，卫先生，说起来，和你也有点关系。”我不禁有点讶然：“和我有什么关系？”

端纳笑着：“阁下大名鼎鼎，有着各种各样古怪的经历，一个会发电的人，对别人来说，匪夷所思，但对你来说，就不算是什么。”

我忙道：“你太过奖，也够古怪的了。我只知道有能发电的鳗鱼，从来也不敢设想会发电的人。”

端纳挥了挥手：“我们想，由于白老先生的关系，孩子将来可能含和你相识，那么就算他的来历再古怪，也不会引起惊讶。”

我勉强笑了一下：“你们为孩子取了这样的名子，自然是法文『电人』的音译了。”

端纳点着头，文依来立时道：“我要改名字，因为我不会发电，不是电人。”

我望了文依来一眼，有几句话想说。但是却没有说出来。我想说而未曾在这时说出来的话十分重要。

文依来一再说他自己不会发电，非人协会的人，也对他进行了各种各样的检查。也证明了他不会发电。但是，我觉得。他是会发电的，真的会。

我这样想：自然是有根据的。

第一，是琴亚的话。琴亚有着少女特有的敏感，她曾说过，有一次小时候，她和红头老爹的儿子握手，有电流通过的感觉，后来和文依来握手，也有同样的感觉。

那显然是，文依来兄弟都有发电的能力，但是他们都不能主动掌握，只是在某种情形下，才不自觉地输出电波，而电波输出的强弱程度，也不是他们自己所能控制。

事实上，任何人，都能在身体的活动中输出电波，能令少女有电流通过感觉，几乎全世界少男都可以做得到。

但是，能令白老大误以为他是内家气功高手，这就不简单了。

自然，那次事件，也是文依来不自觉地输出了较强电波的结果——白老大陡然以内家气功相逼，文依来的身体自然而然发出力量来保护自己，他发出的力量，就是强烈的电流。

我的证据，还有“要命的瘦子”的突然死亡。那时，我中了暗算，文依来处在一种极其惊惶愤怒的情绪之中，不顾一切，抓住了瘦子的手腕。那时，瘦子自然有了极其不寻常的感受，才会尖叫着要文依来松开手的，而那时候，文依来自然也是在不自觉的情形之下，输出了强烈的电流。当然，也不排除瘦子本来就有心脏病，在受了强烈电流刺激之后才死亡的可能性。

再其次，就是我的昏迷时间如此之短，而且在我醒过来之际，曾经明显地有电流袭击的感觉，而那时候，文依来正在用力推我。

向一个昏迷不醒的人输入适量的电流，本来就有着使昏迷者清醒的功能的。

从种种迹象看来，我实在可以肯定，文依来的确是一个电人，能发出电流来，只是他自己未能掌握这方面的力量而已。想到了这一点，我心中感到大是兴奋：一个会发电的人，这实在是一个奇迹。

不过我没有说出来，一则，还需要更多事实的证明，二则，这时文依来正在竭力否认，若是太肯定了他有这项异能，只怕他心理上承受不了。

我只是想着，并没有说什么，端纳又道：“我们的安排实在再妥当也没有。从此，非人协会，在孩子的生活中消失……再也想不到，笛立医生会玩了这样的花样，双胞胎，而他只给了我们一个，他自己留下了一个。笛立医生突然失踪，我们也曾起疑，曾好好调查过。但绝想不到其中会有这样的曲折。”

我咽了一下口水：“当年的好事——”

端纳道：“到医院去接洽的，是协会的总管，由于孩子在胎中的时候，已经能测到强烈的电流，所以必须特殊处理，这是我们不得不把孩子父亲是一个会发电的人的真相告诉笛立医生的原因。笛立医生一听，立即答应帮助我们，以后的事，要等你来说了。”

文依来不断提出抗议，但我们都不理会他，我把我所知的一切，说了出来。文依来听得目瞪口呆，本来他坚持笛立医生“掉了包”，可是这时也无法再坚持下去了。等我讲完之后，端纳显得异常沉默。我道：“我还有一点不明自，你是最主要的人物，可是依来好像没有见过你，这是怎么一回事？”

端纳道：“他见过我的，但是他记不得了，在他两岁那年，我就离开了那古堡，另外忙着别的事，但是我和别的会员，经常保持联络，知道孩子的一切情形。”

我吸了一口气：“有什么事比看着孩子的成长，更加重要？”

端纳楞了片刻，才缓缓地道：“自然有更重要的事，我……一直不能忘记伦伦说过的，有关泥淖下面，孩子的父亲有着『王宫』一样的住所这样的描述，所以我在泥淖旁，建立了一个探测站。我想把那泥淖下的秘密发掘出来，唉，时间过得真快，一下子，就接近二十年。”

我不禁又是骇然，又是好奇：“二十年的探测，一定大有结果了？”

端纳低下头一会：“我一直被认为是一个有着异能的探测师，凭我的本能，在开始工作之后不到一个月，我就可能肯定，在那个泥淖之中，有大量的金属存在，甚至不是矿藏，而是经过提炼的纯金属，可是经过仪器的探测，那泥淖的深度，竟然是一千两百公尺。整个大泥淖之中，全是稀泥浆，人根本无法通过任何工具，进入这样深的泥浆之中。”

我急切地问：“你总有办法可以知道下面是什么的。是不是？”

端纳苦笑了一下：“开始的十年，我的时间全花在发明制造各种探测仪器方面，和全世界这方面的专家联络，后来不断改良这些仪器，又经过了精密的探测研究，得到了许多资料，我已经有了初步的结论。”

牧场主人早已被我们的故事听傻了，这时才又冒出了一句话来：“真是在一千公尺泥浆之下，有着一座王宫？真是？”

端纳摇着头：“不知道是不是王宫，但是在泥浆之下，有着一个巨大的金属物体，呈长圆形，长度超过一百公尺，高度三十公尺左右，宽度是五十公尺左右，整个巨大物体。有着各种不同金属的反应，有几种反应波，肯定是金属，但是在地球上，找不到同样的金属反应波，卫先生，你的结论是什么？”

我张大了口，先是发不出声来，然后才叫了起来：“一艘巨大的宇宙航行船，沉在一千两百公尺的泥浆底下，就是那个人的住所！”

端纳点了点头：“而且，伦伦曾经进入过那艘宇宙飞船，是她的丈夫带她去的，用什么方法，可以把人带进那么深的泥浆之中去？我怎么地想不出来。”

我的呼吸有点急促：“知道了它的存在，能不能将它捞起来？”

端纳的神情，相当悲哀：“再过若干年，或者可以，我花了两年的时间，去研究打捞它的可能性，结果发觉，那等于零。”

我也变得十分沮丧，因为我知道，如果端纳说可能性等于零的话，那

就真的是等于零，不会有奇迹出现。这时候，出现了一个短时间的沉默，然后，文依来忽然笑了起来：“各位，你们的故事实在很离奇，但是却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我不会是什么会发电的怪人，外星来客的儿子，母亲也不会是刚刚族的土人，不管你们要去进行什么样的探险活动，都和我无关，我要立刻回瑞士的学校去，继续我的学业，并且，从此不再对我的身世感兴趣。”

他一面说着，一面站了起来，一副坚决要离去的样子。

我沉声道：“依来，正视一下现实。”

文依来双手摊着：“事实是，我根本不会发电。”

端纳盯了文依来半晌，陡然说出了一句令人极其吃惊的话来。

他道：“你不会发电，是因为你只是一半。”

文依来陡然震动了一下，我也陡然震动了一下。

一时之间，所有人都僵住了。我猜，我和文依来，都是知道端纳这句话的意思的，所以才会在那刹那，感到了震撼。

## 第十章 真相大白的震撼

“你只是一半”这种话，在不明情由的人听来，简直是不可理解的。但实在，意思十分明白，文依来是双胞胎中的一个，如果双胞胎的胎儿是一个整体，那么，文依来就只是整体的一半。

如果和电流有关，任何人都知道，电流的阴极和阳极，正流和负流的关系。电线总是两股的，少了一股，就不会起输电的作用。

文依来只是一半，所以不会发电。

或者说，就我所知，只能在不知不觉的情形下，偶然有发电的力量，力量一定也十分微弱。

如果两个一半凑在一起呢？

文依来的口唇颤抖着，再也说不出话来。

好一会，还是端纳先打破沉默：“我看，笛立医生多半也是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才千方百计，希望你们兄弟见面——”

他说到这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胎儿时期明明有强烈的电流输出，为什么在你的身上，什么也测不到的谜团，我看已揭开了。”

文依来挣扎了半晌，才道：“我……不要会发电，我……不要……”

端纳的神情十分严肃：“不是你要不要的问题，你不必害怕什么，在地球上，有非人协会和卫先生。白老先生是你的保护者，没有什么人会加害你……你们。”

他说着，陡然站了起来：“而且，你不能算是地球人，从父系的关系来说。你不知道来自哪一个星球，你有权回去。”

文依来嗫嚅着：“地球……很好……我……”

看来，他实在不知该如何说才好，只好说了一半，就停了下来，可怜兮兮地望着我们。

本来，一个人如果有着发电的能力，那简直就是超人了，可是这时，看文依来的神情，殊无半分欢乐之意。

我为了使他心情轻松一点，故意道：“你放心，就算你们两兄弟在一起，有发电的能力，也不会有人把你们和什么发电厂的输电系统连起来，利用你们的身子作为电流来源的。”

我这样讲，自然是纯玩笑性质，谁知道我话才出口，文依来先是一楞，接着，竟然号啕大哭起来。我不禁给他哭得手足无措，但端纳却只是冷冷地看着他，道：“有了那么突兀的变故，发泄一下情绪是有好处的。”

文依来哭了好一会，才变成了抽噎，他用力摇着头。望着我们：“我……不是地球人？我……你们是不是能替我保守秘密？”

他在这样讲的时候，声音颤动得十分厉害，我立时道：“自然，绝不会对任何人说。”

端纳叹了一口气，沉声道：“对不起，事实上，你们两兄弟在一起，会有强大的发电能力，也只是我的设想。我想……笛立医生要你去的地方，一定是那个泥淖附近，你无论如何，要和你兄弟去见见面，也该和你母亲相会。”

文依来又抖了好一会，才渐渐恢复了镇定，而且点头，同意了端纳的提议。

那个大泥淖位于何处，“要命的瘦子”自然是知道的，要我和文依来去找，只怕三五个月也找不到。不过既然近二十年来端纳都在研究这个泥淖，那么，自然他也知道它的位置了。

端纳站了起来，向外面指了一指：“我有一架直升机，大约三小时就可以抵达，维克先生是我的好朋友，我相信他不会对任何人说起这件事。”

面色红润的牧场主人用力点着头：“当然，当然，小伙子，你只管放心，我不会对任何人说。”

他的保证，使得文依来的情绪，看来开朗了不少。我们四个人一起向外走去，十分钟之后。就看到了停在旷地上的那架直升机。

到这个牧场来暂时歇息一下，会意外地遇上了端纳这个奇人，这真是令人振奋高兴的事，因为和端纳作了长谈之后，有关文依来的身世之谜，几乎可以说已经完全解开了。而他的来历，如此之奇特，若不是端纳说出了当年发生的事，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来。

所有接触过文依来身世之谜的人，我、英生、白老大、包令上校等等，都曾想到过文依来可能是什么帝王或是豪富的后裔，现在想起来，这种设想，真是十分幼稚可笑。

人世间的帝王，或是豪富，那算得了什么？人类几千年历史之中，不知出过多少大大小小的帝王，而具有发电能力的人，却从来未曾有过，或者说，只有文依来兄弟的父亲一个。那才是真正了不起！强大的电流，能发自人的身体，那是真正的了不起。

如果文依来兄弟，真的也具有这种能力，那实在是地球上的头等大事。

当年，著名的产科医生笛立，自然也因为知道那是地球上的头等大事，所以才带了双胞胎其中的一个，抛弃了一切，到马达加斯加岛去隐居的。

“红头老爹”在初到那个荒僻的山村时，曾警告村民不可接近他的孩子，看来倒也不是虚言恫吓，因为他只知道孩子具有发电的能力，但是具体的情形，他也一定不知道，惟恐村民受了误伤。

这些年来，笛立医生自然也发现了孩子并没有发电能力，他在开始时，一定和非人协会一样，十分失望，我猜想他一直到最近，才想到了双胞胎要两个人在一起，才能有发电能力这一点，所以才委托了全世界的私家侦探寻

找文依来的。

文依来和他的弟弟，两个人在一起，要通过什么样的行动，才会使他们有发电能力呢？他们两个人在一起，能发出强度到达什么程度的电流来呢？在直升机中，我凝视着神情忧郁，但看来仍然极其俊美的文依来，心中一直在想着这个问题。

这个问题自然不会有答案的，连文依来自己也不知道，他和他的弟弟会合之后，会有什么样的情形出现。

直升机中，只有我、端纳和文依来三个人，开始，大家都保持着沉默。

后来，我又补充了一些关于“红头老爹”行踪何等隐密，似及他如何尽心尽力，使孩子接受多方面高深知识教育的苦心。

端纳的直升机有着十分先进的设备，包括电脑自动驾驶在内，所以他可以在驾驶位上，轻松地和我交谈。他道：“他的一片苦心，和我们是一样的，要使孩子成为一个有超过常人知识的人，而不单是发电。”

文依来吞了一口口水：“是啊，如果单是会发电，一具发电机就可以做得到。”

我和端纳都笑了起来。一具发电机，和一个有发电能力的人，自然大不相同。

端纳向文依来指了一下：“种种迹象可以证明，他的父亲，比地球人先进了不知道多少！”

我点头：“自然，他能发电。而且，在和地球女性结合之后，他的遗传因子，大大盖过了地球人，而且突破了地球人遗传因子的规律，文依来兄弟，看起来一点也不像澳洲土人，他们一定像足了他们的父亲。”

端纳同意地点了点头：“而且，他们天资极聪颖，不论是什么，几乎一学就会，地球上的天才，与他们相比，差得远了。”

我由衷地道：“是，而且，他们的天性，善良坦诚，似乎也绝没有地球人的狡诈。”

文依来的脸红了起来：“你们把我称赞得太好了。”

我抬了抬头，望着窗外碧蓝的天空：“中国人常喜欢说，好得天上有，地下无，你们两兄弟倒真可以当之无愧了。”

文依来楞了一楞，缓缓摇着头：“我不是天上的，我是地上的，我……至少，我母亲是地球人。”

我忽发奇想：“你们的父亲来自哪一个星球，全然不可测，那自然是一个有着高度文明的星球，如果通过你们两兄弟，可以使地球和那个星球产生联系，这将是地球人历史转变的开始。”

端纳听了我的话，身子忽然震动了一下，脸色也变得相当古怪。我知道他因为我的话而想到了什么，他是想到了，如果地球和那个星球，真的有了联系，一个先进，一个落后。地球可能陷进一个十分悲惨的命运之中，就像当年白种人侵入了原属印第安人的北美洲一样。

我立时轻轻碰了他一下，又向文依来指了一指：“看看他，你应该有信心，我相信他们一定会帮助地球人，不会占地球人的任何便宜。”

端纳半晌不出声，之后才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样子十分难过，过了好一会才道：“当年，他们的父亲不知道遭遇了什么意外，我相信如果有办法可以进入泥淖下的那艘大飞船，一定可以弄明白的。”

接着，端纳又陷入沉思，又过了好一会，才又道：“他……自泥淖中冒



出来，样子十分骇人，而且发出的声音也很可怖，我当时一点也没有想到，他可能在意外之中，受到了极度的伤害……只是基于愚昧的不了解，所以根本没有和他作沟通的想法。”

文依来听了，口唇掀动了几下。没有说什么。我叹了一口气：“过去的事了——”

端纳用力一挥，打断了我的话：“近二十年来，我一直在泥淖边上，过着几乎封闭式的生活，或许是我的内心深处，早已感到了极度歉咎之故。”

文依来苦笑了一下，语意十分诚挚：“我想，我……我们都不会怪你。”

端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十分感激的眼光，望了文依来好一会，显而易见，多年来他一直在深切地责备自己，形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而这种心理压力，已经因为文依来的话而解除了。

我为这种情形而高兴：“依来，你刚才一直用『我们』，是不是你和你弟弟之间，由于距离越来越近，而已有了某种异常的感应？”

文依来想了一想：“没有，只是我自然而然想到。我们两人的心意，应该是相同的。”

端纳伸手在文依来的肩头上轻轻拍了一下，机舱中又静了下来。

向下面看去，本来一望无际的沙漠，已经有了边缘，边缘是起伏的山陵。

山陵在迅速接近，直升机也提高了飞行的高度，十来分钟之后，直升机已经在土狄维亭山脉的上空了。自空中看下去，起伏的山崩，山势十分雄伟，文依来的心情有点紧张，双拳紧握着，我在问明了大约还有一小时，就可以在那个泥淖旁边降落之后，忽然想到了一个问题：“如果他们两兄弟会合，真有发电能力，笛立医生的目的达到了，他会有什么进一步的行动？”听到了我的问题，文依来愕然，甚至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问。那自然是由于他对人情险诈的了解程度不够。端纳皱着眉：“我也想过了，笛立医生不能算是行事光明正大的人，他又和著名的杀手有联络，要杀手来保护文依来的行程……这一切，都可以说明他有着非凡的野心。”

我之所以会问这样的问题，自然也是因为想到了这一点之故，当然同意端纳的话：“他曾联系过三个杀手——这三个杀手，都绝不是普通人能联络得到的，他是通过什么管道进行的？我看他培育孩子的动机，绝不如非人协会那样高尚，他花了二十年时间，一定打算我回更多对他有利的来。”

端纳缓缓点着头：“假设他已经在泥淖边上，他会泥淖边上，我设置的探测站，感到意外，不过……”端纳笑了起来：“我们小心点就是了，我不觉得他有什么难对付之处。”我也笑了起来：“这倒是真的。”

这时，我们虽然已感到笛立医生的野心，但结论十分轻松，至于后来事态有如此惊人的发展，自然不是那时我们所能料得到的。

直升机又飞行了半小时左右，端纳向下面指着：“看，可以看到那泥淖了。”

循他所指看去，可以看到在一大片盆地的中间，有着深褐色的一片，那时距离还相当远，但也可以看到，泥淖边上，有一幢灰白色的方形建筑物，那自然就是端纳的探测站了。

文依来顶得更紧张，一直盯着泥淖在看，直升机在越过了一个高峰之后，已到了盆地的上空，离泥淖也越来越近了。飞行高度降低了之后，看起来，那泥淖十分巨大，全是赭褐色的泥浆，泥浆是静止不动的，可是却给人

以能吞噬一切的感觉，看起来极其诡异。

十分钟之后，直升机在泥淖附近，那建筑物前的空地上，停了下来。

当机翼停止转动之后，四周围静到了极点。我们三人之间可以互相听到呼吸声。

文依来有点迫不及待地问：“他们……在哪里？”

笛立医生、文依来的弟弟和他们的母亲伦伦，应该是在泥淖附近等待文依来的到达的，可是这时，显然没有人。

端纳迟疑了一下：“他们可能发现了探测站，感到讶异，进入了探测站的内部——”

端纳只讲到这里，变故就突然发生了。

变故发生得如此之快，别说文依来，连端纳和我，也有迅雷不及掩耳之感，而且，那是我们绝对意料不到的变故。几乎只在十秒钟之内，自建筑物中，自泥淖旁的灌木丛内，大量的人，以极快的动作，涌了出来，等我们略定了定神时，对直升机的包围，已经形成了。

包围了直升机的约莫有六十人，每个人的服饰和他们手中的武器，全是一样的——当然，武器绝不是刚刚族土人的原始武器，而是一望而知，极其先进的冲锋机关枪。

那六十几个人，也一看他们的行动，就可以知道是经过严格特种军事训练的特种机动部队。他们穿着有保护色的制服，戴着轻便的钢盔，在他们的身上，没有任何标志，不知道他们真正的身分，只使人感到他们每一个人，都散发着令人不寒而栗的杀气。

这真正是意外之极的事。

那么多冲锋机关枪的枪口，全对准了直升机，如果一起发射的话，不到一分钟。直升机就会成为散落在泥淖边的无数金属碎片。

我和端纳都屏住了呼吸，文依来骇然说道：“这……发生了什么事？”

我和端纳，自然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那些人在以极快的速度冲了出来之后，就一动不动，他们手中的机枪，枪口在阳光下闪着蓝黝黝的光芒，像是随时可以喷出毒火的妖龙一样。

端纳的身子动了一下，我尽量使自己镇定，低声道：“别动，看来他们暂时不会发动攻击。”

端纳吞了一口口水，就在这时，建筑物的门打开，一个身形十分高大，穿着同样的服饰的中年人，走了出来，所不同的是，他手中并没有武器。他走向直升机，在离直升机约有二十公尺处，停了下来。在他的身后。跟着两个人，和包围直升机的人一样，其中一个，将一个扩音器凑到了那人的身前。

那人向着直升机挥着手，扩音器中，传出了他的声音，他的声音听来雄浑而有威严，他打了一个哈哈：“欢迎，欢迎，端纳先生，看来你还带来了我们正在等待着的人，文依来先生居然也在你的直升机上，还有一位是谁？看来不像是我们的朋友，他是应该和文依来在一起的。”

我和端纳互望了一眼，这个人的话，至少已说明了他和“要命的瘦子”是有关系的。而这些人，看起来绝不像是个杀手组织，那看起来，像是一个国家的最精锐的突击部队。职业杀手可以为了钱而做任何事，是不是瘦子已将文依来兄弟的秘密，出卖给什么国家了？但是瘦子是不应该知道文依来兄弟的秘密的。正在我心中疑惑间，建筑物中，又走出了一个人来。那是一个中等身形，相当干瘦，皮肤黝黑的一个老者，在他的额头上，有着老大的

一搭红色的斑记，十分显眼。虽然只是第一次看到他。但我立时可以肯定，这个人就是“红头老爹”——笛立医生。

当笛立医生来到了那中年人的身边之际，我心中的疑团也解开了。这班人，不是“要命的瘦子”约来的。而是笛立医生约来的。

如果这班人所代表的是一个国家的力量，那么，出卖文依来兄弟秘密的，不是别人，正是笛立医生。

笛立医生把这个巨大的秘密出卖，他当然得了极高的代价，我早已料到他不是一位高尚的人，可是却地想不到他竟然如此卑劣。

这时，那中年人的声音又响了起来：“请仔细听着，直升机上，身分不明的那位先生请先下机，身分不明的人，往往是最危险的，还有，下机时请把双手放在头上。”

那人虽然不断地说着“请”，但那当然只是一种做作，绝不会是什么客气，我低声骂了一句，一面欠身，一面道：“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除了照他的话去做的话，没有别的办法。依来，千万不要轻举妄动。”

文依来一副又焦急又惶惑的样子，我在他肩头上拍了一下，示意他镇定，我打开了机舱，一跃而下。才一落地，就有两个人像豹子一样，窜了上来，手中的机枪，枪口离我不会超过二十公分。

我并没有照那人所说把双手放在头上，而是若无其事，向他走了过去，那两个持枪者。

保持着和我同样的步伐。当我来到那人只有十公尺左右时，另外两个武装者上来，举枪阻住了我的去路。

这时，我已可以看到，那中年人有着极其锐利的目光，他打量着我，陡然之间，现出又惊又喜的神情来，大声叫了起来：“看！看！是什么人，真想不到。竟然是那么传奇的卫斯理先生！”

他一下子就我将我认了出来，那并不令我惊讶，我假定这个人是在这批武装部队的领导者。

属于某一个国家，做为特务部队的领导人，自然一定是高级的情报将领，那当然要对世界上一些比较出色的冒险家，要有一定的认识。

我冷冷地道：“原来我竟然这样出名。”

那中年人十分高兴地搓着手：“卫先生，我们可以做朋友，绝对可以。”

我的声音更冷淡：“别太乐观了——”然后，我陡然提高了声音：“笛立医生，或者是红头老爹，你好，你是什么时候离开马达加斯加岛的？你的买主给了你多少代价？不过你可能一分钱也取不到，一个不会发电，两个在一起也一样不会发电。”

我的话讲得十分快，笛立想阻止我时，我已经一口气叫了出来。他的脸色在刹那之间变得难看之极，不由自主叫了起来：“他什么都知道……这人……他……怎么会知道一切的？”

他是向着那中年人在叫的，那中年的脸色也十分难看，但总算还维持着镇定：“当然，他是什么人，没有什么秘密可以瞒得过他。”

我立时道：“过奖了，我就不知道你属于什么国家。”

那中年人的脸色又变了一变，不再理我，对着扩音器，叫道：“文依来先生，请你下来。”

我转过头去，看到文依来自直升机上跳下来，也是才一落地，就有两个武装者上去，文依来叫道：“发生了什么事？我弟弟呢？我母亲呢？”

他大踏步向前走来，来到了我的身边，也被阻止，不令他再前进。

那中年人和笛立同时盯着文依来看，都现出十分讶异的神色来。那自然是文依来看来和他弟弟实在太相似的缘故。那中年人沉声道：“你别急，自然会使你们会面的，但还要等一等，端纳先生，请你也下来。”

当端纳下了机之后，那中年人道：“对不起，我们私自进入了你的研究所好几天了。”

那中年人又道：“在看了你的研究资料之后，真惊讶于你的发现：一艘巨大的宇宙飞船，在泥淖底，这真是本世纪最大的发现。”

端纳冷笑一声：“我不以为你们的来到，曾得到澳洲政府的批准。”

那中年人“呵呵”笑了起来：“我们要到任何地方去，都不必批准，只要撤退得及时就可以了。”

他说着，陡然一挥手，那些包围直升机的人，一起围了上来，形成一个包围圈。

端纳和笛立医生对视着，道：“医生，你真卑鄙，向我们隐瞒了双胞胎的事实。”

笛立医生立时道：“把孩子和母亲分隔开，才是卑鄙，我至少把孩子留在母亲的身边。”

端纳大声道：“那就快令他们母子三人团圆吧，如果你还能控制局面的话。”

笛立的神情十分尴尬愤怒，立时向那中年人望去，中年人摇头：“我认为让他们在实验室中见面，比较好些。”

中年人这句话一出口，接下来发生的事，也是突然之极，比起直升机一降落就被人包围来还要突然几万倍。

先是文依来陡地叫了起来：“什么实验室，我不要进实验室。”

单是他一个人叫，还不出奇，而是几乎在同时，在建筑物之中，也传出了同样的叫声，不但叫的字句一模一样，声音听来也是相同的。

两个声音同时叫起来，同时结束，然后，又再次一起叫起来，这次叫的是：“我们不要进实验室。”

紧接着，文依来大叫一声，建筑物之中，也传出了一下呼叫声，文依来不顾一切，向前冲去，我正想阻止他，别在这样的情形下反抗，建筑物之中，也传出了几下碰撞声来——这一切，都是在极短极短的时间内发生的，一切都来得那么急骤，真是连记述都来不及。

在文依来向前奔去之际，那中年人发出了一下极严厉的呼喝声来，他一呼喝，至少有二十个人的机枪，已对准了文依来。但文依来还是向前奔着。就在这时，在建筑物之中，奔出了一个和文依来一模一样的俊美青年来，他们两人迅速接近，口中同时发出呼叫声，有几个武装者企图阻止他们，但全被他们推了开去，两人呼叫着，奔近，陡然之间，文依来的左手，握住了他弟弟的右手。

也就在那一霎间，万万意料不到，惊天动地的变故发生了。

他们两人从互相奔近到握紧了手，其间一句话也未曾说过，当那些武装者企图阻止他们两人接近之际，队形有点混乱，但是还保持着绝对的优势，可是情形却在一刹那之间，发生了变化。

简直是难以令人相信的，就在他们两人一握了手之后，他们的另一只手扬了起来。

## 第十一章 最后的决战

突然之间，先听到的是一阵密如连珠、十分惊人的霹雳声响，那种声响，不如雷声那么有气，可是却比来自天上的焦雷，更加惊人。

紧接着，我相信在场的所有人，包括我在内，没有一个可以在第一印象之中，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那简直是使得天地为之变色的大变故，只见眼前，亮起了一道又一道闪电，闪电的光芒是如此之强烈，虽然在日光之下，也使得人心悸不已，伴随着闪电的，仍然是那种慑人的霹雳之声。

自然，也有许多人的惊呼声和枪声，但是比起眼前那种惊天动地的大变故来，冲锋机关枪的枪声，和子弹发射出来的呼哨声，听起来，只像是一些垂死病人的呻吟。

我在极度的惊骇之中，彷彿感到有不少枪弹，就在我头部附近，掠了过去。但是由于大变故带来的震撼是如此之甚，所以也根本不知道如何去躲避才好。

我只感到，眼前不断有人倒下，大约在闪电突然发生之后的不到两秒钟，我已经可以看到我一生之中，从来也未曾见到过的异象：闪电不是来自天上，而是来自文依来兄弟的手上。

他们两人一手互握着，另一手向上扬着，闪电和霹雳声，就来自他们的手上——正确一点说，是来自他们的指尖上。自他们的指尖上，迸发出夺目的闪电，然后，在慑人的霹雳声中，闪电高速伸延向外，就和雷雨之际在天上打下来的闪电一样，有着眩目的分枝，一共是十股交叉不绝的闪电。袭向每一个武装者。虽然武装者手中都有那么精良的现代化武器，可是相形之下，他们绝无抵抗的余地。

一秒钟之前，还有点枪声，但是那也可以肯定，绝不是有意识的反击，而是在被闪电击中之后，下意识地扳动了枪机之后的结果。

文依来兄弟虽然站在地上，一动也不动，可是这时的情景，使得他们看来，就像是天神一样——强烈的电流，自他们的指尖发射出来。有几道闪电，就在我眼前掠过，使得我眼前留下了一道红色的幻影。

这时，我也注意到了，闪电并不袭向我和端纳，我和端纳，都呆如木鸡一样站着，在我们身边的武装者，早已倒在地上。

一切的经过，我估计不会超过三秒钟。

然后，闪电和霹雳声消失，一片死寂。

说“一片死寂”也不一定对，因为至少我就听到了自己剧烈的心跳声。而整个人，除了心还在跳之外，几乎连思想活动也停止了，面对着那么骇人的变故，真教人不知去想什么才好。

我的视线仍然停留在文依来兄弟的身上，根本没有法子移开。他们两人仍然是手握手，一动不动，维持着刚才的姿势站着。

从他们互相的眼神看来，他们两人这时，不仅是手握着手，而且，是心连着心的，两个人，根本就是一个人。

终于，在剧烈的心跳声中，又可以听到了其他的声音，声音来自那建

筑物，叫着一句我听不懂的话。接着，是一个一看就知道是土着的中年妇女，奔了出来，赤着足，长发飞舞，直奔向文依来兄弟，张开手臂，紧紧地抱住了他们。

那妇人的身形并不高，而文依来兄弟是身形十分高大的青年，可是那妇人却把他们抱得那么自然，就像是怀抱着一双婴儿一样。

我刚意识到，那土着妇人。自然就是他们的母亲伦伦时，身边已响起了端纳的声音。

端纳就在我的身边，可是由于刚才那种慑人的奇幻情景，仍使人思绪受震的缘故，他的声音，听来像是自十分遥远的地方传来一样，他在道：“和他们父亲一样！他们的母亲说，他们就像他们的父亲一样。”

在听了端纳的话后，我僵硬的脖子，才能转动了一下，向他看去，看到他仍然直勾勾地望着前面。

这时，我已经看到，所有的武装者，包括那中年人在内，都倒在地上，有的抛开了手中的机枪，有的还紧握着，毫无例外的是，每一个人的脸上神情，都充满了惊恐和不信。

我陡然想起，几乎所有人都受到了闪电的袭击，只有我和端纳例外，显然 a 文依来兄弟在发出闪电之时，是有选择的，他们可以随心所欲，以电波行进的速度那么短促的时间之中，对付他们所要对付的人，而不是盲目地发出闪电。

那么，笛立医生呢？还站着的五个人是我、端纳、文依来兄弟和他们的母亲，笛立医生在什么地方呢？难道也受了闪电的袭击？

我才想到了这一点，就听得一下听来十分凄厉的呻吟声，在地上躺着的众多人之中，传了出来。

呻吟声才一传出，就看到在那中年人身边，笛立医生挣扎着站了起来，血自他的胸腹之际涌出来，这情形，教人一望而知，他不是受了电击，而是遭了枪伤，那自然是在刚才子弹横飞之时，他中了流弹。

（再强调一次，从文依来兄弟双手互握，闪电陡生，到这时，笛立医生发出呻吟声，挣扎站起来，所有的过程，绝不会超过三十秒！一切都是在刹那间发生，刹那间完成的。）

（实际上究竟过了多少时间，可能此我的估计更少。只要想想电波的速度就可以了，电可以在一秒钟之内，环绕地球七周半。一秒钟，对人来说太短，但对电来说，已是太久了。）正由于一切发生的过程如此之快，所以我和端纳，都还未能恢复正常的活动。

笛立医生挣扎站了起来，伦伦放开了她的两个儿子，转过身去，奔向笛立医生，扶住了他，并且对他急速地说了一连串话。

在她向笛立说话时，在我身边的端纳，同时在自语似地翻译着她的话。

（端纳知道我不懂刚刚族的土语，所以每当伦伦一说话，他就立即翻译。为了记述上的方便，以后这种情形就被节略了。）

伦伦的神情十分激动，她一面扶着笛立，一面又试图用手去掩住笛立身上的伤口，不让血再涌出来，但同时，她却也在严厉责备笛立：“那些人不是朋友，是你召来对付孩子的，你为什么这样做？”

笛立大口喘着气，神情又是骇然，又是兴奋，他伤得不轻，可是他的声音之中，却充满了亢奋：“他们真的能发电，而且如此强烈，我……是世上最有力量的人了，我是世上最有力量的人了！”

这时，我和端纳都恢复了正常，我们一起向前走去，异口同声地道：“怎么会是你呢？是他们兄弟两人，你什么也没有。”

笛立陡然尖叫起来：“他们……他们其中的一个是我养大的，我有权利——”

端纳冷冷地道：“你什么权利也没有，从头到尾，你都是一个卑鄙小人，我们错信了你。”

他说着，和伦伦打了一个招呼，伦伦看到了端纳，神情相当伤感，喃喃说了一句什么。

直到这时，文依来兄弟才互相交谈——其实，他们只是不约而同，问了一个问题：“那些人……受了我们的电击……他们死了吗？我们可没有杀人的意图，只是……”

他们的神情，十分纯真惶惑，我在向前走来的时候，已经观察过倒地的那些武装者，发现他们都没有死，只是高压电的猝然袭击之下的一种昏迷。这种昏迷可以持续两小时以上，并没有生命危险。

所以我立时对他们两兄弟道：“不，他们没有死，只是暂时性的昏迷。”

两人立时一起泛起笑容，向我望来，这时，我已根本无法分清哪一个是文依来，哪一个是他弟弟了。

笛立医生虽然受了责斥，可是他还不死心：“伦伦，我们……我至少令你和孩子在一起生活了那么多年，你……听我安排，我不会害你，我可以使你以后，生活得像皇后一样，你是一切力量之母。”

伦伦缓缓地摇着头，伸手指向文依来兄弟：“他们不属于你，也不属于我，他们属于他们的父亲，我有一些话要对他们说，你的伤——”

笛立医生绝望地叫了起来：“别理会我的伤。”

在他叫嚷的时候，文依来兄弟向前走来，他们一直互握着手，到了笛立医生的面前，动作一致，伸出手来，按向笛立身上的两个伤口。

当他们的手按上去之际，笛立陡然震动了一下，但随即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文依来兄弟缩回手，伤口显然已经止住了血。

这又是奇妙之极的现象，发自他们体内的电流，竟可以收到迅速而有效的对伤口的治愈效能。

笛立望着他们，看来他虽然和其中的一个一起生活了二十年，但一定只能在衣着上才能把他们分出来，他向着其中的一个说：“你听我安排，听我的，我和人家讲好了，你们可以过最好的生活——”

文依来兄弟两人一起摇头，其中一个开口：“不，当我们分开的时候，我们什么都不明白，但当刚才，我们手一握在一起之后，一切都明白了。”

我在一旁，不禁听得好奇心大起，忙问：“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现象？请说得详细一点。”

笛立怒吼着：“你少多口。”

可是文依来却立时回答了我的问题：“当我们的手一接触之后，在刹那之间，我们就交流了脑际所储存的全部信息，不但互相知道了对方脑中所有的一切——”

他讲到这里，我已经有点手舞足蹈，自然，这种莫名的兴奋，是由于他们相互之间这种奇妙的现象而来的，我不能不打断他的话头，问：“你是说，在刹那之间，你们交流了脑部所有的记忆？”

文依来点着头，我吸了一口气：“那就是说。你从来也未曾学过刚刚族

的土语，你弟弟是从小就和你妈妈学的，而在那一霎间，你也会这种语言了？”

文依来点头：“是的，就像刹那之间，有资料输入了电脑一样，立刻就可以运用自如。”

他说到这里，转头和他弟弟。就用刚刚族的土语，交谈了几句。在一旁的笛立又叫了起来：“奇迹，他们两人有着奇迹一样的力量，这种力量，几乎可以做任何事的。”

文依来没有理会他，又对我道：“我想……我们的身体构造，必然有大异之处，我们……我们……毕竟不是……地球人。”

他在这样讲的时候。神情相当黯然，他的弟弟和他有着相同的神情。

我由衷地道：“是不是地球人，并不重要，至少你们的外型和漂亮的地球人一样，而且你们是在地球上长大的，而又有着地球人的血统——”

这时，笛立又拉住了文依来弟弟的手，哀告着：“你是我养大的，记得，我把你当成自己儿子一样养大。你等于是我的儿子，不是什么外星怪物的——”

他才讲到这里，伦伦已然怒叱道：“住口。”

笛立医生还想说什么，文依来的弟弟已轻轻推开了他的手，道：“我很感谢你抚养我成人——”

端纳叫道：“不是他施行诡计，你们兄弟根本从小就不必分开。”

文依来笑着：“这不能怪他，如果我们两人从小就在一起长大的话，会是什么样的一种情形，根本无法想像，现在，至少很好。”

我和端纳都没有再说什么，因为文依来的话，十分有道理。他们两个人分开来，只能发出微弱的电流，但一合在一起，所能发出的电流之强烈，刚才我们是亲眼目睹的。如果两人从小就在一起，小孩子的时候，淘气顽皮起来，随便发点电出来，只怕以非人协会之能，也难以控制得住。

文依来的弟弟，仍然以十分诚恳的目光，望定了笛立，一点也没有责怪他的意思，只想诚心诚意地说明一些问题：“你不明白的是，刚才我们不但交流了相互之间脑中所存的信息，而且，又在刹那之间，产生了许多新的信息。我想……这些信息，一定本来就通过遗传因子，存在于我们的脑细胞之中的，只不过没有解放出来而已。而当我们交流信息的同时，这些信息活跃了起来，也成为我们记忆的一部分了。”

这一番话，简直把我和端纳两人听得入了迷。我忙道：“你们产生了新的知识？”

文依来兄弟两人一起点头：“是。我们知道了如何利用我们本身的发电能力，就像一些昆虫一生的生活，就是依靠不断解放体内的遗传因子来进行一样，自然而然就懂得怎么做。”

我吞了一口口水，两人的解释和所举的例子，相当恰当。所有昆虫，生活历程，都是十分复杂的，昆虫没有接受上一代教育如何生活的机会，它们是如何一代又一代，千代万代照着同一方式，同一规律生活的呢？就是依靠潜存在遗传因子中的信息，这种信息，是它们与生俱来的，在它们的生活过程中不断发挥，使昆虫能自然而然依照一定的规律生活。

科学家已成功地做过一些实验，把某种昆虫细胞中的一些遗传因子抽走，那些昆虫，就不再懂得如何生活了。遗传因子本来是奇妙之极的一个组成，是一切生物的生命之源泉，也是一个巨大的神秘。如今听文依来兄弟这



样说，更令人觉得无比的奇妙。

文依来又说道：“不但如此，我们还知道了许多有关我们父亲的事——”

他讲到这里，转用刚刚族土语，向他的妈妈道：“妈，你刚才说有許多话要对我们说——”

伦伦忙道：“是，是，全是你们父亲当年费尽了辛苦对我说的话，可怜，他竟然丧失了说话的能力。”文依来兄弟齐声道：“妈，你不必说，我们都已经知道了。”

伦伦陡地楞了一楞，她的反应，十分奇特，刹那之间，现出了十分伤感的神情来。

在这样母子重逢的时刻，实在是不应该有这种情形的。她黯难道：“那你们……决定照你们父亲的吩咐去做了？”

两兄弟一起点着头，也一样神情黯然。

看到这种情形，我不禁大是疑惑：“等一等，你们父亲……早就死了，他要你们做什么，你们不可能知道，他……他究竟要你们做什么？”

文依来道：“他虽然早死了，但是通过遗传因子中信息的解放，我们完全知道他要我们做什么——”

他讲到这里，和他弟弟动作一致，两个人又互握着手，两人的神情十分坚决：“父亲在宇宙飞行之中遇到了意外，他竭力使自己生存下来，把他的宇宙飞船，藏在泥淖下面，这个泥淖，也是他制造出来的，我们要去完成他未能完成的航行，然后，再回到我们……父亲的星球上去。”

我和端纳两人，听得张口结舌。笛立医生喘着气：“别走，留在地球上，我们会有享不尽的荣华富贵。”

我忍不住骂：“闭上你的鸟嘴，你的荣华富贵，比起宇宙航行来，算得了什么？”

端纳深深吸着气：“你们如何懂得宇宙航行？”

文依来道：“现在，还只是有着一个模糊的概念，但随着遗传因子之中潜藏的信息不断发挥，我们一定会做得极好的。”

端纳又道：“可是……你们有什么法子把巨大的飞船自泥淖中弄起来？”

文依来兄弟对这个问题，笑而不答，一起向他们的母亲望去：“妈，如果你愿意，你可以和我们一起去。”

伦伦先是楞楞站着，过了一会，才缓缓摇着头：“不，你们已经长大了，不论是男孩子还是女孩子，孩子长大了总要离开妈妈的，我宁愿留在……自己的村子里。”

文依来兄弟也没有再坚持，我也看出了一些情形，迟疑着问：“你们伟大的行程，何时开始？”

两人齐道：“现在。”

端纳发出了一下类似呻吟也似的声音，我知道，当他们遗传因子中的信息发挥作用之后，要阻止他们的行动，是不可能的了，正像不能阻止蜜蜂采蜜一样，他们有他们的生活规律和生活方式。

我道：“至少……再让我们见识一次你们发出电流的威力。”

文依来兄弟互望着，又望向我，像是在等我出题目，他们可以照做。我一眼瞥见众多还昏迷未醒的武装者，就道：“把他们的武器全都毁去，免

得他们醒来之后，再来威胁我们。”

两兄弟互望了一眼，伸手互握。这一次，和刚才大不相同，刚才是迅雷不及掩耳，事先绝无半分预防。

但这一次，是确切知道了会有什么事发生的，我把双眼睁得极大，一眨也不敢眨，陡然地，两人扬起手来，自他们的指尖，电流如闪亮的灵蛇，划空而出，射向武装者身边或地上的机枪。同时，伴着霹雳的声响。他们两人的动作极快，只见电流一击上去，机枪不是跳了起来，就是被震出老远，转眼之间，所有的机枪，全都弯曲变形，全部历程，不超过三秒钟。

我和端纳，自然看得目定口呆，伦伦却是一副理应如此的样子，她的神情，和看到自己儿子拾起了一片树叶的妈妈一样。

笛立医生嘶叫着：“留下来，别走！”

文依来兄弟没有理会他，来到了他们妈妈的身前，三个人又紧紧拥在一起，文依来说道：“在回程中，如果经过地球，我们会设法降落。”

伦伦双眼润湿：“傻孩子，那时，你们妈妈早已不在人世了。”

我听了，也不禁苦笑，他们宇宙航行的目的地，谁知道是哪一个遥远的星座，去了再回来，只怕在地球上已过了几百万年了。

文依来兄弟又向我是来，和我握着手，他们的手，实在没有什么异样，但是却能随心所欲，发出那么强烈的电流来。然后他取出了“要命的瘦子”留下的那柄钥匙给我，发出了抱歉的一笑。

文依来两兄弟，又和端纳握着手，然后，才来到了笛立医生的面前，也伸出手来，他们的神情，是绝对友善的。我也相信，他们心中也同样友善。可是卑鄙的笛立，却做贼心虚，竟然连退了几步，不敢和他们握手。

文依来兄弟转过身向泥淖边走去，伦伦跟在他们后面。

我们所在处，离泥淖本就极近，所以并没有跟过去，只是望着他们，端纳摇着头，嘀咕道：“不可能，他们没有法子下去的。”

我还没有表示我的意见，就看到他们母子三人，在泥淖边上，又轻拥了一下，然后，伦伦向后退出了几步，文依来兄弟两人，身子向上一跃，他们跃得并不是很高，可是在跃起的同时，自他们的指尖，发出十股灼目的亮电，交织成一个子弹形的“网”，这个“电网”，一定有着极强的冲击力，因为他们脚下的土地，立时陷下了一个小坑。

他们两人的身子，在那个亮得惊人的，电流织成的网中，极目望去，看来也只是两个模糊的人影而已，紧接着，整个电网，向泥淖的中心部分移去，在移动之际，泥淖中的泥浆，四下飞溅，蔚为奇观，等他们来到了泥淖中心时，我依稀看到的灼亮的电网之中，他们一起在挥着手，像是在向我们道别。

再紧接着，电网里着两人，向下沉去。

在这时，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下沉之际，泥浆被冲开，根本无法沾到电网。

转眼之间，整个电网进入泥浆之中，泥淖的表面，又恢复了平静，像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一样。

我们又呆立了好久，端纳才问伦伦：“当年……你丈夫也是这样带你下去的？”

伦伦神情十分骄傲地点了点头，她神情，在骄傲之中，还有一种说不出的庄严肃穆。令人对这个土着妇女，肃然起敬。

而当我转过身来，用相当凶的眼光，望向笛立时，她又挡在笛立的面前，一副要保护笛立的样子。我笑了笑：“放心，我不会对他怎样，但是他必须告诉我们，他带来的那批人是什么来路。要知道，他是准备出卖你的儿子给那批人的。”

笛立不等我向他发问，就叫了起来：“告诉你这个傻瓜也不要紧，他们是华沙公约组织的最精锐部队。”

我和端纳一起吸了一口气，华沙公约组织！看来，这场国际纠纷够大的了。我冷冷地道：“原来如此，我想，他们怎么来的，就该知道怎么离去，最好别让澳洲政府知道，不然只怕有大麻烦。”

我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才又道：“你刚才叫我傻瓜，我想这个称呼对你来说，才是最适合的，想想你的作为吧，还有人比你更笨的吗？”

笛立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

而伦伦在这时候，忽然指着泥淖，大声叫了起来，我们一起向泥淖看去，只见原来是十分平坦的泥浆，这时，起了一粼一粼的波纹，波纹在才一开始的时候，还只是浅浅的，但是，却越来越深，转眼之间，已经变成了巨大的泥浆波涛。

我们连忙向后退，因为沼浆已经大批大批地溅上岸来，而且是自中心部分起，向四面八方扩展，所发出的声响，也十分惊人。

一时之间，我们还都难以设想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可是不必我们再去作设想，立刻就明白了。

只见在泥淖的中心部分，陡然拱起了老大一堆来，紧接着，溅起来的泥浆，足有好几十公尺高，然后，在无数泥浆飞溅之中，一个巨大的、银白色的物体，自泥淖之中，直冲了出来。

那物体的速度之高，简直令人震惊，在被溅起的泥浆尚未落下之际，巨大的、椭圆形的银白色物体，一端闪起亮黄色的火焰，在震耳欲聋的巨响之中，一飞冲天。几乎在我抬头用视线跟踪它的同时，已经失去了它的踪迹，只是在碧蓝的青天的极遥远处，看到那明黄色的火焰，略闪了一闪而已。

虽然已经什么也看不到了，但是我还是过了好久，才低下头来，这时，端纳仍然抬着头。

我向他道：“你的探测结果完全正确。一艘巨大的、椭圆形的宇宙飞船。”

端纳直到这时，才发出了一下惊叹声来：“它竟飞得如此之快。”

我说道：“是啊，这几句话工夫，它怕早已飞出了地球吸力之外了。”

端纳又呆了一会，这时，已有几个昏迷了的武装者，呻吟着醒了过来，端纳问伦伦道：“你要回村子去，可要我载你一程？”

伦伦想了一想，指着那建筑物：“这屋子是你的？可不可以让我住？”

端纳连声道：“可以，可以，当然可以。”

伦伦叹了一口气，向笛立望去，笛立摇了摇头，指着那正在挣扎起身的中年人：“我会和他们一起走，他们还需要我的故事。”

我冷然道：“希望你的故事可以卖一个好价钱。”

端纳和我都是一样心思，不想再和那批来自华沙公约组织的人再打任何交道，所以我们一起向伦伦挥手告别，登上了端纳的直升机，又飞回了维克的牧场。

那批人和笛立医生是如何离去的，我未曾深究，只是在事后知道，在

那一段时间中，好几个东欧国家，有着许多名称古怪、性质不同的代表团在澳洲活动，每一个这样的代表团，带几个人进来，就足以组成一支十分精锐的突击队了。久经训练的特种部队，要安然撤退，自然不是难事，从并没有任何国际纠纷的消息传出来，就可知他们撤退得十分成功了。

大半个月之后，在法国南部，白老大的农庄之中，有一次小小的聚会，参加者有我、白素、白老大、英生、端纳和包令上校，他们都是在整个故事中多少有点关系的人。

整个故事本来是被无数谜团包围着的，现在自然真相大白了，大家交换了一下意见，也证明了当年，笛立能打动伦伦的心，使伦伦参加了他的计画，的确是他向伦伦说，非人协会会带走她的两个孩子，她至少应该留一个在身边。伦伦由于女人天生的母性，自然一下子就听从了笛立的话。

白素比较会原谅他人，她道：“笛立医生在一开始的时候，也未必有卑鄙的意图，只是做为医生，想研究一下怪现象，想有所成就而已，他也付出了不少代价，不知道他现在怎样了？”我笑道：“放心，他有太多的故事可以出卖。”

白老大想了一会：“他们两兄弟，单独也能发电的，我可以肯定这一点。”

我同意：“我想也是，那个杀手，我看八成是被文依来发出来的电流击毙的。”

白老大兴趣盎然：“瘦子遗下来的那柄钥匙，可能有关一大笔财富。”

白素取笑她父亲：“爸怎么越老越贪财了？”

白老大呵呵笑了起来，英生和包令也各自讲了一些话，英生十分自豪：“整件事，可以说是从我开始的。”

我道：“是，真伟大，可惜最后的一幕你不在场，那真是难以想像的奇景。”

端纳点头表示同意，我陡然想起一个问题来，问端纳：“当年如果你们不把伦伦送到笛立医生那里去，那就好了，非人协会有了两个会发电的会员。你们当年为什么要那样做，非人协会之中——”

端纳苦笑着，接上了我的话：“非人协会中有的各种各样的人才，可就是没有一个懂得如何替一个产妇接生的。”

所有的人都呆了一呆，然后一起笑了起来，理由实在是太简单了，简单得无法想得到，是不是？

白老大一面笑，一面道：“人是无法尽善尽美，总有点事是做不到的。”

